

新
生
的
中
國
民
黨



向富寬

一之書叢治政

版出社版出友三粵港

一 之 書 叢 治 政

中 新
的 生

國

民



編 智 成

版 出 社 版 出 友 三 粵 港

前言

首先要對讀者說明的，我們都是中國的老百姓，所以我們是站在老百姓的立場來發言。現在的時代是民主時代，本報的出版事業是爲民主而服務的。

我們本此立場，從事文化工作，在艱難的建國進程中，竭盡棉力，爲爭取民主政治的實現而奮鬥。但工作剛剛開始之時，我們一定遭受很多意想不到的困難與不可避免的缺點，希望廣大的讀者賢文化界先進，多多給予我們的協助和指導！

其次，要說明本社爲什麼編印這本書？

波戰勝和地結束以後，解決國是的政治協商會議得到了圓滿的結果，對於五項協議的全部實現（如改組政府、整編軍隊、修改憲草等），這些都『不是一人或一黨的問題』，而是關係全中國人民的命運及影響全世界和平的重要問題。這些問題不能解決，主要是繫乎當權的國民黨此次二中全會的決議；所以，當國民黨二中全會閉幕的時候，各方面都寄予希望，際茲春天，願國民黨走上新生之路！

此次國民黨二中全會的重要性，我們不能否認，那麼，關於它這次會議的內容與結果，輿論的反應怎樣？其影響又怎樣？想這些都是關心時局與中國前途者所急切想知道的，因其新聞電訊的被統制和封鎖，替人民講真話的報紙在廣東各地不易得到，而官方的報紙所披露的消息，又非人民所『喜聞樂聽』的。爲適應現實環境的需要，和廣大讀者的要求，以及避免研究時事政治的人們披閱報紙的煩累起見，編者不揣譾陋，費了很多時間，將此次二中全會中的報告、檢討、決議案、和其大量批評的文章彙集起來，加以分類整理，編成此書。此書的重點是放在輿論那一章，它將使讀者讀了，對於國民黨二中全會的決議和精神，有明確的認識，在爭論批評中，找尋出真理和辨別出是非。

編完此書以後，編者深深地體認到，有幾件事情值得在這裏說說：

一、此次二中全會所有各項報告，原文都很冗長，除了孫科宋子文兩篇保存原文外，其餘的報告，都是選自報紙上的節畧的。從二中全會各項報告的原文，使編者體認到大官們將由老百姓身上剝削來的大量金錢，鑿鑿了一些御用的文匠，替他們操作粉飾和欺騙老百姓的文章。有些文章，在寫作上真的已經盡了潤飾的能事，一下看來，似乎已無懈可擊，無縫可入了；但紙不能包火，他們的腐敗無恥的醜行，欲蓋彌彰，在嚴格的檢討下暴露出來了。

二、中央社對二中全會各院部檢討的消息報導得很稀奇：有些項目祇有寥寥的幾行，但對於財政金融經濟的檢討，則十分詳盡，在字數上超過了其他項目十倍以上，這真令人覺得詫異，就此可以證明國民黨內某些頑固派操縱了全會，統制和封鎖了新聞電訊，讓他們倒行逆施，指鹿為馬，「無法無天」。

三、「為應付政協的協議」的二中全會，就它的決議來看，完全違反了全國人民的公意，動搖了政協的團結民主的方針，尤以推翻了憲草原則一案，企圖阻止政協的協議全部實現，他們妄想以遮眼法的巧妙把戲，來維持一黨統治，個人獨裁的政權，國民黨內頑固份子對收權權而不捨的陰謀是多麼的無恥。

二中全會已經失敗閉幕了，它辜負了各方面的希望和我們給它的美名（新生中的國民黨）。當它參加了政協會的會商，得到了圓滿的協議，協議準備實現時候，它召開二中全會，就國際國內的情勢和它所處的環境及自身所俱備的條件，它應該走上新生之路，但事實告訴我們，現在它已走上危險而令人失望的程途，這是它的不幸，也是中國的不幸。

最後，我要順便提及的，就是編者剛剛着手編輯此書，忽接家兄 成義因染時疫病逝的噩耗。他不死於桑梓被敵人蹂躪之時，而死於國七重光以後，他之死對我個人的損失甚大，在家庭中，他最能了解我。現在讓我謹將此書紀念他，藉表哀思！

編者三月三日於羊城

新生中的國民黨

目次

前言 目次 致詞

二中全會致詞.....	蔣中正 (九五)
致訓：平心靜氣認識現實.....	蔣中正 (一五)
二中全會閉幕詞.....	蔣中正 (九六)

報 告

政濟協商會議經過.....	孫科 (九)
國民黨過去之成就與缺點.....	吳鐵城 (一六)
目前經濟危機及對策.....	宋子文 (一九)
國家財政金融措施.....	俞鴻鈞 (二五)
接收敵偽物資及物價問題.....	翁文灝 (三三)
糧食問題.....	徐湛 (三八)
善後救濟.....	浦薛鳳 (四四)

目次

目次

二

關於商定停止軍事衝突經過	張 羣(四八)
最近交通狀況	俞飛鵬(四九)
最近外交工作	王世杰(五二)
今日之台灣	陳 儀(五三)
地方行政	黃紹雄(五四)
新疆問題解決方案	張治中(五七)
軍隊的整編與復員	林 蔚(五九)
東北經濟問題	張嘉璈(六五)

檢 討

政治協商會議報告之檢討	(六六)
黨務報告之檢討	(六七)
財政金融經濟之檢討	(六八)
糧食報告之檢討	(六九)
善後救濟之檢討	(七二)
軍事得員問題報告之檢討	(七八)
交通報告之檢討	(六八)
外交報告檢討	(六八)
地方行政報告檢討	(六六)

決議

政治協商會議報告之決議案	(七三)
全會通過三項協議及主席團之三提案	(七四)
政治報告決議案	(七六)
財政金融經濟問題決議案	(七九)
糧食問題決議案	(八三)
善後救濟決議案	(八五)
交通問題決議案	(八七)
外交報告之決議案	(八九)
軍事復員工作決議案	(九〇)
邊疆問題決議案	(九二)

經濟復員緊急措施

(九三)

二中全會宣言

(九八)

輿論

對國民黨二中全會中中央發言人重要談話	(一〇三)
對國民黨二中全會周恩來發表重要談話	(一〇四)
吳鐵城答記者問解釋全會政協決議	(一〇九)

目次

中共代表團發言人斥吳鐵城蒙蔽事實	(一一二)
解放日報：評國民黨二中全会	(一一六)
新華報：出爾反爾——評國民黨二中全会	(一二一)
民主報：國民黨要怎樣的憲法	(一二五)
大公報：對二中全会的觀	(一二六)
中央日報：二中全会開幕獻詞	(一二八)
政協會員羅隆基等對二中全会的意見	(一三一)
名教授、法學家、經濟學者對二中全会的觀感	(一三三)
莫斯科廣播：評二中全会	(一三五)

補白

二中全会慰問電	(九七)
二中全会主席團名單	(三七)
中常委名單	(三七)
中監委名單	(五八)
中委充任國大代表名單	(一〇二)

編后語

二中全会致詞

蔣中正

各位同志：今天我們舉行本黨第六屆中央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各位同志在抗戰勝利以後，第一次聚首一堂，本席更覺無上快慰。

全體會議的任務，是要檢討過去的工作，分析當前的局勢，以決定今後的努力的方針。而我們這一次全會，舉行在抗戰勝利結束以後，復員尚未完成，建設正式開始之時，又正在我們決定召開國民大會，制頒憲法，實施憲政的前夕，所以這一次會議的任務，我相信各位在會議期中，一定能對各方而作詳盡的檢討，以求得精確的結論。現在我先就個人的感想與希望，扼要的向各位陳述。

這次全會，詎離我們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與一中全會的閉幕，已有九個月了。代會大會賦與本屆中央的使命，計有五項：（一）爭取抗戰勝利。（二）促進國際合作。（三）貫徹民族主義。（四）完成民主憲政。（五）提高人民生活。對於這五項使命，中央無時不兢兢業業，以求其實現。一中全會閉會以後三個月，日本無條件投降，我國八年餘艱苦抗戰，獲得勝利而結束；同時國民政府對於國際安全機構的促成，盟國永久邦交的敦睦，與互助合作的增進，已盡了很大的努力；對於扶助邊疆民族自治，以貫徹民族主義，亦根據總理遺教，而具體的決定。

實施民主憲政

提高人民生活

可以說前三項使命，均已陸續達成，所留下來的兩大任務，就是實施民主憲政，與提高人民生活，這兩件大事都是本黨革命奮鬥的終極目標，有賴於政治建設與經濟建設的策進；但是經濟建設與政治建設，又是密切相關的，政治問題得不到切實的解決，經濟建設就無法進行。我們在抗戰之初，本以抗戰建國同時並進為目標，因此在抗戰結束以後，我考慮整個國家當前的局勢，和全體人民迫切的需要，就決

定了和平建國的方針，一方面排除黨難，收拾戰局，恢復秩序，加速進行復員的工作，使人民能得到休養生息的機會。同時更提出了「軍隊國家化」，「政治民主化」的兩大要求，號召全國一致協力，以促其成功。其具體意見，關於政治民主化的及早召開，社會賢達與各黨領袖份子的參加政府，人民自由的保障，政黨合法地位的承認。關於軍隊國家化，原則為全國軍隊統屬於國家，在我領土內，不再有私人的軍隊，亦不再有任何一黨的軍隊，務使全國軍隊皆受國家的編組，尊重軍令的統一，我們這一個決策，我曾詳晰說明於去年九月三日勝利日之演詞，各位同志，諒必已經洞若無遺了。

人民要求和平安定 建國困難必須解除

我們以貧弱的國家，進行了八年餘長期的抗戰，而且在抗戰中間還存在着變亂分裂的危機，與擾攘紛爭的因素，所以我們要由戰時渡到平時，要進行復員建設的工作，所遭遇的困難與阻力，特別繁多，這些困難與阻力，我始終認為唯有一最大的忍耐來克服，以大公至誠的精神來消除，也要秉着我們歷屆決議：「政治問題用政治解決」的方針來處理，因為我們國民政府的建國與救國，抗戰結束後，建國的成敗為國家存亡之所關，而建國之先決條件，為統一與和平。抗戰八年餘之久，殘破犧牲，不可數計，人民流離痛苦，希望還鄉樂業，所以人民最迫切的需求，也在於和平和安定，我們在抗戰結束以後，種種黨權紛爭的現象，不堪追溯，但是我們實施憲政，還政於民的志願，因種種疑難阻礙，而沒有實現，我們和平建設的國策，由於全國未能達到精誠團結與真正統一而無法順利進行，則是我們認為必須解決的困難，他是革命建國的本黨無可旁貸的責任。

政協會議五項協議 應以全心全力促成

由於上述局勢的分析，各位同志就可以明瞭，我們這九個月中間一貫以政治方法解決紛爭，以商談方式停止軍事衝突，以及召集政治協商會議的由來，我們爲了要實踐召開國民大會，及早

實施憲政的宏願，爲了愛惜戰後國力民力的凋殘，爲了促成國內進一步的團結，所以我們一方面承認各黨派的合法地位，一方面選集各黨派人士與無黨派之社會名流，舉行了三星期的政治協商會議，對軍隊國家化及政治民主化問題與各方面相協議的結果，計有五項：（一）擴大政治組織。（二）和平建國綱領。（三）軍事問題。（四）國民大會問題。（五）憲法草案的審議。在這些協議之中，最主要的精神就是我們總理的三民主義獲得到全體一致的擁護與遵奉，而我們政府在協商會議之時，更是摯誠相與，在不違背革命主義，不動搖國家法統之下，不惜變通總理關於建國程序的遺教，以求得和平建國的機會，這是本黨爲國爲民的一番苦心，各位同志述所必須深切瞭解的。上面所的各项協議，憲法草案正在審議之中；而軍隊國家化問題，已由軍事三人小組商定了。「軍隊整編與統編中共軍隊爲國軍的基本方案」，祇待如期實施。我們期望各方面都能真誠一致爲國爲民，使國家走上和平建國，統一民主的大道，我覺得祇要國內的和平統一有了保障，國家能有長治久安的基礎，我們都應該以全心全力，促其有成，古人有言：「精誠所至，金石爲開」，我們本黨要首先推誠置信，我相信必能以一片精誠感動其他黨派，而造成堅強互信，以利建國大業的進行。

開創民主規模

檢討努力方向

我還要同各位同志中述的，抗戰建國同時並進，本是我們既定的國策，而及早實施憲政，還政於民，更是我們一貫的夙願。我嘗說：我國實施憲政以後，必須使各政黨在民意之前以和平方法作公開的政治競爭，乃爲符合於民主的精神。現在這一個過渡階段，正是我們與各黨派互相觀摩，相互砥礪，以開創民主規模的時期，我們就要作實施憲政以後的準備。我們要與各政黨處於同等地位，但我們本黨還負有捍衛主義保障民國的特殊義務。我們黨的地位，較之抗戰時期以前已稍有不同，而在憲政實施以前，我們政治上與事實上還不能如願，我們於國家所負的責任。因此，這次全會應該就今後本黨努力的方向，作一番深切的檢討，我以爲下列諸點應該特別注重：

理頭建設力求進步 從根本上整刷新

第一、要轉移我們黨員工作的方向，鼓勵我們同志各自發揮其個性能力之所長，往文化事業經濟事業與地方自治工作上努力，在這些崗位促進國家建設的進步，也正因为鍛鍊我們自身的

進步。

第二、要使每一黨員都能認識爲民前鋒爲民服務是革命黨員最大的天職，不論担任何種職務，都必須隨時隨地先之勞之，來領導民衆從事建設事業。同時要盡量解除民衆的痛苦，增進民衆的利益，惟有這樣才能教育我們同胞成爲建國的基礎，才可以加深民衆對於本黨主義的信仰。

第三、要喚起我們黨員愛護本黨革命的歷史，堅定其貫徹主義的信心。本黨五十年革命奮鬥的往績，每一度的成功，無不是得力於自我犧牲的決心和日新又新的精神，現在我們面對着偉大的建國時期，更須發揚光大我們先烈的偉業，積極邁進，以竟全功。

第四、要明瞭現在是本黨從根本上整刷新的大好時機，我們一方面要做一個普通的政黨，一方面要保持中華革命黨時代的精神來加強本黨的組織，因之機構必須緊縮，紀律更須講嚴，步驟必須齊一，工作更必須振奮。

上面這幾點是重要的原則，至於如何改正已往的缺點，如何達到健全本黨的目的，如何使本黨能適應當前的新環境，而盡到我們對國家民族的天職，希望各位同志聚精會神的加以討論。總之我們臨此千載一時的建國良機，必須振奮惕勵，自愛自強，以期不愧爲總理的信徒，而達到我們保持勝利的成果，完成國民革命的神聖使命。(完)

報 告

政治協商會議經過

孫 科

國民政府爲要團結全國力量，實現軍隊國家化，政治民主化，建立一個民主政治統一團結的新中國，所以在憲政實施以前，邀集各黨派代表及社會賢達共商國是，召開政治協商會議，自本年一月十日起至同月卅一日止，共有廿二日，得有一致通過之決議案五件，其詳細經過俱見報載，茲擇要報告，請各位同志指示：

(一)召開的目的 國民政府爲甚麼要召開政治協商會議，因爲我國要完成抗戰建國的工作，必須團結統一，尤其是建國工作必須在和平民主之條件下方能開始進行，故軍隊國家化爲當前必須解決問題，而軍隊國家化又必須用政治方法來完成，故於抗戰時期，本黨爲企求這個目的實現，三十一年十一月第三屆第十二中全會宣言中及卅二年九月第五屆第十一中全會，總裁對中共問題之指示均認爲中共問題是一個政治問題，應用政治方法來解決，卅三年五月以後，政府與中共代表開多次的商談，以爲企求得到解決方法，卅四年三月一日，蔣主席在憲政實施協進會致詞說：「凡吾國人莫不關心四萬萬五千萬同胞未來之前途，亦莫不深明其本人對於其後世，子孫應盡的責任，決不願重望國家發生內戰，亦不必深悉政府歷年來委屈求全的事實，準備隨時與共產黨商籌一個根本的辦法。」政府與中共代表的商談經過，許多的波折及一年有半的努力，終於在去年雙十節簽定雙方的會議紀要，並表示仍將在互信互讓之基礎上繼續商談，求得圓滿之結果。在會談紀要中，政府同意召開政治協商會議，邀集各黨派代表及社會賢達共商國是，討論和平建國方案及召開國民大會各項問題。因此政治協商會議的召開完全是秉着本黨多年來以政治方式解決國是的一貫政策。

新生中的國民黨

九

蔣主席在本會議開幕時，更有一個明顯的指示：「本會議召集的目的，是邀各黨派代表和社會賢達，來共商國事，所要商討的是國家由戰時渡到平時，由抗戰進入建國的基本方案，也就是怎樣集中一切力量，以開始建國工作的問題。我們八年苦戰，死者為國犧牲，生者備嘗痛苦，唯一的口就是保障民族的生存，排除建國的障礙，以求得這國復興建設的良機。現在抗戰既已勝利結束，建國工作就應該立即開始，我們中國必須實行三民主義，為全國所公認，中國必須成為統一民主而強盛的國家，更是世界所切望。所以我們一方面努力促成國民大會的如期召集，民主憲政之及早實施，同時我們要在國民大會召集以前集思廣益，謀策盡力，來消除一切足以妨礙意志統一影響安定秩序和延遲復興建設之因素，以充實我們建國的力量，加速我們建國的進行，政府召集本會議的旨趣就在於此。」

(二)開會經過

本會議係由國民政府主席召集之，其組織及職權等俱規定於國民政府召開政治協商會議辦法之內，經國民政府於本年一月十日召開前數日公布，會議自十日起召開大會十次，分組委員會若干次，關於大會議程之排列，除首次會議為開幕式由蔣主席及各黨派代表致詞，第二次會議由張會員草、周會員思來報告關於軍事停止衝突及恢復交通商談經過。第三次會議由周會員思來，邵會員力子報告關於政府與中共代表會談經過，自第四次會議至第九次會議，依照商定之議題進行，其辦法如左：一根據本會議辦法第三條規定之範圍，議題政治、軍事、國民大會、憲法草案四類，政治之分甲乙兩題，甲為政府組織，乙為施政綱領，共為五題，每一議題在大會作大體討論，俟廣泛交換意見後，即由主席指定分組委員會草擬報告，提出大會。第四次會議討論政府組織問題，(甲)政府組織問題，其所依據之提案有二，一為孫會員科等八人提議關於擴大國府組織之意見，一為曾會員琦等五人提改革政治制度，實行政治民主化案等。第五次會議討論政治，(乙)施政綱領問題，關於施政綱領問題，除政府方面擬有草案外，中共及青年黨代表與傅會員斯年，郭會員沫若均有提案，

第六次會議討論軍事問題，其所依據提案有四：一、孫會員科等八人提全國軍隊國家化確保軍政軍令統一，二、曾會員琦等五人提：停止軍事衝突，實行軍隊國家化案，三、張會員瀾等九人提：現軍隊國家化並大量裁兵案，四、繆會員嘉銘口頭提出：儘速大量裁兵爲五十師，意見在討論軍事問題時，並請軍政部長出席報告整軍計劃以爲討論時之參攷。第七第八兩次會議討論國民大會問題，孫會員科等八人曾提出關於國民大會之意見，第九次會議討論憲法草案問題，孫會員科等八人提出憲法軍法意見，以上歷次會議討論各項問題，業由各會員儘量發表意見，但紀錄在案，交付有關分組委員會協商，研究在第一次大會開幕時，蔣主席於致詞之前宣布停止軍事衝突的辦法，已經商妥停止衝突的命令即可發布，致詞之後，復宣布政府決定實施的保障人民自由，政黨合法地位，實現普選，並分別釋放政治犯等四項，全體會員均極歡迎；擁護大會對於停止軍事衝突及恢復交通商談經過之報告，曾作決議：「本會議同人盼取張將軍周恩來先生關於停止軍事衝突及恢復交通商談經過之報告，府與中共兩方均以最大決心和忍相讓，使軍事衝突由此終止，和平由此奠基；深感欣慰，尤盼繼此協定，對於永久和平軍事衝突之方雷迅速實施，同時對於馬歇爾將軍之決心贊助深深感佩之忱。」

大會自第九次會議以後，即開始分組委員會，分組委員由各方推舉會員一人，由主席指定每組一人，并由主席指定委員二人爲召集人，又爲明瞭各小組商談經過及其尚未商決之問題，更進而普遍交換意見，復由各方推定會員二人，組織綜合委員會，每組開會次數計政府組織組八次，施政綱領組八次，軍事組四次，國民大會組六次，綜合委員會二次，國大綜合兩組聯席會議一次，其間以政府組織及國民大會兩組進行較爲費時，各小組先後開會歷十餘日，終致獲得協議，誠如蔣主席在閉幕中亦云：「回顧這二十餘天中間，諸位會員無論在分組會商或全體大會都能開會公布，大家本着互尊互信互助合作的精神，實事求是的覓覓各種問題合理的解決，使本會議始終，祥和協調空氣之中獲得圓滿的成就，尤爲本會議最可寶貴的收穫。」

(三) 協商結果 協商結果共計五項，即五分組委員會，所提出之報告經最後一次即第十

次會議，全體起立一致通過……。

特簡單說明內容如次：(一)政府組織可分兩點說明，一為修改國民政府組織法，委員名額定為四十名，本黨與黨外人各佔半數，職權加大，所有立法原則，施政方針，軍政大計，財政計劃及預算，與各部會長官及不管部會政務委員之任免，及立法委員暨監察委員之任用等事項，均由國府委員會討論及議決，此即將過去屬於國防最高會議之政權，今後轉移于國府委員會，除各部會長均為政務委員外，並增設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三人至五人，此項政務委員總額中將以七席或八席約請黨外人士充任。於此尚須補充說明者即此項決議係任保持原有法制統治之下，擴大政府組織，選任黨外人士參加，以實現全國團結團結，並使政治中樞更為更充實而有力的機構。(一)和平建國綱領，綱領內容凡五章五十三條，即：(一)總則；(二)人民權利；(三)政治；(四)軍事；(五)外交；(六)財政經濟；(七)教育文化；(八)善後救濟；(九)僑務。而綱領開宗明義第一條即說明「遵奉三民主義為建國最高指導原則」，又第二條說明「全國力量在蔣主席領導之下團結一致，建設統一自由民主之新中國」，此正與抗戰建國綱領精神相符合，蓋本黨領導八年抗戰之結果，本黨主義已為舉國一致所遵守，本黨之領袖已為舉國一致所擁護。第三條僅認「蔣主席所領導之政治民主化，軍隊國家化及黨派平等合法」為達到和平建國必由之途徑。第四條用政治方法解決政治糾紛，以保持國家和平之發展。這個說明看國工作必須循以統一與和平民主之途徑來推進也，正是說明本黨數年來企求以政治方式解決國是的一貫政策，至第五以下各條或係政府原已開始實施，而尚未完成的工作，或為政府準備在抗戰結束後馬上制定分別實施的工作故和平建國綱領實在渡到憲政的時最適宜的綱領，也就是此次各種方案的基本之中心。(三)軍事方案關於軍事問題決議案，共分四項：一、建軍原則；二、

整軍原則（軍實有軍黨分立及實行軍民分治）；三，實行以政治軍辦法；四，實行整編辦法。這些原則和辦法都是達到軍隊國家化所必由的途徑，與綱領中的軍事部，亦相符合，蔣主席說：「我想我們固然迫需要和平與統一則綱領的軍事部份與軍事方案實為鞏固和平完成統一的最大要求。政府對於軍隊整編問題早經有所決定，已在着手實施……將來還要按照綱領與方案的規定繼續推進。於中共方面的軍隊，整編自然也要依照綱領與方案切實整編。本來軍政軍令之統一，為立國必須的基本條件，這不僅全國曾經痛苦的同胞所一致需求，也是各黨派所一再聲明認為不可不否認的原則，現在協商會議已有結果，綱領方案均經商定，我們當前最急要任務，就是要使全國所有軍軍，不分黨派，不分地區，都能聽令於政府，一律受政府的指揮，以達到綱領與方案所定，軍令軍政和軍制統一的標準。我願請主席這一段話，軍事方案的內容與重要性，就可想見了，此次軍事三人小組會議，協議完成之關於軍隊整編及統編中共軍隊為國軍之基本方案，就是根據這個方案的實施，希望軍隊整理能如期完成，使一切軍隊屬於國家，軍人責任在於衛國愛民。」

國民大會

關於國民大會一案，對依照選舉法已選出之代表，爭論最久，最後協商結果，承認已選出之代表，選舉法規定選舉之區域，及職業代表一千二百名，名額亦照舊，而變更選舉法規定之當然代表，與指定代表二百四十名。另增加黨派及社會賢達代表七百名，此外台灣東北九省等應增各該區域及其職業代表一百五十名。總計國民大會代表為二千零五十名，至各黨派代表名額之分配，亦經協商決定。

大會於本年五月五日如期召開，制定憲法，而憲法之通過須經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同意為之，旨在軍恩廣益，慎重將來。至依照憲法規定之行憲機關，於憲法頒佈六個月內，依憲法之規定選舉召集，結果天都依拂政府代表所提意見補充決定。

憲法草案

在政治協商會議中，所以要討論憲法草案，是因為建國大綱，原有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憲政兩時期之成案由立法院擬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的規定。在宣傳時當然應當容許全國人民提出修正的意見，以期制定最能符合人民意志，易能適合國家的憲法。在政府方面，早在抗戰期中，先後由憲政期成會，憲政實施協進會，發動廣大的研討，在各黨派方面，對於憲草也非常重視，認為團結民主的重要基礎。在過去幾次研討中，各方對於五五憲草雖然提出許多批評的意見，但對於五權憲法的精義，可以說是經過一次研討即增加一些認識，這次政治協商會議在討論憲法的大會中，各方面發言的多能表示尊重五權憲法的精神，這也可說是本黨較大的成功。其後憲草小組協商的結果，除決定組織憲草審議委員會外，並就五五憲草內容擬定修正原則十二項，提出大會通過後，交憲草審議委員會根據此項修改原則作條文之修正，憲草審議委員會設委員廿五人，由各方面各推五人，另外公推會外專家十人，根據本會擬定之修改原則，並參酌憲政期成會修正案，憲政實施協進會研討結果，及各方面所提出之意見，彙整製成五五憲草修正案，提供國民大會採納，此項審議委員會，經於二月十四日起，連續開會六次，就憲草協商原則十二項，作廣泛之研討，多數會員認為在此原則中，尙有必須再行考慮之點，如國民大會應否爲有形之國民大會，立法院對行政院之信任，及地方制度上之省憲等問題，各黨派方面雖有表示，仍願維持協商決定修正原則，但並非認爲絕對不能討論，祇須各方協商同意，也可以再加修改，最後決定組織協商小組，俟對修正原則協議有結果後，再擇以分組起草。

總之，在此次會議中，各會員確能本着「只許成功不許失敗」的精神，對每一問題，都能殫精竭慮，多爲國家民族打算，少爲黨派利益計較。中國八年抗戰，始贏得今日的勝利，經過長期協商後始贏得今日的和平統一。可以說是無數先烈的鮮血，和舉國同胞無數的生命財產所換來的結晶。我們今後惟有保持勝利之成果，更爲和平努力，以促進全國的統一，民主建設。蔣主席說：「現在我們抗戰已

告勝利，我們中國對這次世界大戰中的任務，正如其他聯合國一樣贏得勝利，並且贏得和平。」所謂贏得和平，就一般的說，是要確實保持勝利節成果，建立世界和平的秩序，永絕侵畧戰亂的根源，而在我們中國來說，尤其要緊接着抗戰的勝利以舉國一致排除萬難，以謀國內秩序的安定，和建國工作的進行。此次舉世矚目的政治協商會議，可謂已達成上述的另一任務。

最後本人想說幾句話，來作本報告的結束。第一、在此次協議之中，總理的三民主義，及蔣主席的領導建國，已獲得全體一致的擁護與擁護。第二、所有的協議，都在不違背革命主義，與不動搖國家法統之下，來容納各方面的可行的意見。第三、我們要變更重建國程序，在召開國民大會以前，容納本黨以外人士參加政府，是爲了求和平建國的機會，因爲我們革命的要建國，而建國之先決條件，又爲統一與和平。我想這是全黨同志共有的認識，同時更期待全黨同志一致的努力。（完）

平認 心清 靜現 氣實

——蔣主席——

二中全会四日舉行總理紀念週，蔣主席致詞，畧謂全會開會三天，各同志熱烈檢討，此種愛黨愛國之精神，本席寄予無窮之希望。此次全會，關係本黨之成敗與國家之存亡。希望各同志平心靜氣，認識國內外之現實環境，研究實際辦法，不可以一時片段之觀察，而有憤慨空洞之議論。繼對國際情勢及國內現況有所分析。對於政治協商會議，認爲此係本黨對國家，對人民負責之表現，吾人應爲國家之利益而促其實施。惟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爲本黨一貫奮鬥之目標，兩者實不可分離。外間有人認爲只要承認三民主義，即可不必採用五權制度，此點自有詳加闡明之必要。憲法爲國家百年大計，各同志應根據總理重要遺教，加以檢討。惟當時會議既有所決定，吾人只能就其犖犖大端，妥籌補救。最後勸勉全會同志一切言論行動必須有目的，有政策，有寬大之氣度，而不必斤斤較量一時一事之得失。尤應在全會中發揚黨德，發揮民主精神，並尊重紀律，以完成吾人革命建國之使命。

國民黨過去之成就與缺點

吳鐵城

十六

吳鐵城作黨務檢討報告要點如下：（一）本黨在實行民族主義方面：本黨民族主義，一則中國民族自求解放，二則中國境內各民族實現平等，就民族獨立言，抗戰時期取消不平等條約與英美等國成立平等新約。日本投降以後，我民族的自由獨立，已經完全達到，就國內民族平等言，台灣重見天日，朝鮮已經獲得獨立機會，本黨曾與韓國臨時政府以種種助力，新彙少數民族和西藏人民，亦正在扶助他們，使他們能够自治，這又証明了本黨的民族政策，不祇正確，而且有許多成績表現，此外必須特別指出者，是民族主義的外交政策之成功，本黨民族主義最高境界為國際和平，世界大同。本黨在對日抗戰中，始終堅持和平不可分的大義；所以在抗戰時期，做到與盟邦共同作戰共同勝利，批准聯合國憲章，促成國際安全機構，在勝利後對侵略我國之日本，祇要求消滅他的侵略主義，絲毫不採取報復手段，本黨總裁對日本人民的廣播，引起了日本人民的感激涕零，民族主義的精神發揮到最高度，不但如此，本黨只要求以實現民族主義爭取世界和平，任何犧牲，任何艱苦，都願接受，去年中蘇友好同盟條約簽訂，以及今年承認外蒙獨立，便是明白，近年來，在五國外長會議中，在倫敦聯合會議中，為世界和平，又做了不少斡旋工夫，至於依法懲治漢奸罪行，盡力謀求國家統一，目的也只在保障民族意識，鞏固民族地位，在對日抗戰一役中，本黨的民族主義，確已獲得顯著的成效，可是還說不上全部實現，要是把國內國外的現狀，和六全大會制定的政綱政策，作一對照，就會感覺本黨的責任，還很重大。（二）本黨在實行民權主義方面，本黨的民權主義，在開接民權之外，復實行直轄民權，其目的在於實行最進步最澈底的民主政治，去年五月六全大會宣言中說：吾人今日滄桑遺教，還政於民，實具最大的決心。又一次說明了本黨在民權主義方面的志願與努力，因為志願在此，努力在

此，所以在常會中決定設置國民大會有關事項審議委員會，當日本投降召開國大，時機更好，便又改在本年五月五日開會，並由國府發佈召集令，不但如此，總裁連發之電，邀請共黨代表毛澤東來渝，共商統一國家，實行憲政問題，在這時期中，本黨工作愈加向這個方面推動，停止了宣傳戰，提高了全黨同志，全國軍民的期望心，造成了商談的良好環境，從日本投降以來，黨務在督導全黨同志。（一）配合政府行動，提早完成地方自治。（二）推進復員，善後工作，希望收復地區，也能完成地方自治，準備并廢止戰時出版檢查制，決定二五減租辦法，豁免戰區田賦一年，廢止或修正有關人民一切自由的法令，通過抗戰官兵給賑辦法，犒戰陣亡家屬，傷殘官兵優待撫慰，與保障辦法，本黨為謀迅速復員，統一國家及實施憲政，中央更採取一個重大的步驟，即今年元月十日，由國府召開政治協商會議，歷時廿二日。成立五項協議，並經第廿一次常會決定，這些協議的處理辦法，在政治協商會議時期，本黨在宣傳與行動方面，光明磊落，立場堅定，一種和衷共濟，相忍為國的舊神，可與國人共見，但本黨在完全實行民權主義的責任未了，五權憲法未制成，全國共守的條文，各地正式民意機關，未完全成立，六大大會通過有關民權主義的政策，未完全實行，至於如何輔導人民認識自由真義，避免影響國家民族生存發展的言論行動，如何輔導人民真心實意的推進民主政治，避免妨礙國家統一，和民族團結的言論行動，為憲政成就關鍵。（三）在實行民生主義方面，民生主義是本黨的中心，是建國的第一要務，中國為一經濟落後國家，遭受日本侵略，更是一落千丈，今戰事結束，本黨最迫切第一步工作，為農業工業之復員，設偽工廠雖已接收，但因交通破壞，材料缺乏，技工數量太少，接收人選辦法不盡完善，致未完全開工，全國數量最多的東北工廠，在接收工作上正發生嚴重阻礙，後方原有工廠，因戰後經濟變化，正鬧恐慌，從戰區遷來之工廠，更因運輸工具缺少，亦不能復員，戰區人民，及海外僑胞，尚不能安居或返原地，一切建設工作，根本無從談論，這些問題，每次中央常會，和國防最高會議，都討論到，並且實行許多措施，如設置最高經濟委員會，統籌經濟建設，

開放外匯市場，規定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取消封鎖錢，解禁入口出口物資，廢除戰時捐稅，實行免賦減租，理辦各種緊急貸款，但是一切決策，情不能願到進行，從上面檢討看來，需要本黨多所努力，和黨員不是自作其起這個責任，如果認真檢討，竟立別變本黨政兩方。本黨上仍有許多缺點，從本黨自創黨以來以後，急待處理的問題，有許多事沒有做好，在政治機構這個問題上，還要特別指示，實效政時期，就要到來，在訓政憲政過渡之現階段，各黨派到社會人士，又將參加到政府裏來，人事固然要改變，結構尤其要調整，法規和政策，也需要檢查，從黨的本身講，缺點更清楚，黨的組織不健全，黨員成份不平衡，全國百分之八十以上的農民，在黨員數量中，竟不到半數，黨務工作，流於形式，黨員很少到民眾中去服務，黨的宣傳，沒有力量，缺乏積極主動的精神，偏於消極防禦的工作，黨的紀律，沒有切實執行，因為黨務的改革與推進，成效不足，所以，只就六次大會決議案所實效繼續來講，各種圖實施的進程很慢，為什麼黨務的推進與改革這樣的艱難？為什麼本黨推動政治的力量這樣的不够？其中癥結，是在政府服務機關的同志，忠實於主義的固然很多，不守黨紀的也不能免，政治上的作風已不能完全適合黨的立場，結果黨和黨員脫節，致反對本黨的人，就隨時有欺騙民眾的機會。曲解三民主義，弄假民眾不能認識三民主義，價值，本黨是國民的黨，本黨同志，必須懺悔過去，改革現在，創造將來。才能够達到革新任務，推動政治目的，現在已經到了不能不革新的最後一段，要本黨真能完成他的使命，不能不在黨的本身上，立刻一番振衰起疲的工夫，何況本黨與政府關係，在此次大會閉幕以後，就要轉變，這是劃時代的轉變，黨的本身需要劃時代的革新，本黨有五十年革命經驗，深信本黨同志，一定能够解決本黨各種問題，鞏固本黨的革命基礎。永遠保持本黨領導的地位，發揮本黨領導的力量，來完成革命建國的偉大使命。

目前經濟危機及對策

宋子文

主席各位同志：子文奉命作政治報告，在政治方面包括的部門很多，行政院已經將一般的工作報告，今天本席所報告的是當前最緊要最嚴重的問題，此項事務亦最注意的問題，就是經濟問題，目前的經濟問題可以說人人都不滿意，這是勢所必然的，即本席個人亦覺得不但不滿意，而且是極不滿意的一個人，不過本席絕對沒有推諉卸責的意思存在，但用事實向各位同志報告，要談到經濟狀況，必須要追想過去，要明白現在，然後可計劃將來，本席奉命擔任行政院的事，是在三十三年十二月四日，在那個時候，正是日本軍隊向蕪陽前進的時候，是我們抗戰最危險的階段，那時從海桂路上各重鎮（長沙蕪陽）繼續的失陷，而湖南是產米的兩個省份，後方最重要的糧食供應區，並且又先後失了廣東，廣西兩省的大部，斷絕了很重要的糧食，後方東南各省的聯絡。財政收入的區域已經減縮到祇剩四川，雲南，貴州等省，且同時在卒遣調軍隊，布置防務，招募新兵，補充缺額，調動一切物資來應付最後的一戰，支出一天比一天膨脹，收入一天比一天減少，危險情形實在到了極點。卅四年春間，局勢方為穩定。野軍在各方戰場節節勝利，國軍也積極準備反攻，軍費更形龐大，當時各方面實以爲十兵待遇太壞，軍隊不得一飽，因此軍費不得不增幾倍，但是收入不能增加，政府在這極困難狀況之下，爲求勝利之來臨，幾乎可說是赤手空拳來對付當前的形勢，故發行鈔票，以補收入的不足，此種情形當然使物價飛漲而且我們都知道自從抗戰開始之後，敵人佔據了我國的經濟要地，我們就靠發行來彌補一年一年的累積，收支相差一天一天增加，而同時使用法幣的區域一天比一天縮小，包圍

新生中的國民黨

至此，無論何人均河朔，所幸全國同胞均能深明大義，忍受戰時的一切艱難困苦，始有抗戰勝利的
一天，但是我們不能不注意抗戰雖然勝利，戰事雖已結束，而因為在這樣長久的抗戰，所受的物質和
人事上財政上的損害，以致有今日經濟上這樣的困難，我們要知道經濟上困難往往不表現於戰時，而
反實現於戰時了結之後，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的情形，現在都還能記憶，這一次大戰後，在經濟上的震
動當然比第一次還要劇烈，我們看法國人工業幾乎完全沒有被德國破壞，因為德國佔法國以後，還
利用法國工業來製造兵工器材，今日法國經濟上的困難，已經達到極點。再拿英國來說，英國本土還
未被敵人佔領，而亦以經濟關係，雖戰事終了依然計口授糧，並且今日英國人民所享受的營養比較戰
時還低。我國經過了八年的抗戰，所受的損害比較任何國家為重，這好像一個久病的人，決不是一貼
藥所能醫治也，不是一朝一夕所能恢復健康。

說到我國經濟不安定的原因當然很多，但主要的不外下列四項：第一是一切重要的物資因為抗戰
中長期消耗，加以敵人封鎖，雖有空運接濟空運，運輸力究屬有限，民用物資平均每月運到國內的不
滿一千噸，至於淪陷區內被敵人搜括，而一因生產減少，物資亦極短絀，全國物資供應不能平衡，物
價自然上漲。第二是抗戰期內後方區域縮小，收入自為減少，支出却是日增，政府倚賴發行增加以為
彌補，因此發行愈多，物價愈漲，政府支出愈增，因而又不得不增加發行，以致演出循環，因此等到
戰事結束，淪陷各地收復，收入之增添尚未實現，而復員之支出甚為膨大，又須多加發行，物價之刺
激因之尤為深刻。第三交通方面因長期戰爭，敵人破壞，及經濟封鎖的結果，交通工具逐漸減少，運
輸物資的效能也日形低落，幾乎達到完全停頓的狀態。第四經濟生產能力因原料缺乏，交通阻滯，并
受敵人之破壞等種種關係，以至更趨薄弱，以上所舉的經濟上的病因，既然而且複雜，而抗戰雖然
結束，大部份複雜的原由依然存在，物資缺乏，如糧食，且有全世界短絀之現像，煤庫支絀因為縮軍
正在初期，較收入數額超過巨大，交通非但未恢復，而被壞之區段更多，因原料缺乏，煤斤生產及運

輸均遇到障礙，生產力亦依然很薄弱，在治療方面很明顯的必須從多方面進行，並且需要治本治標同時進行，方能真正，在這治療期內，如果人民明知病的根源，就一定極度忍耐，也就能得到澈底的效果。

茲將政府應取的方法畧為說明；第一、是謀收支平衡，政府支出最大的是軍費，在抗戰期中，我們為爭取勝利，絕對不能再裁減軍隊，因之不惜竭其所有，盡其所能，以求軍費的供應，但在戰爭結以後，軍費應積極減低，好在我武裝同志都已完全了解，此次在南京舉行整軍會議，由二百五十三師減為九十師，國家負担可以減輕，但各位同志仍請注意縮軍政策雖然已經決定，但要完全辦到尚須今後一個時期的努力，同時還需要一筆編遣經費，所以減輕國庫負担，還需要相當時期，方能成就。同時一切政費凡于經濟復員不是迫切需要的，也必須在合理範圍內，極力撙節，因為經濟沒有達到安穩的地步，真正大規模的政治經濟建設，是絕對不可能。

這是講支出方面，必須嚴格的，合理的撙節，而在收入方面，必須極力設法去增加，才能有收支平衡的希望。

在增加收入方面，先須積極整理稅收，我們大家都要明白在一般社會上人人都希望政府于戰事終了之後，能減輕人民的負担，但本屆不能不說經濟危機的嚴重性不下于戰事的危機，政府為求收支平衡，不能不求收入的增加，以求渡過當前的經濟危機，即使力量非人民所能負担，亦不得不忍耐一時。因為人民的痛苦莫甚經濟崩潰，政府要能使經濟達到穩定，人民在過渡期內，自不能不有相當犧牲，如果政府能將經濟穩定，我們即使有點錯誤，可以原諒，反之，如果經濟趨於崩潰，即使有任何臨時的安慰，人民也不能滿意，現在必定要有克服當前困難的決心。

在增加收入方面，除了整頓稅收以外，另有一大宗臨時收入，尚有偽偽產業的處理。

現在社會上有許多人注意行政院處理敵偽產業的事情，並且聽到各種的批評，我們一定都明白，

敵人投降以後，政府所接收的敵偽產業，當然應該為國家所有，這在任何國家都是一樣的，而且政府的經濟狀況已經這樣困難，所以處理敵偽產業也是當前最重要的工作。因為收支平衡，最重要的途徑，是縮減軍費，但在縮編期內仍須有一個過渡抵補的辦法，這就是處理敵偽產業的收入。這種產業雖然不能一天可變成現款，但於相當時期內，善為處理，在彌補國庫收入，不無小補。

本席也已聽到有人批評說，接收敵偽現業的情形紊亂，這大概指開始期內而批評者，在日本投降的時候，本席還在國外，但既然担任行政院長的職務，在開始接收的紊亂情形，本席當然不能辭其咎的。就上海說，開始接收的時期黨政軍各機關去接收的，有十幾個機關，中有封厚屋拿捕漢奸嫌疑犯人，情形紊亂得很，本席奉總裁命令，於十月十一日到達上海，遵照總裁諭令，限各機關于三日內將所有接收封存物資，開列清單報告，一面即立敵偽產業處理局，接收各機關所封存之物資，統一依照規定處理，此後又到北平，天津，青島，廣州各地，都由行政院設立處理局接收處理。

在行政院內起責任未辦了這件事，當然免不了各方面不能諒解，但為求收支平衡以避通貨膨脹，不能過慮各方面的批評，即使確有這種一時不能諒解的地方，也是負責人所應負的代價。

總之國家收支必須先有走上平衡之趨勢，而後才可以安定物價，可以平隱物價，平隱之後，所有從事生產的游資，就能導入正常工商事業，人心安定，物價平隱，始可實行整理幣制，整理完成，工商業纔能有復興的基礎。

從隱定物價上應當提出一件目前極迫切重要的事，就是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員工待遇的提高問題，因物價不隱而生活高漲，待遇自應有合理的調整，政府亦必通籌劃規定改善的。但為國家及大眾的利益着想，希望大家能抱着共同合作的精神，把改善的要求不走出合理程度。否則國庫支出尤多，物價之高漲尤快，結果薪津雖提高，仍無補於事，因一部份自身眼前之利益，以毀壞經濟的全局，非多數人所願見。

第一政府應付經濟危機方案，第二是增加物資的供給，在抗戰期內既然無法輸入物資，因不能大部份供應，因之無法穩定物價，目下政府一方面向國外竭力設法取得物資，其來源爲：（甲）善後救濟項下物資之一部份爲食糧衣服等，臨時救濟物資，一部份交通工業復員需要的工具，機器原料。（乙）利用美軍在遠東所剩餘的物資，此項包括種類甚繁，數量甚多，可以供應舉濟目前急需。（丙）用政府國外資金購進物資。（丁）向美國及加拿大等國長期貸借外款，輸入機器及原料。（戊）向日本要求賠償物資。

同時政府一方面當盡力設法增進國內農工業之發展，以增加國內物資之生產，欲使國內經濟繁盛，政府當直接使人民能得到國外之機器及原料，以促進其生產的力量，而間接的且更重要的是政府當盡力恢復社會秩序及水陸交通，平穩物價以安定生活，抑低利息則企業復興，物資之供應自能給足。

第三，應付的方畧是儘速恢復交通運輸，在抗戰勝利後，政府首重恢復交通，但因國內各地有反對政府的隊伍，集中力量破壞鐵路，破壞煤礦，長江以北各重要鐵路，屢次收復屢次破壞，因此平漢、津浦、隴海等幹綫，從未修通，現在情形改變，交通部已努力於修復工作，並且已在外國訂購鋼軌廿八萬噸，枕木四百萬根力洋灰卅萬噸，不久可運到。關於此項材料，非但我國缺少，各大戰後需要互相競爭購買，所以盡需極大努力，也祇能分批運來，與戰前祇要有購買，即可供給的情形，大不相同。關於船隻方面，我國原有沿江的船隻，包括中外所有在內，總噸數約爲一百五十萬噸，經過這戰爭，祇剩十餘萬噸，所以水上交通，幾等於空。戰事結束以後，各國所有者大部爲海洋駛用船隻，至於沿江沿海駛用的船隻極少，我國業已分向各國購買，美國本有大量船隻，必須由國會通過手續，須經過三個月之久，政府竭盡一切方法，已購到及長期租用船隻共計三十七萬餘噸，已有一部份到達，此外尙在途中，現在陸續接洽添購大量船隻，同時善後救濟總署方面亦在租用船隻及購買登陸艇，以利水上運輸。在過去日本會賴船舶運輸業與紡織業之聯絡向國外吸收大量外匯，現在日本既已崩潰

，我國船舶今後由國內自用外，不、忽畧對南洋運輸業之大財源。關於公路方面，經八年破壞之後，各公路破壞者甚多，現在已在分區修復，我國原有卡車大多數已陳腐不堪，現在政府已經購安卡車二萬五千輛，在最近期內可以運到，此後公路運輸可以逐漸加強增進，及恢復交通計劃業已決定，此後祇要努力推行，雖然此種工作都有時間限制，但可希望必能日益改善。

第四應付方案，是開放對外貿易，政府所規定之官價外匯對美金爲二十比一，這已行之多年，此種比率與一般市場完全脫節，因此對外貿易幾乎完全停頓。最近國防最高委員會於上星期一通過開放對外貿易辦法，行政院即於同日公佈施行，其主要意義就是暫時採用有彈性的匯兌率等過了相當期間，再決定一永久性的匯兌率，本月四日，已將匯兌辦法決定實行現在外匯及一切物價都顯有相當的決定，外匯開放以後，對外貿易便可暢通各項物資，尤可隨人民的需要，而增強游資走入投機市場，以助長物價之波動者，亦可納入商業正軌。國外原料及機械也可因對外貿易之恢復源源進口來配合國內工業之發展，是增加生產並取平定物價的效果，所以開放對外貿易在國內可安定人心，在國外可以導引投資，爲經濟建設重要的助力。本席對於經濟財政金融素來不敢發表意見，但對於此次政府開放對外貿易辦法覺得確有把握，我國輸出輸入之數量可用戰前的統計爲依據。現在既已有國外長期信用貸款可購取大批物資，又有善後救濟的大量物資輸入，今後輸出入之金額無疑的當可以相抵，本席曾聽有不明內容的人說政府所撥美金五億元之法幣準備金三個月可以用盡，本席敢負責來說，現在採取的辦法可以長期保持運用，絕對沒有枯竭的危險，本席相信本黨由總裁領導而得了抗戰勝利，也一定能夠領導全國人民向建設的大道邁進，現在克復當前經濟環境的方案，已經有了此種方案，雖然是平常的而且需要相當時期的，但確是腳踏實地的。本席確信我們如用於抗戰的同樣決心，必能克復一切困難，在今後兩個月能稍見功效，四個月後更能有進步，可能在本年年底將國家經濟建設的準備工作樹立基礎。

國家財政金融措施

俞鴻鈞

二中全會四日上午舉行第三次大會，財政部俞部長鴻鈞作財政金融問題報告，要點如下：

一，當前財政中心政策

我們當前所揭櫫的政策，就是以復員爲中心的財政政策，復員財政爲戰時財政轉入平時財政準備階段，以復員爲中心的現階段財政政策，必須配合經濟條件與經濟要求，也就是說財政政策應配合經濟政策，以爲未來的建國財政，樹立一健全基礎，本部爲達成此項任務起見，一方面放寬管制，應除統制統銷，計口受鹽，花紗布管制等戰時措施，以恢復自由企業，促進國民經濟之發展，豁免田賦，減免營業稅，以蘇民困，一方面改定稅法，惟設全國稅務機構，以期收支逐漸接近平衡，然後進而籌措建設經費，同時對於幣制之改革，公債之整理，以及農工貨款之籌撥，地方財政充實等等均爲本部當前任務，悉在研究籌策之中。概括言之，本部過去數月所實施，並爲今後計劃所循依的方針，是，一，改進租稅制度，以平均人民財富之分配，並促進國內產業之發達。二，劃撥省縣稅收，充裕地方財政，以期確進經濟建設，完成自治。三，以國際合作的定進價，以黃金外匯物資籌定幣值，因而減少滙幣發行，導金融於生產途徑，並促進我國國際貿易。四，利用敵僞產業與國際剩餘經濟力量，以補充國家之財力，進謀國庫收支之平衡，凡此種種，都是根據本黨政綱政策之各項原則，抽繹歸納而得來的，以下可報告各項問題，就是本部依照這幾條原則推行的。

二，租稅制度改進問題

勝利以後，國家財政應漸由戰時轉入平時，我國現行租稅制度，多已從新檢討，改進之目標，舉

其要者有三，第一，力求稅制的簡單化；第二，配合今後的經濟建設；第三，運用稅制以改善社會財富的分配，勝利後改進稅制，在直接稅方面，已採用各種生活必需費的減免規定，同時對各稅則累進稅率，又酌予提高，我因稅制經此改進後，假以時日，生產事業發達，即可以直接稅為主幹，各種貨物稅輔之，完成一種健全的稅制體系，以下再就直接稅，貨物稅，關稅，鹽稅之改進內容簡括加以說明。

先就直稅言：直接稅中如各類所得稅及遺產稅等，均係戰時陸續舉辦，亟待統籌改訂，本部遵照六全大會，「確立經濟建設綱領」案的建議，改進稅制，採行分類綜合所得稅制度，以分類所得稅為基礎，加課對人全部所得在若干度以上者之綜合所得稅，此項修定稅法，已在立法院審議中，其中重要改進有四，（一）就各類所得稅的性質，訂定不同的稅率，分別輕重以求公允。（二）遵照全會「迅速完成經濟建設」案及「戰後社會安全初步設施綱領」案之指示，提高累進稅率，計各類所得稅及遺產稅之稅率，均已從新改訂，予已提高。（三）依據全會工業建設綱領，（同類事業不論國營已在民營應一律平等納稅）之指示，規定國營事業以民營事業，同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四）簡化稅制，修訂稅法中，並將非常時期過份利得稅及財產出賣所得稅予以廢止，因利得稅為戰時稅，亟應取消，財產出賣所得稅因以土地增值稅有重複課之嫌，亦應合併，同時提高營利事業所得稅率及土地增值稅率，以資抵補。

復員期間，本部為發展工商業，已將全國各地營業稅稅率呈准減低一半，其經兵燹及匪患災情極嚴重者，并准免征三個月，而對於糧食運輸兩業，則免征一年，均自上年十月起實施。

關於土地稅之征收以地政機構地籍整理完成為先決條件，依照全會「土地政策綱領」案第九條，經商請地政機關，擇定各收復區戰前地籍早經整理的城市，如京滬平津等地，速辦臨時登記，并重估地價以憑征稅，最近地政署修定土地稅法，本部已提出增高累進稅率的意見。

此外如遺產稅，已提高其起稅點，并提高累進稅率，印花稅，以現行比例稅率，部份稅負担過重，擬減低四分之一，定類稅率部份因幣值關係予以提高，俾趨公允，此項修正案，已在立法院審議中。次就貨物稅言，簡化稅制及廢除生產運輸阻礙，在勝利以前，已先完成者計有：(甲)取銷竹木、瓷陶等零星土產品之統稅，(乙)廢止捲菸火柴專賣，改征統稅，以期手續簡單而利商民，(丙)裁撤各地專賣機關，(丁)加強各稅貨品之生產調查登記工作，以加強稽征控制稅源、勝利以後種紗糖類統稅即回征法幣，於十月十一月份起實施。

再次就關稅言，保育稅則仍須繼續，并酌量加以調整，使進口物品在種類上具有建設性之變換，因之第一步在此復員期間，呈准採行關稅稽征辦法八項，除救濟物品租借物資及洋米汽油等，分別依照協定之定案予以免稅外，所有戰時減稅之貨品及奢侈品非必需品，已一律恢復民國二十三年公布之進口稅則，征收全稅，以資適度，其出口免稅之物品與結匯物品，仍准繼續免稅，第二步當俟國內外經濟情形漸次安定，再參酌國內外經濟情形，將進出口稅則根本改訂，出口稅方面，應按貨品性質，分別訂定稅率或減免，以助長輸出貿易，並保留自給原料以利工商之發展。

最後就鹽稅言，自上年二月停辦鹽專賣改行征稅，業務方面仍維持五中全會民運官收，官運商銷之原則，抗戰勝利後，鹽政政策，重行檢討擬定之必要，現本部擬訂鹽政綱領二十八條以爲今後推進依據，業由本部通過，轉呈最高委員會核定，關於鹽稅稅率方面，本年度爲符合六大會改革稅制簡化稽征程序之旨，擬將戰時措施性質之戰時附稅及國軍糧食費兩項，漁鹽稅合併調整，採用等差率，分類分地規定漁鹽及農工用鹽從輕征稅。

三、變更物資管制問題

在勝利以前，我政府先後管制之物資品類甚繁，現在完全已變更過去辦法，花紗布的管制已經取消

，食鹽的管制亦已廢止，統稅征實部分，又已回征稅款，關於進出口物資之管制，在戰事結束以後，以前辦法中，凡屬純因戰時需要而管制者，已分別予以修改或廢止。扼要言之，(一)廢止物資進出封鎖禁運及檢査之規定。(二)推銷桐油、豬鬃、羊毛、茶葉、生絲等統購統銷辦法。(三)簡化管制物品之品目，進行方面，對於普通商貨，已全部弛禁，出口方面，除鹽產及若干種精選物品與軍火糧食古物錢幣等外，概准自由運銷，戰時主管此項業務之貿易委員會及其附屬之三公司，亦已先後裁撤，最近公布實施的『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規定除出口貨物，須由海關檢査方准報關出口外，海關方面，得設置查證處，與中央銀行報得聯繫，辦理少數管制物品進口之查證事宜。

四、金融管制問題

現在抗戰勝利，金融政策方面首在健全銀行制度，本部於三十二年間即組織金融法規研討委員會，研究整個金融法規作成初稿，迨至抗戰勝利以後復經密審實際情形，加以修正，完成中央銀行法，中國交通中國農民三銀行條例，中央信託局條例，郵政儲金匯業局條例，修正儲蓄銀行法及銀行法，并另訂銀行法施行法，共計九種，業經呈奉行政院會議通過，送請完備立法程序，不久當可付之施行，今後各種銀行經營皆有途可循，不至金融體系方面，尚有信託保險兩業，亦屬重要，信託方面：本部前已提出信託法、信託公司法兩草案，呈送行政院會核，不久自可提出，保險方面：現有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及施行細則，可資依據，現正準備將保險法保險業法繼續提出修正，庶金融法規悉數完備，次為管理銀行業務，銀行業務之管理，原則有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施行以後，各行尚能依照法定辦理，關於各行貸款方面，以三十四年度而論，四聯總會處核定貸款共為七百五十六億五千二百八十萬五千餘元，農業貸款預定五十二億五千萬元，而實際貸款已超過此數，商業銀行貸款，據三十四年上期九十九家行莊表報統計，為六十四億三千八百九十七萬餘元，其中工礦業約佔百分之二

十盟，其餘爲商業交通公用事業及農業等放款，依上述情形，銀行資金運用尙能符國策，現在抗戰時期，管理銀行法令自應酌予放寬，銀行法已提交立法院審議中，一俟通過公布施行，則戰時管理銀行法令即告廢止，惟在此復興建設時期，銀行資金運用當以扶助生產事業爲主要，本部自應不假繼續辦理，他如健全銀行會計制度，推行票據制度，以健全信用工具，平抑市場利率，發展經濟，均經訂有辦法，可資進行，今後如交通恢復正常，工廠逐漸復工，國際路綫暢通，俾管理銀行業務得以配合進行，則本部對金融之管制，當可表現相當成效。

五、穩定幣值問題

現在抗戰勝利，復員建國期間，如何穩定法幣價值，乃爲首要之圖，本部在此方面最近努力的工

作，約有數項：
第一、是開放外幣市場，藉以消滅外匯黑市，安定金融，現已訂定中央銀行管理外幣暫行辦法，及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業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施行，深信今後外匯市場，可以納入正軌，國際貿易亦可順利發展。

第二、爲整理偽鈔券，原流通於中華南區之偽中儲券，經規定以二百元換法幣一元，自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三十五年三月卅一日止爲收換期間，流通於華北區之偽聯銀券，經規定以五元換法幣一元，自三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四月三十日止爲收換期間。此外，尙有偽蒙疆銀行券，因情形特殊，一時未能接收處理，俟接收調查完畢，即定價限期收換。

第三、爲處理台灣及東北鈔券，這兩個地方淪陷較久，情形比較特殊，對於貨幣之整理，自不能與華中華北同一辦法，東北方面經制定「中央銀行東北九省流通券發行辦法」及「東北九省匯兌管理辦法」，准由中央銀行發行東北九省流通券，與當地舊偽滿幣等值行使，並陸續將其收回。至台灣方面

，並經政府核定以台灣銀行名義，改用中華民國年號，印行新券，與當地舊券等值行使，並由本部制定辦法，指定中央銀行派員前往監理，以上東北流通券及新台幣辦法，皆為臨時過渡性質，一俟情勢許可，當即進一步予以收換，使幣制歸於統一。

至於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暫行辦法之要點，可概括為三：一、廢止官價，自三月四日起，凡正當之外匯需要，皆得向指定銀行申請購買，出口外匯亦集中結售與指定銀行。二、中央銀行得察酌市面情形，並依照供求實況，隨時供給或收買外匯，藉以穩定外匯市場，黃金亦得同樣辦理。三、所有外存款不得增加，各存戶至遲應於本年九月底將存款餘額依照當日市場售予中央銀行，以達集中外匯之目標，本辦法之實施，一方面可以使進出口貿易暢利發展，同時資金逃避，也可藉以防止，不論就貿易或外匯政策上言，皆具有積極之意義。

六、充裕地方財政問題

戰前我國家所恃為唯一財源的關隘統各項稅收，在戰時因沿海淪陷，已大部份損失，幾乎無着，政府不得不將田賦收歸中央，改征實物，同時中央對於自治財政絕對沒有忘記或忽視，今天限於時間，不能在收支數字上作詳盡的分析，現祇將二十八年度起（即縣各級組織綱要公布以後）的縣市預算，簡單作成一個指數以資說明，如以二十八年度為一〇〇，則二十九年度為一二〇，三十年度為三三五，三十一年度為九六八，三十二年度為一八七〇，三十三年度為四，八五四，三十四年度因各省報告未齊，尙難提出總數，勝利以後，以前為適應戰時需要改訂之財政收支系統，現擬酌予變更，仍分中央省縣三級，至鄉鎮財政，則暫在縣總預算內分編附屬單位預算。俟鄉鎮依法完成自治以後，再行劃分，在稅源方面，現經通盤籌劃，土地稅系統之收入，劃歸縣市，但各以一部份協助中央與省，此外並將原屬中央之契稅，一併劃歸縣市，連同房租，屠宰稅，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筵席及娛樂稅

等，皆爲縣市獨立稅，遺產稅則由中央，分給縣市若干（院轄市同），營業稅之收入，劃歸省及院轄市，屬於省者，應酌以各市所收分給所轄各市，屬於院轄市者，應以各市所收分給中央，除分配各稅外，其他各項收入原屬各級主管者，均劃歸各級收入，另列中央補給款，仍由中央分別予以補助調劑，依此項劃分辦法，則中央所保持之稅源，仍爲直貨關鹽四項，及獨估等專賣收入，其餘均歸還地方，實已完全恢復戰前狀態，此項重新劃分之計劃，統以發展地方自治爲目的，正待中央予以核定。

七、平衡國庫收支問題

本年度抗戰已經結束，在財政復員計劃中，平衡國庫收支，自屬先決條件。因本下列方針進行編制預算，在入方面1以恢復戰前收入爲目標；2確實估計稅率稅額與物價之關係；3擴大一切可能改入之範圍。在支出方面1儘可能求得軍費比例之合理；2切實配合善後救濟計劃；3緊縮不必要之支出。

三十五年度總預算，歲入歲出倍蓰於前。歲入部份，第一爲正常收入，此處稱爲正常收入，係表示國家平時應有之收入，包括賦稅收入，行政及事業收入，財產及物資售價收入，暨其他收入在內，較上年度增加約九倍，約佔總歲入百分之四八、六六；其中賦稅收入，佔正常收入百分之五八、六四，較三十四年度增加約達八倍；其餘各項收入，佔正常收入百分之四一、六三，較上年度增加亦鉅。其次爲非正常收入，此處稱爲非正常收入，係表示國家之臨時收入，包括接收敵偽財產之售價、租賃及營業盈餘收入，約佔總歲入百分之二四、五五。此項收入，實爲抗戰勝利之一種收穫，亦即目前平衡預算之新增財源。以上兩項收入，固屬增加甚鉅，但因歲出龐大，預算虧短之數，暫列債款收入，以資平衡，此項債款收入，佔歲入百分之二六、七九，將來仍擬取給於日本賠款，以爲彌補，但是敵人賠償問題尙待解決，因此本部籌擬進一步的運用黃金外匯和物資的政策，以期調節發行，彌補虧欠

，一俟幣值穩定，當即籌發公債。以增加收入。

歲出部份仍以軍費爲較鉅，佔總歲出百分之四三、五二，較之上年度支出之百分比已大爲減低。其次爲善後救濟連同建設事業各費，佔總歲出百分之一九、二一，其次爲省市支出，包括分屬縣市國稅，補助縣市建設費、及補償免賦縣市田賦附征三成，佔總歲出百分之一〇、七六。

八、飭稅務人員風紀問題

健全之稅制，必賴有健全的稅務幹部來推行，本部在過去一年間，先後裁撤軍屬機關共六百一十四個單，各級人員共有一八〇八六名，目的在調劑業務，簡化機構，亦即健全人事樹立制度之初步準備。

現正通盤檢討，今後用人方針擬從考試入手，以杜鑽營，從嚴考核，以正風氣，優劣待遇，以撥賢良，加強保障，以勵永業，並樹立退休撫卹之制，以提高其工作情緒，明定訓練，甄拔辦法，以激勵其服務精神，創立賢習進修制度，以增進其智能，協助其發展，如此或可使弊絕風清，稅收一新。以上是本部對當前財政金融幾個重要問題的措施概況，謹盡情陳述於我大會諸同志，敬希賜予指教。

接收敵偽物資及物價問題

翁文灝

二中全会四日下午三時繼續會議，由經濟部翁部長文灝作經濟工作報告，包括全國性事業接收情形及物價問題，要點如下：

一、保障收復區法人合法利益

經濟部爲保護收復區法人正當利益起見，在戰時已迭經公布實施辦法。迨自敵投降，又擬定收復區各種公司登記處理辦法，經行政院於本年二月通過，轉送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備案。該辦法對於各法人資格之確定，新舊股東權行使之方法，股份金額之調整，以及重行申請登記手續，均有具體規定。

二、集中主持敵偽資產之接收及處理

自上年十月份起，先行由院規定「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明文訂定各機關接收職權，範圍，爲統一實行起見，行政院又分區設立敵偽產業處理局，並延用公正人士組設審議委員會依照院定辦法集中處理，又爲便於就近指導督促起見，分設院長辦事處，居中主持，使軍民各機關一致辦理。

處理敵偽產業辦法內規定處理原則，其要點尤在：①產業原屬本國及盟國友邦人民，經查明確由日方強迫接收者，一律發還原主。②產業原屬華人會願與日偽合辦者，其主權收歸中央政府，產業原屬日偽所有或已歸日偽出資收購者，其產權亦歸中央政府所有。③對於此項由敵人收回產業之處理辦法，大致分爲兩途：1. 具有特殊重大關係而須待集中經營之事業，係由行政院分別性質，交由專管組織負責經辦、各項事業資產，則採標售民營辦法，由處理局邀集專門人員評定價格，售歸民營，並由四

接收敵偽物資及物價問題

三四

聯總處訂定復工貸款辦法以助民力之不足。

三、敵偽產業價值之初步估價

敵偽所遺之物資及設備究竟價值幾何，上海區初步估價，其價值係照上年終之價格為標準，其總計為六〇七、八七五、三九一（千元）。

此外各區之敵偽產業價值，尙未經詳確之估計，就事實而言，華北之平津，唐山區敵偽產業數值相當巨大，青島一區為數亦不小。至於武漢及華南區則敵偽產業較為有限。華南方面敵人投資最大之地厥北海南島，惟該地建設計畫尙未全部完成。

四、其他各地區接收之重要工業

關於鋼鐵業，目前業已接收者，為長江流域及海南島前區、長江沿岸日人特重大冶，大冶原由日人假於漢冶萍公司名義，設有四百五十噸煉鐵爐二座，及運礦鐵路、抗輻之初，吾國曾經切實拆遷，但日人佔領後認真建設，造氣運礦鐵路二十七公里，增置探礦選礦及動力設備、添置機車貨車，每日能運卸礦砂五千噸，吾國如能用此基礎，續為建設冶煉鋼鐵之中心，則大冶鄂盤算鐵之高產礦砂，皆易於利用，實為長流域中最高適宜之地域，安徽省內繁昌，當塗各礦及蘇省南京附近之鳳城山鐵礦，日人皆設輕軌鐵路，通至江邊，繁昌亦加有選礦設備，此後亦可為供應礦砂之用。

海南島鐵礦有二，在榆林之北者為田獨鐵礦，在八所附近昌江縣內者為石碌鐵礦，石碌礦量尤為宏大，日人皆已修築鐵路，可以直通海口，并在榆林與八所二大海港間已新建鐵路，互相聯貫，此皆為將來吾國現成供應礦砂之來源。

關於煤礦者，日人在華北特為出力經營，其具體方針有三，一為逐年規守大量運往日本；并以練焦烟煤運往東北。二為統括各礦用煤之消費，以謀其利益。三為通盤估價，以本經濟政策之需要而加強運輸建設。

關於電力者，日人在華北經營最爲出力，北平石叢山新添電廠發電能力爲五萬瓩，半數業已建成。天津新添一萬瓩，唐山亦新添一萬五千瓩，尙有二萬五千瓩設備未全。以上二處設備，已全者可供七萬瓩，補充完成後，可得廿萬瓩。

五、協助收復區工廠復工

基本條件中，一爲供煤，二爲自外國採置必需物資。上海接收部份內，現已每日能製棉紗二百七餘件，棉布五千七百疋，毛線二千八百餘磅，毛呢二千七百餘碼，麻紗七千五百磅，麻布五千七百餘碼，又能每日漂染五千五百餘疋。

北平天津區內經濟部接收工廠內，現已復工者已達二百五十廠，廣州及武漢範圍內，亦正在盡力復工。

六、初步建置重要事業

在此艱苦情形之下，各項工作不惟不分步推進。生產事業中現已開始成立有：冀北電力公司、井陘煤礦公司、耀華玻璃公司、青島重力廠、華北鋼鐵籌備委員會、華北水泥廠，中央造船籌備處、江南電力廠籌備處、中國紡織建設公司、中國蠶絲公司、中國水產公司。

七、各物價變動之概況

戰後各區域內交通未甚暢通，故物價狀況往往因物因地而異，就大致言之，後方勢較穩定，間有逐步降低之勢，收復各區和平初成時，物價提高，但因政府努力平抑，自上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杪，頗有低降，力趨穩定，惟至本年一月下旬以迄二月間，又突高漲，且漲勢甚急，以致人心頗感不安，至近時又復現穩定之象。

主要食物中，中等食米價格，重慶自上年十一月以至本年一月，每月平均皆在一至一二千元，抑揚之間，相差無幾，昆明米價在上年十一月平均，四萬七千餘元，逐步下降，至本年二月份已降至二

萬八千餘元，又如中等小麥價格，重慶市上年十一月平均每市石一萬二千元左右，至本年二月杪，已降至九千餘元，又如棉花，重慶市上年十一月下旬，市担價約十三萬元，以後驟見挫跌，至本年二月下旬爲十萬零六千元，又如廿支棉紗，重慶市價在上年十一月下旬爲一百四十八萬餘元，以後漸有低降，至本年二月下旬爲一百二十五萬餘元，西安市價在上年十一月下旬爲一百零六萬元，以後漸現仍降，至本年二月中旬爲八十七萬元，又如烟煤，重慶市價自上年十一月份每噸一萬八千元，至本年一月杪跌至一萬六千元，嗣又畧揚，至二月份又爲一萬八千元，昆明則自上年十一月份之七萬五千元，逐步上跌至本年二月份之五萬八千元，以上各例，可以證明後方各地物價大致之平穩，且局部下落。

收復各區之狀況則不相同，尤以食衣物品價格之漲爲尤使人不安，上海米價在十一月初旬漲之每担一萬元，政府暢增供應，禁止投機，乃迅見下跌，至十二月及本年一月初旬，已跌至每担六千餘元，嗣後雖見微揚，但仍相差不多，惟二月下旬，短時期內突然高漲至二萬數千元之多，天津米價亦會同一高漲，上年十一月份每担一萬二千餘元，至本年二月間及高至三萬六千元左右，上海小麥價格與平價之變化有相似狀況，上年十一月每担用千元，跌至十二月之二千六百餘元，至本年二月下旬大漲至七千七百餘元，又如廿支棉紗，上海爲目前全國出紗最多之地，上年十一月價每包四十萬餘元，十二月份低降至四十萬元左右，至末年二月下旬突漲至二百三十餘萬元之高，此種暴漲形勢，計起工廠罷工，市場騷亂，共程度殆爲抗戰以來所僅見，幸近時已漸安定。

各地物價之驟然高漲，大抵開始於一月下旬，而狂揚於二月份內。此種現象在黃金價格上尤極明顯。黃金價格則由中國銀行專司買賣，以收平衡之用，其初售價皆在每兩九萬元以下，一月下旬始見上漲，至二月初旬天津及上海金價皆超出十萬元以上，繼長增高，乃至十五萬以上，其他各處亦隨之飛昇。

政府現在對於物價之辦法，因鑒於實際情形，因物而異，因地而變，亦隨時不同，故應付方法，

亦不能隨機應變，敏捷辦法，要其大綱，又可分爲三途。①增加供應之數量。例如糧食來源，除在國內調劑虛糜，以填補供外，並由善後救濟總署向由美洲及南洋增運麥米，俾可加多供量。②由政府運用大量物資，交商人平價出售，例如上海，以敵偽所存布疋出售，曾見平抑市價之效。此外如麵粉炭柴等物皆可同樣辦理。③增加運輸之效力，期使貨流通暢，庶使人心安定，物價亦爲之見穩。目前因政治協商之結果，貴訪鐵路早日開通，治安早見恢復，則市場自亦可以安然。

物價之變化固由於物資之虛，實亦由於人心之驚恐。最近一二月內後方物價較安，而前方漲風頗烈者，人心之原因實尤過於物資之理由。因此是希望朝野人士明識實際供應，對於物價勿作過情失實之譏，庶期使市面實能予安，民生免受其惠。

二中全會主席團

十一人名單

二中全會主席團共十一人，於一日上午預備會議投票，選舉結果：于右任，居正，戴傳賢，陳果夫，孫科，陳誠，何應欽，鄒魯，陳立夫，白崇禧，張道藩當選。

中常委三十六人名單

大會常務委員選舉結果，計當選委員卅六人。其名單如下：于右任，孫科，戴傳賢，居正，陳果夫，陳誠，白崇禧，鄒魯，何應欽，梁寒操，宋慶齡，陳立夫，吳鐵城，朱家驊，賀衷寒，谷正綱，張道藩，張治中，張厲生，李文範，宋子文，段錫朋，劉健群，丁惟汾，潘公展，朱霽青，蕭同茲，賴璉，陳布雷，田崑山，蕭靜，白雲梯，王啓江，麥斯武德，鄧文儀，柳克述，（按蔣宋美齡鄧文儀柳克述票數相同，蔣宋美齡自動放棄）。

新生中的國民黨

糧食問題

徐湛

三八

糧食部自七次一中全會以後至本年一月底止，各項工作實施情形業經編列行政院報告之內，不擬再加贅述。茲所欲補充報告者，為最近各地糧價高漲糧食恐慌釀成當前嚴重局勢之主要因素，與本部力謀補救所採之各種重要措施，以乞指正。

最近一個月來，各地糧價波動，收復省區尤為猛烈，釀成嚴重之恐慌現象，其內在之原因不外左列兩種：

甲、為事實方面的計有下列六點

一、收復區被敵佔領多年，備受摧殘蹂躪擄掠奪，生產低落，蓄藏空虛，去年粵桂湘鄂浙皖陝甘晉青等省遭水旱虫雹等災害，秋收歉薄，民間存糧不豐。

二、各地交通因種種障礙，未能迅速恢復，農村糧食無法暢流運入市場，華北方面各重要都市久被封鎖，情形尤為困難。

三、各地治安秩序未能迅速恢復，農村不能安居樂業，影響生產，都市人口不能分散，且更增加部隊機關移駐，添設敵俘敵僑陸續集中，若干重要都市糧食消費大增，而來源不暢，供求因之失調

四、各地商業組織經敵入多年統制，破壞殆盡，原有資力雄厚規模宏大信用昭著之糧食行號已不存在於都市，民食僅賴單幫小販及小本經紀商人販運維持，力量薄弱，無多儲備，來路偶阻，即感恐慌，糧價高漲，以後資金更加短絀，不易適轉，且多臨時經營，並非事業，有利則為，無利則止，不克担負供應重責。

五、收復省區上年豁免田賦，停止征糧，政府無大宗糧食收入，接收敵偽存糧，儘先供給軍用及敵俘敵僑食用；長江區購儲計劃，又不能順利進行，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允撥之糧食，一再減少，南洋各屬米糧統制，不能自由出口，政府無實力控制市場，平抑糧價。

六、戰爭期間，人民飽受痛苦，敵寇投降以後，以爲應立即解除束縛，還我自由，社會輿論政府意旨亦表同情，所有戰時經濟管制法令大多取消修改，投機操縱囤積居奇之風復熾。

乙、爲心理方面的計有下列五點

一、大兵之後，必有凶年，此種不幸之預測，往往會成爲事實，去年秋收，東南西北各省大多歉薄，而去年各地苦旱，雨雪稀少，本年秋季收將受影響，此種畏怯心理，招致災祲將至之恐懼。

二、收復省區所需經常軍糧，逾米麥一千萬大包，日俘及收編之游雜部隊一百四五十萬人，亦當購糧供應，均不諱不就地搜羅應付，而軍隊調動頻繁，配撥計劃屢變，需要愈多愈迫，價格愈漲，購買愈難，循環刺激糾紛迭起，造成糧不上市之慌象。

三、東北台灣向有餘糧輸出，今則反賴中國本部運糧接濟，香港九龍原爲洋米入粵孔道，今則粵米反倒流港九，此種反常狀態，增加沿海各省米糧外流，民食短絀之憂慮。

四、美國杜魯門總統，善後救濟總署李門署長等公開宣布，全世界糧食普遍缺乏，呼籲各國人民一致節約，必須將生活降至最低限度，以渡過此青黃不接之季節，情詞嚴重，有不可終日之勢。歐洲各國及印度等又一致盛傳飢饉慘象，呼籲救濟，國際宣傳競爭，世界糧食分配之劇烈，益增我人外援難恃徬徨。

五、多年抗戰，人民飽經憂患，對於經濟動態感覺異常敏銳，其求生自保之心情，極爲強烈，甲地物價上漲，乙地立即隨之而漲，甲地鬧荒乙地立相呼應，故呼籲愈厲反應愈惡，求濟愈急，警覺愈深，馴至糧價普遍高漲，糧食普遍恐慌，彼此不能相濟，使局勢更增嚴重。

上述種種，均爲糧食方面內在之原因，至於敵寇侵略以來，其他方面之種種問題，是以發生因果循環之作用者，又不物而是，本部職責所在，自當竭盡心力，以謀補救，目前所採之措施，計有四端，深信我人如能同心協力，自求多助，則此危難之局當可安然渡過。

一、改善軍糧籌購辦法，收復省區收購大量軍糧受刺激，必須首先改善以安人心。蓋因收復省區上年十月份截至本年九月份止，所需經常軍糧達米粟一千餘萬大包之多，去年籌辦之初，爲求國計民生雙方兼顧起見，原定參酌當時市價，核定平均購價一次購辦，乃因種種關係，未能如是辦就，其後積價逐步上漲，與原定購價相去漸遠，人民不樂於出售，多方呼籲，希圖減免，若干地方爲應急計，不得不遷就環境，照市價在市場收購，於是需要愈急，積價愈益高漲，購買愈增困難，軍民爭食，交受其困，現經陳副主席，一面由國府特頒明令訓切宣導地方政府及民意機關深切瞭解，復員期間，軍糧需要之迫切，遠東運濟一類難，不得不就地購辦之實情，以追逐市價購買，無限制救糧價，民生所受弊害之重大，勸諭人民忍痛担負，一面由軍糧計核會議參酌當前市價，酌量提高購糧價格，一次核定追加預算，並聲明以後不再增加，以杜積戶居奇，影響全體人民生活，其所需之糧，依照核定配額分月交付，不得額外要索，以期數量減少，時期延長，軍民食用可以兼顧。

二、要求聯合國增加救濟糧食數量，並准我國在南洋各屬購運米類，國內糧食普遍缺乏爲顯著之事實，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對我表示同情，原允增購之數量亦鉅，以爲本年三月份起必可大量到達，本部對於本年秋收以前，軍民糧之籌劃亦以此爲根據，今乃一再減少，計劃驟然脫節，目前非力爭外來糧源不足以轉移心理。蓋因我國向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請求撥濟之糧食一年半載共爲二百八十萬噸，去秋開始撥濟實行，初允於卅四年之內先撥米九萬噸小麥麵粉可充糧撥運，不加限制，但允撥之米尤萬噸，至今顆粒未到，小麥麵粉運量亦屬不多，上年十二月間聯總代表在渝商定，在本年一至六月撥運米七十二萬噸，小麥麵粉七十五萬噸，迨至本年一月，聯總方面表示上項商定之數不能完全辦到

自願決定將配撥之米減為二十萬九千噸，對於小麥則表示無甚希望，擬以玉蜀黍大麥等雜糧替代麵粉，亦不能充分供給，近時華門署長來電反覆聲述，世界糧食普遍缺乏，原定撥運之米二十萬九千噸，又不能履行諾言，經再三交涉力爭，昨接駐美代表電告，去年允撥之米九萬噸，祇分配一萬五千噸，最近可以趕運，本年一至三月分祇分配米四萬七千二百噸，距我國目前需要尚遠。此外暹羅緬甸安南等南洋各島米糧，為聯合國糧食分配委員會完全統制，不能自由購運出口，甚至暹羅僑胞捐獻祖國救濟津貼之米，亦不能順利輸出，此種措置，殊欠公允，現經政府一面派特務長廷繼赴美嚴重交涉，一面電駐英美大使，據理力爭，一面請馬歇爾特使向美政府請求主持公道，希望達到下列兩項之最低要求：

①聯合國救濟善後總署對於第二次改定在本年上半年內配撥之米二十萬九千噸，小麥與麵粉七十五萬噸，務必忠實履行，至遲在今年後六個月內平均起運，至本年八月前實足，②聯合國糧食分配委員會必須准許我國在暹羅購買米二十萬噸，在美國及加拿大購買小麥或麵粉三十萬噸，并准暹羅僑胞以其供獻之米輸運出口至中國，不加禁止。

以上各項交涉及接洽，正在竭力進行中，並由本部加派人員攜帶充分資料隨同特務長廷繼赴美作有力之主張，以喚起國際同情，期得較好之結果。此外，此次暹羅許諾之米論，曾數度洽商允予贊助，並經商安南本部請在暹各縣僑胞領袖，組織勸募米糧救濟委員會，依照本年歲糧獻金辦法，大規模發動勸募僑胞捐獻米糧，於交涉出口有成時立即開辦。

三，儘量調配各地徵存之糧接濟缺糧各省，要求國外盡量接濟困難要區，國內所有之糧妥籌調度，充分利用亦為自助之一法，必須悉力以赴，川陝黔閩等省，上年度仍實施徵糧，軍隊移駐收後區後，軍糧負擔稍減，公務員亦已停給，收支估計略有餘裕，贛省歷年徵糧亦略有剩餘，經於二月十五日呈准行政院由川省籌集米二百萬石於沿江各點運於江水畧漲後陸續下運，接濟湘鄂豫等省軍民食用，

福建集米五十萬市石，以三十萬石運濟廣東，以二十萬石運濟台灣，贛東三戰區餘存軍米七萬餘包，運濟浙江，閩中運麥二十萬包接濟豫北軍糧，陝南運米十萬包接濟鄂北軍糧，以上各項均分別飭辦，至粵省東南東北各區餘糧接濟湘桂，正在計劃集運中，東北平津青濟各地軍食，數月以來歷由長江下游調配運濟一部份，今後仍當繼續設法購運，凡此種種均有賴水陸運輸之增強，更有賴於地方政府及民意機關之多方協助，方能達協濟之目的。

四，食中糧食管制注意分配嚴厲制裁囤積居奇行爲並扶助正當糧商維持正常供應，國內糧食既不充裕，則如何公平分配使無過多過少之弊必有賴於政府之嚴格管制，去秋軍事停止以後，一切經濟管制即已鬆弛，各種法令大部修改廢止，糧食方面與價議價固屬不應再施，則糧商登記亦認爲已無必要，管將規章廢止，違反糧食管理暫行治罪條例根本失所附麗，執政機關經濟力量政治權能兩無可施，最近各地糧情之紊亂，糧價之暴漲，無憑遏止，過去對於戰後經濟情勢過於樂觀，疏於防範，我人不能不自承其錯誤，前事不忘後事之師，自應再行申令，在復員期間經濟未復常態以前，所有戰時糧食管制法令仍應繼續有效，並應賦予主管機關較大權力，嚴格取締囤積居奇，抑制投機操縱，藉使市場漸趨平穩，最近台灣行政長官電請指定台灣爲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實施區域，自必有爲而發，其他各省負責當局多有同感，至於扶助正當糧商辦法，如貸放金資，便利運輸，保障安全，減免捐稅等已分別實施，惟力量終嫌不足，功效未能大著，必須鼓勵資力較厚，規模較大之商行威現成化之組織，始能發揮力量，控制市場，克勝調節民食平衡供求之任。

總之糧食問題極端複雜，糧政工作動涉全民福利，必須多數人民同情諒解，社會輿論鼓勵擁護，方能勉力推動，初非一手一足之力所克奏功，而業務之繁雜，環境之拘牽，亦非片商理想所能解救，糧食部原爲戰時設置之機構，過去四年半開，一切工作亦多以適應戰時需要爲前提，敵寇投降以後，一般人民心理社會感想均認爲戰爭既終了，糧政亦可結束，國民參政會及立法院審議三十五年度總預算

案內均有裁併糧政機構之議，糧政部深感工作之艱難，熟審民情之向背，因於戰爭終止之初，即行逐步收束之策，上年九月電令湘鄂粵桂浙贛皖豫晉綏等免賦省份，將省縣兩級由糧處初步緊縮，裁員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儲運機關同樣緊縮，其所屬鄉鎮辦事處收納倉庫一律裁撤，其新收復縣份，交縣府兼辦，不再設處，新收復省份僅設省處，一概不設縣處，各重要都市，僅設臨時性之特派員，以備於接收清理完畢後，即行裁撤，三十五年度內作第二步裁併緊縮，所有三十四年度免賦之十省，原經緊縮之各縣處，於賦糧處理完畢後一律裁撤，川康滇黔陝甘寧青等省三十五年度免賦省份，由糧儲運機構則於本年下半年裁併緊縮，糧食部所屬各省田糧運儲各級機關工作人員，三十四年度預算所列共有職員十一萬五千餘人，工丁六萬三千餘人，三十五年度預算所列上半年總職員七萬四千餘人，工丁三萬八千餘人，下半年即減至職員二萬六千餘人，工丁一萬一千餘人，蓋所設機關過於各縣之鄉鎮，所管業務至為繁瑣，不得不妥定步驟，循序結算，以免紛亂情緒，發生弊病，而收支系統法之修改，已另有提案，今後田賦之經收，將有改定，整軍復員業已開始，軍糧籌辦亦商請歸軍政機關，自行辦理，糧政機構及工作自應從新檢討，此次全會對於政府組織，正擬有所調整，糧食部為戰時機構，自無存在之理，深願早日決定將未完事務以及今後應辦事宜歸併其他機關接管，使政府緊縮一部份組織，國庫減少一部份開支，以慰民望，而個人亦得息肩以求寡過是所厚望。

善後救濟

浦薛鳳

四四

一、善後救濟之性質與範圍

善後救濟總署第一時機構，其任務在於依據聯合國善後會議各決議案之政策及我國政府與聯總簽訂之基本協定，運用聯總供應之物資與服務，辦理我國善後救濟工作，善後救濟物資由聯總供給，總數量尚未商定，本署提出要求原為九億四千五百萬美金之物資，惟最近聯總依據籌集資金暫定資助我國救濟物資總值六億七千五百萬美元，我方正在交涉增加，同時中央本年度預算亦列有善後救濟專款四千三百二十億元，此項專款大部用以恢復全國鐵路及黃河長江堤防暨衛生醫院。

二、工作機構與其業務費

(一) 各分署：抗戰勝利收復區之善後救濟急待辦理，本署依據地理及經濟情形，將全部收復區域劃分為十五區，分設十五區署，計1. 東北（包括東北九省二市）2. 冀熱平津 3. 晉綏察 4. 魯青 5. 河南 6. 蘇寧 7. 安徽 8. 湖北 9. 湖南 10. 廣西 11. 廣東 12. 江西 13. 浙閩 14. 台灣 15. 上海。

(二) 各儲運局：聯合國運華救濟物資皆用船舶運至我國海口，我國應在海口接收轉運內地，以物資種類數之繁多，非有專門機構難於勝任愉快，故本署在上海、九龍、天津、青島、大連、漢口六埠設立儲運局，辦理接收存儲分裝發轉運事宜。

(三) 各衛生隊：本署醫藥衛生業務，設置醫藥衛生業務委員會，其下屬於器材方面者，設醫藥衛生器材技術工作大隊。分設上海、九龍、青島、漢口、昆明、貴陽等處，對於防疫工作則分設醫療防疫工作總隊兩大隊，其下設分隊，分佈於全收復區各地。

(四) 黔南辦事處。(五) 滇西辦事處。(六) 難民疏散站。(七) 附屬機關業務費之撥給：各

附屬機關之開辦費每一分署均為五百萬元，各儲運局除上海為三千萬元外，餘均三四百萬元，至業務費之撥發，則按各該分署地區內受災輕重，成立先後，通匯與否各情形酌予核定。

三、基本協定之簽訂

聯合國救濟善後總署與各會員國之業務合作制應成立基本協定，本署前為先行推動工作計，曾以交換函件方式與聯總駐華辦事處成立初步諒解。嗣後繼續談商，基本協定於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簽訂於重慶。

四、善後救濟物資之申請到達及其分配

(一) 聯總預定第一期供應我國救濟物資總額：我國申請聯總資助物資計劃本分為三期，每六個月為一期，本年一月至六月為第一期，總共申請聯總資助物資約二百四十三萬餘噸，內計食糧八十萬噸，衣着十四萬三千噸，房屋四千三百噸，醫藥衛生一萬八千八百噸，交通一百另九萬七千噸，農業廿五萬噸，工礦四萬五千噸，水利一萬七千五百噸，福利難民八千一百噸，前項計劃，業經聯總同意，即將依據各項申請物資之可能採辦情形，分為五大門類，酌為購備配運，內糧食門計值合美金一億一千一百六十七萬元，衣着門九千二百一十萬元，醫藥衛生二千四百六十萬元，農業四千二百萬元，交通工礦一億三千六百萬元，總計為美金四億另七百萬元。本年六月以後之物資申請計劃，現正由本署會同各有關部會籌擬中，計期約在二月杪可寄交聯總。

(二) 聯總已運抵我國之救濟物資

去年九月初戰事結束，聯總開始準備配運物資來華，十月二十三日第一艘船隻抵滬，載運軍餘物資三千五百噸，此後聯總船隻，即陸續抵達我國各大港口，截至本年一月底止，抵華船隻共三十四艘，其中三十艘在上海卸貨，三艘轉赴秦皇島，一艘轉赴青島，總計運達物資為一六八、四八二噸。以糧食為主，共一四三、七五七噸。佔全數運達物資百分之八十五，來華船隻中有七艘係載運軍餘物資

，總重計三三、九二〇噸，茲將截至一月底止抵華船隻所載運之物資種類及數量摘要於上：（一）糧食：一四三、七五七、九噸。（二）衣着：七、三三五、九噸。（三）農業器材：二、〇四二、七噸。（四）工業器材：一四、五六六、三噸。（五）醫藥衛生器材：七七九、五噸。（附註：據會近報告截至二月二十日止，共到四十八船物資總數噸約共二十五萬噸。

（三）來華救濟物資之分配運用

來華物資抵達各港口後即設法盡量提早輸運至內地各省，惟以戰事甫經結束，國內交通至為艱困，截至本年一月底止，由各港口轉運至內地各省之各種物資，總計五五七一九噸。

截至本年一月底止，總計運達物資一六八，四八二噸，其中運至內地各省者為五五、七一九噸，在上海出售者一萬八千噸，交上海分署作振濟之用者約七千四百五十噸，以上總計在上海地區處理者為二五、四五〇噸，餘數八萬七千三百噸，麥字兩萬噸，正在麵粉廠磨粉，其他物資，約六萬餘噸，除一部份在碼頭起卸外，暫存上海倉庫，急待配運中。

五、租用英輪運輸救濟物資之經過

本署三十五年度內輸入之善後救濟物資，預計將兩倍於戰前我國國際貿易輸入總額，顧現內河航行之船隻尙未達戰前三分之一，又全國鐵路之運輸量，現亦未達戰前十分之一，救災急如救火，倘不利用外國船隻，則聯總供應之物資勢將堆集於少數海口，不能發生預期之作用，爰經呈准行政院，租用英國太古怡和兩公司船隻，所訂合同明定以六個月為期，五個月後如通知取銷，即期滿失效，本署物資由英船載運係八折算價，本署僅出其證明書，運費由英政府撥付作為英政府協助我國辦理善後救濟之義舉，船桅懸善後救濟總署標旗，以表示非普通商業航運，船尾懸英國國旗，係出自英方要求，用以表示此項航運係英國政府及人民協助之善意，事前本署曾向英國政府鄭重聲明，此次協訂辦法，絕不影響內河航行權。且不可引以為例，英方亦表允諾，此事外界因未明真相，曾發生誤會，業經本

署詳爲解釋，用特撮要報告。

六、本年七大中心工作

(一) 輸送難民回鄉。
遣送抗戰期間輾轉內移之難民還鄉，以及協助華僑復員與回籍，爲本署當前重要工作之一。

(二) 各地難民救濟。

(三) 醫藥衛生工作。

(四) 協助修築鐵路河堤。

主要鐵路及黃河與江漢堤防，均已分別與交通部水利委員會計劃合作辦理，粵漢鐵路之修復工程承爲難鉅，所需鋼軌車輛及工人食糧由本署籌備，聯總已在伊朗購妥機車廿輛，幷正在美國訂購機車一百八十輛，復將另在澳洲訂購糧車五十輛，鐵路客車亦已在伊朗購妥三千五百輛，正連同修理機件運華分撥各主要鐵路應用。第一期此項器材總值三千七百八十萬美元，鋼軌首批二萬七千噸，即將運到黃河整理將自花園口決口處往下逐步修濬。現已察勘完畢計決口長一千七百公尺，受災人口六百三十萬餘人，濬沒土地七百十六萬英畝，受損農作物每年小麥八十七萬七千噸，稻米六十萬五千噸，棉花二萬二千五百噸，除黃河外，漢水、長江、贛江、珠江、運河情形之嚴重不亞於黃河。本署與水利委員會計劃：(1) 全部堵口。(2) 黃河兩岸堤壩全部修復。(3) 低而水道危險部份撤除。(4) 滋河堤壩全部修復。(5) 房屋修復。(6) 協助農業復員。(7) 協助平抑物價。

七、其他：(一) 協助科學圖書儀器。(二) 與各部會器材利用合約。(三) 聘請外籍專家。

(四) 過渡時期工業

本署以我國在工業化進程中，常發生現代工業與社會經濟脫節之現象，必須發展一種過渡農村工業，以資過渡，因擇定曲江，邵陽兩地爲農村工業示範區，擬利用我國輕易簡單之材料，試辦水泥，

磚瓦及簡單農村機械之製造，已於三十四年十二月初，由聯總專家代爲計劃。

結論：綜上所述善後救濟，是目前最重要而亦最艱難工作之一，在各地難民以及各收復區而言，當然希望分配所得之救濟物資或款項多多益善，惟善後救濟物資或款項數量既有限定，而善後救濟又着重積極性之工作，本署祇能依據中央既定方針，以及政府與聯總簽訂之基本協定，一秉大公，按照需要緩急，運輸情形，統籌分配，關於物資或款項之運用，如有徇私舞弊情事，總署極盼各方面依法檢舉，由政府依法嚴懲，本署負責各同仁，才能有限，深願隨時切實指示。

關於商定停止軍事衝突經過

張群

關於商定停止軍事衝突經過，張氏略謂：自去年夏十箇簽定會談紀要後，政府於十月廿六日提出鐵路交通，必須恢復，中共軍隊撤退鐵路綫外，并請中共早日派代表來渝商談，政府與中共於十一月七日以前，共商談四次未獲結果，到十二月廿七日繼續談商，一月五日商定兩項辦法，三人會議即據此商談，於一月七日至十日會議三次，簽訂四種文件，即停止衝突命令草稿，調解事項，及共同聲明等，皆已於一月十日發表，規定一月十三日晚十二時以前，衝突一律停止，後三人軍事小組成立，請馬歇爾將軍爲顧問，商談已告一段落，今後惟待切實執行。至此，本人之工作，亦即告一段落，繼由張治中報告，關於停止軍事衝突及恢復交通之視察，張氏係於一月廿八日與馬歇爾、周恩來出發視察，三月六日返渝，在此七日中，經北平、張家口、濟南、徐州、延安、漢口等地，各種事件處理，大部分均能依照停戰命令，停止衝突，交通亦逐漸修復中。

最近交通狀況

俞鳳鵬

(一) 鐵路

- 一，分區接收情形本部爲便利接收，即就敵僞原來分區辦法劃分爲關內關外台灣三部份，關內計分平津區，京滬區，武漢區，廣州區四區。
- 二，修復各路情形，除膠濟路張博支綫已修復外，其餘各綫仍尙不能開工，以後方區各路亦準備積極修復，預計隴海路三月十五日可通至會興鎮，四月底可通至洛陽，粵漢路四月底可通至曲江，六月底如萍輪路無問題，可望通至瀟潭，及浙贛路將先修諸暨金華及株州萍鄉兩段。
- 三，新路工程，除已完成寶天綫江兩路外，經遵照委座手令就戰後五年築路計劃，特將上列三綫提前籌備興築天水——成都——重慶——貴陽——桂林綫，天水——蘭州——安曲綫，叙府——昆明綫，內中蘭路已奉准撥款，於本年度開工，其他各綫則着手籌劃勘測。

(二) 公路

- 一，卅四年度新築公路十一綫均在西北甘甯新各省境內，約二千公里。
- 二，卅四年度爲準備反攻，經搶修西南各省公路計二千六百餘公里。
- 三，爲應付緊急復員，擬定分期修復公路計劃，第一期十一綫，共長四零一六公里，大部份在東南各省一部份在長江以北，第二期十七綫，共長四一八九公里，江南北北各地均有，第三期十四綫，共長一三二七公里，包括全國各地。

四，調整各路機構，設置公路總局，以後祇管工程運輸交由將地方政府辦理或開放接收船舶一百

五十一艘計二七一六噸，廣州區接收，五百一十一艘，計三八六九六噸，以上各處共計接收二七七一噸，計二五二二八八噸。(一)全國接收船，共爲二七五一隻合計二五二二八八噸。(二)以上船舶本部只接收一二四五隻，合一七六八四一噸，其他機關接收一五零六隻，七四四四噸，(三)本部接收船舶有機者六零六隻合八四四四一噸，無機者六三九隻，合九二零零噸。(四)本部接收有機船舶六零六隻，其中有二零五隻待修，共計二九九三七噸，完好者三零一隻，五四四九四噸。(五)完好輪船在一四零噸，以上現行駛於沿海者，只四五隻，三九五七一噸，其餘二五八噸，合一四九七噸，以機船廠占大多數，餘爲小輪，平均約五零噸左右，行駛於內河及沿海短程航綫。

二、訂購船舶，美方撥交自由輪六艘，民營，并分區設置公路工程管理局。

(三)水運

一、接收船舶，漢口區接收五百九十艘，計一七一九零噸，南京區接收六百廿八艘，計七八六零七噸，上海區接收六百零六噸，計五二八二三噸，青島區接收二百廿五噸，計一六六一噸，天津區區非澳海輪十八艘，已到滬八艘，(ZS)海輪十艘，已由美開出六艘，美軍登陸艇三百艘，美方允儘先讓售。

(四)空運

一、中國中央兩航空公司，現有飛機數量中國航空公司原有飛機五十四架，但以配件缺乏，無法隨壞隨修，現在能用者僅(C47)十七架，三月份可修出四架，中央航空公司現有(C17)十一架，(C16)三架，接收敵機大型者三架，小型者五架，但均老舊缺乏配件。

二、增購飛機加強空運，兩公司現有飛機不足應用需要，今後又需增闢國內國外航綫，自應增購飛機，現已訂購(C161)機六架，再擬添置(C47)機卅架，(C16)機十八架。

(五)電信

一，接收情形，電訊分區接收與鐵路同時接收後，電信業務雖尙能維持，但因敵偽原有機件不良，工作人員能力較差，效能未免較遜。

奉令搶修公路幹綫，計渝漢與京漢，漢廣，平漢，平京以上六綫四七一零公里，僅平漢京漢間尙係六百七十公里，因共軍關係尙未修通，至搶修工作以木桿搜購不易至感困難。

(六) 郵政

一，在抗戰期間，一部份員工奉令仍留陷區工作，故接收順利，恢復容易，此次恢復交通，郵政人員包括在內，惟共黨對佔領區派用之郵務人員要求保留，并使用共軍印行之郵票，我方已予拒絕，務須維持郵政人事制度及合法郵票。

二，郵運業務除較大都市須設專局經營外，均由郵局兼辦，故接收後均能照常工作、尙無困難。
三，今後郵政應注意于各鄉村及邊遠地方，開發郵路，儲滙則向農村與鄉鎮推行發展以應民衆需要。

(七) 復員運輸

本部已擬定本年三至六月份水陸空復員運輸計劃經實際檢討，在此四個月內，可望運送二十五萬人，較七月以後運量當能增加。

(八) 結語

一，抗戰八年，交通工具大都殘毀，至感缺乏，復員極為困難。

二，交通員工待遇希望合理，不可過高，亦不可過低。

三，最近上海電訊員工急下解法後，重慶員工又復繼起怠工，將達一週，開始解決復工，中國航空公司因待遇問題，曾停航一天，亦已處理解決，又郵政員亦有不安情形，但大多數員工均能明瞭郵政情況安心工作，可無問題。

最近外交工作

五二

王世杰

王部長世杰昨日下午在二中全會第五次大會作關於最近外交工作之口頭報告，報告內容涉及聯合國組織，日本的管制，中蘇友好同盟條約與東北接收問題，越南問題，以及華僑保護問題。茲誌報告要點如次：

◎關於聯合國組織問題。現時國際局勢呈現極度之不安，一由於聯合國開諸大國缺乏充分的協調，一由於新式武器（原子彈）之出現。而聯合國現有組織之軟弱尤為主要原因。聯合國現有組織之軟弱，由於安全理事會中各常任理事國保有極廣泛的否決權，但國際局勢之不安，或將造成一種普遍的要求，即加強聯合國的組織。以吾人對於聯合國組織之現狀雖不能滿意，但不可不注意其未來的發展。

◎關於日本管制問題。最近中美英蘇所同意設立之遠東委員會，與四國管制委員會，係就美蘇兩政府原來之主張所採取之折衷辦法。中國政府於去年十一月間即曾主張與此相似之折衷方案。論及日本對盟國的賠償問題時，王部長鄭重而說：中國抗戰最久，損失最大，故在日本對盟國總賠償額中，中國應享有優越的比例數，並應享有優先取得之權。至在中國境內之日本產業，應視為日本對華賠償之一部份，去年倫敦五外長會議時，我已將此種立場正式通知美國國務卿暨蘇外長。美國國務卿曾覆函表示贊同；蘇聯外長，在其覆信中亦無不贊同的表示。

◎關於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之訂立以及東北接收交涉經過。蘇軍的撤退原定為去年十二月三日以前，此距日本投降之日（九月二日）為三個月，與中蘇協定中所規定蘇軍撤退之期限相合。嗣因我軍自大連登陸問題，中蘇間未獲成立協議，兼之地方不規則武力在長春瀋陽等地方威脅我接收人員，遂致接收頓挫。後來中蘇兩方經過兩度的商議，乃商定於本年二月一日為蘇軍自東北撤退完成之期限相合。

。現在明眼已過，蘇軍尙未撤退。據各方所表示，蘇軍撤退之延緩，係因技術上的困難。我政府現正向蘇方繼續催詢中。本年一月間，蘇聯政府曾向我政府提出一個聲明，謂東北諸省會爲關東軍服務之日本企業應視爲蘇軍戰利品。我方則認日人在華之公私產業均應視爲日本對華賠償之一部，已如前述。故對於此一問題之見解迥未一致。蘇軍之撤退，依照協定，原不附帶任何條件。因之，此一爭議之存在，應不能構其撤退之原由。中蘇親善誠屬本黨總裁所云，不特爲中蘇兩國所需要，抑實爲全世界之和平安全所需求。本人深望雙方，同本親善友好精神，使蘇軍撤退問題迅速獲解決。

②最後王部長就我軍自越南撤退問題，詳加說明，並就中國最近與中南美諸國，暹羅以及荷蘭等國所訂保護華僑之新約提出簡括報告。

今日之台灣

陳儀

甫由台灣返渝出席二中全会之陳儀，對外記者回答有關台灣問題。茲錄各項主要問答如次：（問）台灣日俘及日僑遣送情形如何？（答）台灣於投降時有日俘十八萬八千人，至三月七日已遣送大半，僅餘四萬人，估計將於三月廿日以前可遣送完畢。日僑卅一萬九千餘人，軍眷約七百人，已將十上月底遣送完畢，內五千人將暫留台灣。（問）台灣經濟狀況如何？（答）台灣之工業，因受戰爭破壞，損失極大，台灣、台北、台南、基隆等五大城市，除台北尚餘三分之一未毀外，其餘殆已蕩然無存，故工業遭受破壞極重，農業方面因缺乏肥料及人力，出產亦較前大減。台灣目前仍需要重新投資，未來足可發展爲我國之經濟財庫。（問）台灣產米、可否自給，有無剩餘進出？（答）台灣產米，平時足以自給外，每年尚餘日四五百萬石，去年因肥料缺乏，產量僅爲五成，今年尚缺米二百萬石，當局正力謀解決。（問）台灣目前之政府形式如何？（答）台灣行政長官公署及警備司令部爲台灣負責軍政機關，中國駐台軍隊共五師。（問）中國政府對台灣之行政及台灣之未來發展計劃如何？（答）政府於台依據民族平等原則，力謀各民族經濟文化各方面之發展。

新生中的國民黨

地方行政

黃紹雄

一、民政以提高行政效率，根除貪污，健全基層組織，推行地方自治為主要目標，關於提高行政效率之工作，多不能達到上級之要求，其最大原因：第一、下級人員待遇太薄，專才不易羅致，濫職貪污之事件間亦不免發生；第二、局勢區域之特殊，交通不便，監察難周，皆為政績不良之因素。關於澄清吏治之工作，地方從未忽畧，但控告貪污或指責庇縱之事件，仍不斷發生，其原因：第一為不循法律手續，第二為執行職務上之過失及反感，如徵兵、徵糧、徵工、徵料等，皆容易發生貪污，及起強烈反感之工作。關於健全基層組織之工作，在籌縣制施行以後，地方無不盡力推行，而戰時期中鄉保甲對於徵兵徵糧徵工徵料，確有共偉大之貢獻，然而困難弊端即由此而叢生，關於推行地方自治工作，各省市縣臨時參議會及正式參議會，皆于二十八年以後分別陸續成立。但地方自治事業，因經費困難多未能建立。

二、財政，中國三十年以前，各省市財政在系統上自成爲一級，而以自給自足爲原則，茲將財政收支系統改變後地方財政情形，分述於后：浙省財政自三十年財政收支系統改變後，省市一切支出悉由中央支撥，形成依賴中央之心理，在積極方面既無各別發展地方事業之可能；在消極方面亦不能因應機宜作緊急有效之處置，地方財政部報告卅五年度全國省市級支出預算之總數，約爲二千五百餘億元，不及中央全部支出十份之一，今年省級預算支出之總和，不及中央支出十分之一，其極不合理，實顯而易見。惟我國在特殊困難情形之下，自難不能至完全合理之境地，但最低限度須達到中央地方一底一面目標，收支系統法改變後，中央雖已達到表面上之統一結果，而實際上則爲增加中央之負擔，而

限制地方之發展，上下皆蒙其害，地方財政現行財政收支系統法規定，縣爲自治財政之一級，各種財政之來源，多賴省稅之附加，及省款之撥補，財政收支系統改變後，此種附加併歸中央，因此縣財政極困難。（歲計會計）歲計會計制度之推行，已歷有年所，就歲計言，省市無歲計可言；因而地方事業不能按各省地方性之需要而分期發展，形成地方行政之滯障，實有改進之必要。就上述情形檢討終行財政收支系統之亟宜修改，舊有各省縣之財政一級制，宜即行恢復，實爲目前刻不容緩之要圖。

三、教育在抗戰時期，無論前方後方教育皆有長足之進展，但內容設備均不充實，因而畢業學生實力水準較之戰前相差甚遠，今後在地方宜囑鑒社會財力集中於教育用途，在中央尤望寬撥復員經費充實科學設備內容，善後救濟之物資經費亦宜將教育列爲救濟之對象，充分予以積極性之救濟。

四、建設復員工作，各省市皆以恢復交通爲急務，迅速將已破壞之公路燕土方等修復，因中央撥款有限，故各省修復通車之公路，仍難達到暢達之目的。水路交通亦陷於與陸路同樣狀況，請中央撥出大批接收敵僞或善後救濟車輛，並添置船舶，以期水陸暢通。各省農業因歷年天災兵災之影響，耕牛種子損失尤甚，今年春耕極成問題，除非善後救濟總署予以有效之救濟，而農民銀行予以大量之貸款，否則明年饑饉將較今年爲尤甚。各省戰時所辦之工業，無論官營民營皆已臨破產之危機，而急須予以救濟，地方建設事業，雖賴金融機關之協助，現時國家銀行地方建設事業之放款，既已緊縮，地方建設失其助力，吾人以爲國家銀行對地方建設事業，若能指定省市銀行及地方建設之金融補助金融機關，國家銀行從而輔助之，則對於地方事業建設，得益必多。

五、慈善救濟，勝利之後被災各省市，瘡痍滿目，亟待救濟，救濟工作與地方行政有密切之關係，尤須與地方密切合作，否則不能適合地方情況及人民之實際需要。

六、「軍人糧食」，極感困難。故對於軍糧辦法，仍須重加注意。第一、軍糧配額必須核實而平均；第二、分區規定適當價格，給款一次撥付；第三、所有存糧地區，地方政府及交通機關必須盡力

協助其運糶，使已有存糧最先運出，全國各大都市如廣州等地。糧食問題亦至爲嚴重，務請迅速開闢來源，大量供給。而內地糧食務須通暢運輸，嚴禁封閉閉鎖，政府對都市游資，必須嚴禁其向糧食投機，以免囤積居奇，令「各省市公教人員及團隊警察生活待遇」於勝利之後，各省市物價波動特甚，各省之公教人員及團隊警察生活，已難維持，而意公意教之情況，又不斷發生，若不急籌調整，則地方行政勢將難以維持，影響於國家前途至爲重大。

七、省市政府之權責及組織，欲求行政效率之表現，則權責務須分明，組織務求合理，組織簡單，責任分明，成效易著，中央與省之間，近年以來，以過度之集權，中央法令對於省政府真縛過嚴，而致省政府陷於有責無權，形同虛設之境地，今後尤宜將該法令加以檢討改革，將中央與省之事權作明確之劃分，庶能適應時代之需要，各盡其用也。

中央監察常務委員

十二人名單

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第二次大會於十六日下午三時在軍事委員會舉行。出席中央監察委員吳鐵城，張繼，王寵惠等九十九人，張委員繼主席。秘書長狄膺，通過審查委員會對於常務委員工作報告之結果，並修改中央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常務委員名額增加爲十二人，當以無記名聯記投票選舉，選舉結果計吳鐵城，張繼，王寵惠，邵力子，程天放，賀雲龍，姚人海，邵華，劉文島，魯蕩平，林雲陔，李敬齋等十二人當選爲本屆常務委員。

新疆問題解決方案

張治中

張氏首述新疆伊寧事件，發生於卅三年七月間，迄去年七月間，漸次擴大，適奉中央訓示，與谷正綱、梁寒操、劉文輝等於去年九月間兩次赴迪化，伊寧人民代表拉合木直，阿不都哈佛江蘇及阿合買提三人，亦曾來迪化商談，隨即詳述談判經過，並雙方同意簽訂以和平方式解決武裝衝突之條款，共分十一條，主要內容有：（一）政治方面，監督并協助省政府。在憲法未公布，普選未確定以前，新疆省政府暫擴充組織委員名額至廿七人，由中央直接派定，及各區人民代表保薦，中央任命之。（二）宗教文化，人民有信崇宗教之完全自主，國家行政機關與司法機關文書，國文與回文并用，但人民向呈國府機關之文書，准予獨用其本族之文字，小學可用本族文字，中學以國文爲必修科，大學則國文回文并用，凡民族文化與藝術自由發展，有出版集會言論之自由。（三）經濟方面，按人民實際生產力而規定稅率，商民可以國內自由貿易，對外貿易則須依照中央政府與外國所訂商約之規定。（四）軍隊，地方實際參照國軍編制，重新改編，並應由政府派遣教練人員協助訓練，氏謂簽訂此項條時，應對中央政府之訓示，卽一、不損害國家主權。二、不違反三民主義與國策。三、不違背中央法令，哈伊寧方面同胞迅速執行已簽訂之條款而和平解決，伊寧代表亦表示誠懇接受。但最近時間獲得新疆方面消息，伊寧方面同胞，希望本人最近再行迪化商談，目前尙難履行。至此，氏乃提出個人感想及治理新疆之意見，畧謂：從歷史上看，新疆與中土之建立關係，達至二千餘年前張騫通西域之後，歷史性上關係密切，然而近百年來之新疆，實爲一部極黑暗之歷史。吾人應再行檢討，對於新疆同胞，尤應寄予極懇切之同情，從地理上言之，距離較遠，交通艱阻，使新疆孤

立憲外，其與中央脫節實爲理所必然。新疆有整潔健康之民族，有回教所生之優良文化，有遍地之石油金銀等寶貴資源，中國如須建立五族共和之現代國家，毫無理由可忽視新疆問題。

以言外交，則因新疆與蘇聯無論在民族，疆界，經濟，交通實已發生極密切之關係。馮強請從整個國家觀點，尤其從解決新疆問題觀點而言，必須以最大誠意，謀取中蘇之友好關係，次論及治新疆，應充分予地方自治發展。(二)不應忽視新省對於國家之重要性。張氏對於抗戰後人才東流，及中央取消服務邊疆公務員之優待，而深致影響。(三)不可依財政觀點「打小算盤」——新疆之蘭州之公路，不應以工程浩大，沿路荒涼，不能牟利以修築無期，并呼籲全會必須十分重視西北交通，迅速開築鐵路其結論如：一、以三民主義力量保障新疆；二、以修明政治安定新疆；三、以充分經濟力量發展新疆。

麥斯武德宣稱

自治並非分裂

新疆籍委員麥斯武德發言，畧稱：張部長是次在新維護國家民族利益，已盡其最大之責任，新疆人民需要國家，亦需要其家屬房舍，新疆諺語謂，「苟無房舍，即無生命」。以新疆人民本身之力是不足以保護其房舍，故需要內地四萬五千萬同胞之協助，舉世公認新疆爲中國之領土，或稱之爲中國之門戶，或稱之中國之後門，總之新疆爲中國之門戶，新疆人民數百年來爲中國看守此一門戶，克盡職責，然百數十年來，其人民則備受地方政治不良之痛苦，是否公允，自不待言。況本黨之主義，在謀世界大同，若不能通過新疆一門戶與橋樑，大同世界之理想，是否可能達到，當亦將成疑問。一般人論及邊疆人民自治，要求應發慮，以爲自治即爲分裂，這種觀念，必須更正，邊疆人民要求自治，乃要求其自由發展，實際彼等如獲得自由後，反可促使團結。政府似宜除堅持領土主權外，其他權宜，則以寬大態度處之，若因小而喪失邊疆之信心，則反爲不智，邊疆得鞏固，內地始得保護，新疆人民願負責保護此一門戶，同時，亦望內地同胞能顧及邊胞之要求，本人願盡力促成邊胞與中央之聯繫。

軍隊的整編與復員

林蔚

主席，各位先生，各位同志：本席奉命報告軍事復員工作，茲分爲兩大段落，即去年一般工作，今年復員計畫，分別加以說明。去年一般工作，其重要者計有六項：

第一、整軍

整軍最主要工作有二：

①部隊之整編。部隊整編，自三十四年初開始，迄於八月，尙未完成，即入復員階段，而整軍原爲復員工作之一，自須繼續進行，截至三十四年底止，部隊整編情形與結果如次：1.裁減三六軍，一〇九師，二一旅，約減少三分之一。2.已編案者八七軍，二三七師，八旅；未經整編者，尙有四軍，一八師，大部係在新編，情形特殊，未即實行。3.現有八九個步兵軍，二個騎兵軍，二五五個師（內有新編青年軍三軍八師及新改組二師）。

②軍事機構之調整。軍事機關原有四二六八個，裁去一四七一一個，現有一三九七個，約裁去百分之四十；軍事學校原有九三個，裁去六九個，新增五個，現共有二九個，約裁去百分之六十。

軍隊整編與軍事機關學校調整結果，人數由五九〇萬減至四九〇餘萬，計減去約一〇〇萬人。

第二、游擊部隊處理

因戰時而成立之游擊挺進等非正規部隊，其處理原則規定有三：①屬於地方團隊者，仍歸還地方政府妥行分別安置。②不屬地方團隊者，一律逐次編併於軍師內而撤銷之。③所有編餘之官佐，一律

新生中的國民黨

收訓，統籌安置，在整訓期間，准照新給與八級薪待遇。

本此原則處理結果，計原有縱隊一六〇，支隊三八，大隊五，共二零三個單位，官兵七二萬人。截至現在，計大部撥補正規部隊，一部改組約一八個保安團，二二個補充團，四個防護團，共約一〇萬人。

第三、偽軍編遣

○編遣原則：處理偽軍，中央規定以全部編遣為原則，惟實際時不能不顧及事實需要，酌採過渡辦法。

○編遣情形：據陸軍總部及各戰區簡報，共有五一四單位，約六〇餘萬人。

自國軍進入收管區以來，凡長江以南如第三、六、七、九各戰區，及二、三、四各方面軍，共有偽軍約二〇萬人，因秩序大體穩定，已依照原則，一律編遣；至長江以北如第二、五、十、十一、十二等戰區，約有四二萬三千人，除已編遣二〇萬八千人外，因情況關係未曾編遣者尚有二二萬三千人；又東北方面尚暫保留者有一萬八千人，合計共尚有一二三萬八千人，本部仍本既定原則，繼續執行。

至於對於偽軍軍官，則分「甘心附逆」，「投機兩可」，「被迫脅從」，「奉派策反」四種，適當處理。

第四、敵人軍用物資之收繳與利用

○收繳事務則力求統一，收繳業務則分區辦理，計分為京滬，武漢，廣州，越南，香港，天津，開封，濟南，臺灣九個區域，各置一特派員辦理其事。至於現在，已大致收繳完畢。凡不屬於軍用者，一概不准接收。

○主要軍品收繳數目：

總計接收敵械數目，據報，主要者計有步槍約五〇萬支，機槍約二萬挺，砲約萬門，戰車約二〇

○輛，卡車約二萬輛，馬約四萬匹，船一千隻（一萬二千噸），現已組織驗收委員會，分組派員嚴格清點。

第五、受降部隊裝備與被服糧秣之整補（略）

第六、勳獎與撫卹

①獎金。勝利後，現有官兵一律發給獎金。

②勳章。對抗戰特別有功之軍事人員，不分官兵，分別發給勳章。

③榮軍安置。查榮軍現有七萬五千人，預定從事生產事業者三萬二千人，輔助回籍者三萬七千人，入監醫院者六千人。

④陣亡將士褒獎。對陣亡將士，於每次會戰之重要地點建立公墓，各省市縣設立忠烈祠，以示褒榮。現已有忠祠五百餘所，將來應各縣普遍設置，並準備於今年七七開追悼大會。

⑤遺族撫卹扶助。

查應受撫卹者一四六萬人，卹令中顯出者僅四〇萬人，一俟淪陷區交通恢復，當即普遍辦理，務使每一遺族均能得到國家之優卹，並扶助其還鄉與援助其子女免費就學。凡遺族謀職業者，國營工廠須儘先收容。

上述勳獎與撫卹，均係三十四年由各主管機關策訂計畫，開始工作，三十五年內繼續進行之。

復員工作

今年復員工作，除繼續去年度未完之工作外，而其最中心主要者，則為部隊之復員。現有官兵之生活，復員官兵之生計，海軍與空軍之整理四項分述如次：

第一、部隊復員計劃綱要

新生中的國民軍

○部隊復員之目的：抗戰既經結束，本年已正式進入復員階段，此後我國常備兵力之保持，自應依據國防需要，並衡量國家財力物力，儘可能縮減至最少限度，此為今年部隊復員計劃之主旨。

○部隊復員計劃大要：本年部隊復員計劃之構成，乃以本部原定之復員計劃及最近南京復員會議之決議案為基礎，再參酌各部隊實際情形，規定程序，並加強後勤，充實力量，而作成之。至其內容要點，說明如左：

1. 全部復員時間定為十八個月，分為兩期，第一期十二個月，第二期六個月。
2. 第一期：將國軍步兵八九個軍，二四二個師，復員到三〇個軍，九〇個師，五一〇個兵工建設總隊，及若干軍官隊，將騎兵二個軍，一三個師，復員至一〇個旅。國軍在此期中之復員，分兩階段實施：第一階段：自三月十六日起，集團軍總部復員為軍部，軍復員為師，各師裁減一團，編成爲二團制之旅，預定五月底以前完成。
- 第二階段：所有軍師，均照正規編制統一編成，共編爲九〇個師。騎兵軍於第一階段復員爲師，騎兵師減一個團，編成爲旅。至第二階段，再按規定編制復員至一〇個旅。
3. 第二期：國軍由九〇師，復員爲五〇師，四〇個兵工建設總隊，若干軍官隊；騎兵整編爲六個旅。

4. 青年軍之復員工作，決定於五月底辦理完畢，所留官兵，一律改爲訓練預備軍官之用。其三個軍八個師之番號暫保留。現三師制之軍兩個，可抽出一個師，暫行編成兩個師制之三個軍。

5. 遊擊部隊及自新軍，受權陸軍總部及各行營統署，儘量縮編，其官兵除志願遣散者外，餘准編爲建設總隊，集團轉業。

6. 地方保安團隊亦須復員三分之一，如力量不敷維持治安時，可抽撥國軍改充。此復員後三分之一經費，可改爲提高保留官兵待遇之用。

第二、官兵之生活

○調整待遇：去年官兵薪餉，雖幾度改善提高，因物價高漲，生活仍感困苦。本年物價更爲增高，困苦狀況，達於極點。本年正月國府令飭改善公務人員待遇，二月份起復擬再予增加；而軍事機關部隊方面，亦正參照一般標準、本文武待遇一致之原則，將官兵待遇作適切之改訂。

○補給實物：實施實物補給，目的在維持官兵營養一定標準，發給定最現品，本部下最大決心，經最大努力，期其實現。惟因各地情形不一，物價波動太速，終未能收到圓滿結果。加以本年收復區軍糧明令免征，粉價高漲，交通梗阻，人糶馬秣籌辦至感棘手，在物資不豐之地，困難尤甚，現正商有關機關設法解決中。

第三、復員官兵之生計

因復員而擬擴充至最高限度之戰時兵額，縮減至最低限度之平時定員，大批職業官兵，均須退伍，其生計之籌畫實施，乃國家整個行政之責任，非純屬軍政之範圍，故於行政院之下設置「復員官兵安置計畫委員會」，由行政院長兼任主任委員，內政軍政兩部部長兼任副主任委員，有關各都次長一人兼任委員，以統籌復員官兵之生計。現對一部分復員人員已擬有安置辦法，其概要如次：

○國軍復員人數。國軍第一期復員，連同現在各軍官隊政訓之人數，計先後有軍官佐約一八萬人，復員士兵約一二五萬人。第二期再度復員爲五零個師，計有復員軍官佐約五萬人，士兵約六零萬人。

○復員官兵之安置計劃。復員官兵之安置計劃，與部隊復員之步驟一致，亦分爲兩期辦理：第一期約一八萬人之復員之官佐屬，除擇優深造及資遣退役者各一萬人，而餘約十五萬人，即施以專業訓練，實行個別轉業，分配於行政，警察，交通，工廠，墾牧，教育等項。至一二五萬人外，尙餘百萬人，即行集團轉業，分配於修築鐵路，公路，水利工程及墾殖畜牧等項。所有各項工人分配，均經各

主管部會再三會同審議，確能按照計劃實施，至於各種詳細辦法，本月內可以全部完成。第二期復員軍官佐處與士兵×轉業計畫另行策訂之。

第四、海軍與粵塞之整理

◎海軍整理方針，靡濟舊習，重新樹立基礎。本年計畫辦理之主要事項有閱：

1. 撤銷海軍總司令部與第一二兩艦隊司令部，於軍政部設海軍處，以統一海軍行政，確立海軍學制，培養軍官，訓練士兵。

2. 現有艦艇，計接收敵艦可用者十八艘，暫設一指揮部負責指揮，俟英美兩國各贈送我國兵艦八艘接收後，即必編成小型艦隊，先求自力保持為原則，同時注重整艦工作，凡不適用之艦隻，一俟服役取消。

3. 應設備之海軍基地甚多，現在先選擇較完全之基地，補充設備之。

4. 海軍造船工廠區整理至為重要，現在江南造船廠業已開工，其餘各處亦均在整理開工中。

要案整理方針，在將舊有沿海各要塞先行勘測整理，擇其重要者臨時配備守護部隊，以衡視力量可能，逐次改築加強。

東北經濟問題

張嘉璈

東北經濟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嘉璈向國民黨二中全会報告，蔣主席曾於去年十二月訓令他不要承認蘇聯以東北的日本工業設備爲戰利品的要求，以及在蘇聯撤退之前、拒絕討論中蘇「經濟合作」。張氏着重聲明：中蘇並未成立任何經濟合作的協議。但是他報告的時候、屢次聽到有人怒喝「坐下去！」張氏說：早在去年九月間，中國已通知美國及蘇聯雙方，認爲在東北的一切日本財產，應該屬於中國。他說：當他十一月間去東北的時候，蘇聯代表告訴他，蘇聯在戰爭中所有損失，至少與聯合國損失的總計一樣多，並稱：所以蘇聯應該得到東北的戰利品。此後他回來向蔣主席報告，再與蔣經國同到長春，與蘇聯代表的討論中，他們堅持中國軍隊應該在更強的力，自陸上到達之前，能够空運瀋陽及其他大城市，以取得當地控制權，他們也堅持戰利品問題應該由四強日本管制委員會解決。他再度回到重慶，於是蔣主席給他特別訓令：第一、不要承認蘇聯要求日本戰時財產爲戰利品；第二、在蘇聯撤退之前拒絕討論中蘇經濟合作，他回到長春，一月五日曾與馬林諾夫斯基將作庫非正式會談，馬氏減低蘇聯要求，僅要求由中蘇聯合管理東北二十二個機場中的九個，五十四個電力廠中的十六個及八個機器工具製造廠中的六個，這表明蘇聯要求的相當減少，張氏說：政府當局要求蘇聯確保瀋陽及其他各城市，直至政府軍隊到達時爲止。他說，自從日本投降以來，東北工業已經遭到相當損毀，但是他並未指明是什麼人破壞的。張氏報告時有重慶東北同鄉會四十人，來到會議廳門外遞請願書，要求撤換東北行營主任熊式輝將軍，說他不能勝任，該請願書說：他未能與東北的地下軍合作，他不知道當地的情勢而作錯誤的估計，並說他未能派遣更強大的軍隊去東北，他們更說，沒有攜帶無線電台，他甚至沒有攜帶中蘇條約的副本。

（美聯社十五日渝電）

政治協商會議報告之檢討

關於政治協商會之報告，七日八次大會，綜合各委員意見：①本黨領袖抗戰，甚已獲得勝利，今後奮鬥目標統一、和平、建設三民主義之新中國，如能以協商方法實現此目標，實為本黨所希望，②本黨一貫主張國家民族之利益應高於本黨之利益，政治協商會如能實現統一和平建國，則本黨之進步，亦即本黨之成功，③本黨開放政權後，希望各黨派勿堅持黨派利益高於一切，應以國家民族為前提，尤其希望中國共產黨放棄對壘之政權，實現政令統一，④軍隊國家化及整軍方案，統一軍令，必須即日實施，尤其希望中國共產黨放棄武力奪取政權之野心，⑤各黨派尊重三民主義，確認蔣主席領導建國，尤其中國共產黨迭次宣稱為徹底實現三民主義而奮鬥之諾言，必須以事實證明，不應曲解主義，尤不應以種種問題束縛領袖，⑥五權憲法為國父遺教，不容率予變更。「憲草修改原則」必須設法糾正，⑦鑒於三權分立之缺點及多黨內閣之流弊，今後我國應採用五院制，總統制，⑧國民大會應發揮民主精神，不應約束其權力，⑨邊疆民族為數甚多，今後國民大會代表及國府委員應注意其分配數額。

地方行政報告檢討

十日大會開始對於地方行政報告之檢討，多就地方行政效率，并任用私人風氣熾盛，財政困難及工作人員待遇菲薄等加以檢討，發言委員有方青喬，李培基，程中行等。

黨務報告之檢討

二中全會於二日舉行第二次大會，戴委員傳賢主席，宣布檢討黨務報告，徵求各委員發表意見，發言者計十八人，對於本黨優點及缺點，曾作極坦率之批評，而對今後改進方法，尤多闡發，其熱烈情形為歷屆大會所罕見。

主席宣告開始檢討後，首由任卓宣發言，指出組訓、宣傳、民衆運動諸般工作之缺點，認爲必須防止官僚主義之侵蝕。李敬則謂，本黨須注視民衆之疾苦。谷正鼎主張加強民主作風及黨的領導，且須肅清本黨內游移份子。胡健中謂應改善工作，內事實則爲有力宣傳。黃宇人強調黨的革新，及團結民主之必要，並實說六全代會及一中全會決議之實施情形。吳鑑人主張嚴伸黨紀。羅貫華以三民主義皆求成功，而民權民生尤待努力。鄧飛黃以三千年前青年時代之眼光，對黨作嚴格之檢討。蕭鐸要求對黨內制度及人事作徹底清算，以明瞭利弊，及其責任問題。檢討至此，主席宣告休息十五分鐘。

五時繼續開會，各委員續有發言，胡秋原提出責任觀念及人材培養爲改進黨務之先決條件，谷正綱就黨之形態，黨的本質，黨的基礎有所申述，並論救國必須救黨，應以革命精神反對反革命勢力，彭昭賢分析目前內外之環境，並對黨與政府，黨與黨員，黨與民衆關係作坦言之檢討，最後由陳逸雲指出行政院報告之空洞，並抗議保障女權之未能令人滿意。

團結革命同志 實行黨內民主

黨政革新運動座談會，四日下午二時假二中全會會場舉行，出席中委百餘人，由梁寒操主持，報告黨政革新運動的目的爲第一、團結革命同志，實行黨內民主；第二、打倒官僚資本，實行民生主義；第三、肅清官僚

主義，實行民主政治；第四，發揚民族主義，保障國家主權，至於外間種種揣測，都是有意中傷，不值一辯。嗣由程潛，何成濬，張知本相繼發表意見，強調黨政革新的必要，張氏並謂革新運動實爲復本運動，即恢復國民黨五十年前的革命運動，以求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的實現。

糧食報告之檢討

九日大會次爲糧食報告之檢討，由何成濬，羅卓英，吳鑄人，張發奎，程中行，吳奇偉，黃旭初，劉文島各委員相繼發言，多本行政長官或宣慰巡視之實際經驗，對徵實徵購之制度及執行之未合功令，痛陳弊端，代民衆呼籲，希望執政當局注意糾正。

交通報告之檢討

九日十二次大會對交通報告作檢討，由陳希豪，戴愧生，李中襄，王若偉，周異斌，潘公展，苗培成，韋永成各委員發言，希望改善交通，增加郵電效率，協助義民還鄉，對中航公司等機構之欠健全，亦有直率檢討，批評。

外交報告檢討

五日繼續開會檢討外交報告，發言者有鄒魯、白崇禧、王正廷、宋宜山、胡秋原、谷正鼎等，均指陳秘密外交之錯誤及外交作風之亟應改善。檢討時，全場情緒悲憤激昂，鄒魯、白崇禧、王正廷等發言時，屢爲熱烈之掌聲所中斷。

軍事復員問題報告檢討

二日上午舉行第二次大會，主席宣布軍事復員問題報告檢討開始，各委員就海、空軍之配合發展，國防軍精神之養成，編餘官兵之處置，徵兵制之樹立，接收物資之保管，兵工業之建立，軍事人員待遇菲薄，軍糧征購辦理變質，撫卹工作辦理欠迅速等問題加以檢討。發言者有居正、劉健群、苗培成、方青儒、張邦翰、谷正鼎、陳曦英等七人，由軍政部長部長陳誠者覆各項問題。氏謂：各委員所指出各節，當力求改善，其中軍事人員最低生活問題之解決，及縮餘官兵之妥爲處置兩點，即將努力辦理。

財政金融經濟之檢討

二中全會五晨檢討財政金融問題報告，茲將各委員之意見誌次：

蕭錚：經濟措施失敗之原因，即爲：①忽視民生主義，培養官僚資本。②抗戰期間統制經濟失敗。③民營工業聽其自生自滅，不加注意。④重工業幾乎完全停頓。⑤對失業工人無有效救濟辦法。⑥經濟部所派接收人員顯多失職。⑦各地物資之囤積，無調節計劃，物價高漲，無適當措施。⑧戰後經濟政策未聞報告計劃。

賴瓏：生產低落，民生凋敝，通貨膨脹，物價高漲，人民深受苦痛，公教人員及士兵生活艱難。此種情形，何以言行政效率，後方工廠倒閉，收復區接收工廠多未能開工，整個經濟系統陷於無政府之狀態，凡此措施，均與民生主義背道而馳，執行政策者、實應負責，嗣復解釋，「官僚資本」之意義，要求官商分離，登記官吏資產。

魏懷生：請財政部注意偽匯，應依照賣出外匯價格計算。

任卓宣：財經兩部之報告，皆未能依照六全代表決議關於民生主義之政綱第四，第十兩條實施，查政綱第四條爲都市土地一律收歸公有，農地除公營者外，應以撤退速有效之方法實行耕者有其田，凡非自耕之土地，概由國家發行土地債券，逐步徵購，並分配之。第十條爲登記並限制各級官吏及公營事，從業人員之資產，並徹底實行各級官吏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行政院對此重要政綱僅以「應辦」二字作爲註釋，而無實施之事實。此種官僚作風必須改革。

魯蕩平：請公布黃金買賣之數字。

彭昭賢：各省財廳於田賦，稅收金銀皆不能過問，無事可做，而田糧管理處之機構則過於龐大，此種制度必須改善，各省稅收機關有全部收入且不足維持該機關之經常費者，稅收有過於苛細者，均應徹底整理，遺產稅，土地稅等無一定標準，亦應釐訂稅率。

劉維熾：◎預算收支相差甚距，是否仍賴通貨膨脹，抑有其他方法彌補？◎外匯基金有限，必須獎勵出口貨物，利用僑匯，方能維持久遠。

吳鑄人：經濟問題最重而最難解決者，為官僚資本，經濟部應宣布官僚資本之姓名，列為革命之對象，經濟、財政，外交及交通各方配合解決目前經濟財政之問題。

周伯敏：◎貴州千萬人之食鹽問題相當嚴重，到處鹽荒，此由於鹽價增高之故，省內各地之鹽價亦相差甚鉅，此種人民不可缺少食物增加售價，是否有失民心？◎陝西棉貨停止，使產棉區人民無法維持生活，即無異獎勵外國棉花進口，此種措施是否經濟政策。

吳澍紹：◎各地物價飛漲，有人以為係物資缺乏，故在上海曾要求行政院成立之敵偽產業處理局開放倉庫，標賣物資，以增加供應，但標賣結果，是誰購得，購得後是否已經供應市面，必須予以調查。◎中紡公司之出品價格，較黑市尤高，故滬市有「中紡」領導漲價之口號，◎公務人員是否應收一律待遇，何以中紡公司招商局高級職員有特殊優待？◎行政院對當前種種問題是否有解決辦法？如無辦法，即應向全會辭職。

鄭亦同：◎中央方面之財政權責應予盡分。◎外匯開放後，應注意能源供應，以免再造成黑市。◎經辦人員應嚴格操守。◎接收使用敵偽物資，應有整個計畫。◎官營民營應分別清楚。

吳鐵城：◎戰前各銀行之小戶存款，除投資放款外，多於戰時移存美國，當時幣值每法幣萬元可購美金三千元，而現在歸還存款，每萬元僅值五元，應另定辦法勿使小戶存戶蒙受損失，美方宣布中

國人在美存款三億五千六百萬美元，多為我國各銀行之存款。◎接收敵偽產業物資應迅速平價供應市場，以調節市價。◎經濟事業官營者多失敗，且有官僚資本之譏，何不將民生工業交由民營。

張九如：◎接收敵偽工廠如何經營？上海一區，失業工人多至十七萬，現亦仍有八萬之多，經濟部立即組織清理委員會，清算公布接收敵偽物資，◎黃金政策結果如何？法幣回籠情形如何？今後是否仍繼續執行黃金政策？黃金流出國外情形如何？◎外匯管理如不得法，則操縱外匯者將為辦理外匯之銀行，財政部是否有取締辦法？應禁止奢侈品進口，以免奪取外匯、釀成黑市，◎各省豁免田賦後，地方政府束手無策、只好用攤派方法，更加重人民負擔，此實關社會國家之安危，財政當局，有無注意？

劉健群：目前以「物」言，則工業凋敝，經濟枯竭，以「人」言，則民不聊生，民生疾苦，此種嚴重戰實不應忽視，主管當局有辦法說出來，無辦法想出來，有辦法担起來，無辦法放下來，並主張另組經濟小組研究對策。

黃旭初。省保安隊規定之餉薪尚不足伙食之半數，省級公務人員待遇太低，礦業統制辦法應予修改。

羅霞天：主張實事求是，提出當前問題切實謀解決辦法，不要因循苟且，以希望無問題為己足，又中央政府令與地方實際情形衝突之處，亦亟應注意改善。

張邦翰：公務人員及軍隊待遇無以維持最低生活水準，希望財政當局，量出為人，統籌辦法。

聞亦有，雷震：（書面詢問）請財政部書面答覆：◎兩次貨幣平準基金之用途。◎開放外匯以前政府供給外匯之詳細數目及申請人姓名與共用途。◎抗戰期間，政府所結得之外匯數目。

吳震恆：歸納各委員意見，不外檢討法幣、黃金、外匯、物資，四個問題，但法幣是政府所發行，而黃金則終屬有限，翁部長謂挽救物價要大家拿出良心來，惟實外匯實黃金者根本就勿有良心、且

幫助物價高漲，黃金，外匯如「強盜」謀刺法幣，如無法管制此二「強盜」，則法幣即被殺害，政府如不能維持信用，則一切法幣，新幣，均為無用，所以特提出「救救法幣」之口號。

陳希豪指出新幣制迄未整理，致使物價日高，邊疆工作同志咸無以為生，希望從速整理新幣及提高邊疆工作同志之待遇。

潘公展謂，財政經濟應為一體，如經濟生產事業無辦法，則財政之收支平衡為不可能。渠舉上海一帶工廠至今尚在停頓中，接收物資究有若干，亦無確數。據經濟部認為接收最令人滿意之上海區，尚且如此，則他處可想而知矣。因工廠停頓，游資無正當出路，遂羣起於投機之刺激，而政府對於黃金及外匯價格又久不決定，予投機者可乘之隙。數月來，由於黃金美鈔價格波動之刺激，物價普遍高漲。以上海為例，去年十月至今年二月，物價指數竟高漲四倍。今後全國各界應協助監督財政當局，緊縮通貨，收回人民手中之大量通貨。渠並代表東南各省人民，呼籲當局應繼續收兌偽幣。

宋宜山提出節流開源及獎勵儲蓄，使法幣回籠之意見。

程中行強調地方財政之極端困難，以為地方有辦法，中央始有辦法。自從豁免田賦之後，地方政府已陷於紊亂不堪之窘境。渠又提出京滬沿線各縣之私人銀行及錢莊均陷停頓，應速謀整理。

鄧飛黃以為財政之困難，金融之紊亂，可以兩例說明：一即黃金政策之失信於民，二即偽幣，法幣二百比一之不合理。渠並質問在美國凍結之資金何以迄未提用，國難財及投機非分之收入，何以不能調查，課以重稅。

議決

政治協商會議報告之決議案

十八次大會，修正通過對於政治協商會議報告之決議草案原文如後：（甲）抗戰勝利後，和平建國爲舉國一致之要求，尤爲本黨繼承總理遺志，實現三民主義，應完成歷史使命，由國府召集政治協商會議，冀以政治方式，消除一切糾紛，保障和平統一，完成建國大業，故在協商進程中，凡屬國家民族利益所在，本黨均不惜以最大切實忍耐以求全，俾澈底完成，其所協議諸端，本黨秉爲國爲民之主旨，自當竭誠信守，努力實踐，惟是體察當前之情勢與立國永久之大道，關於左列各點，特致殷切之願望：（一）國府既須改組，容納黨派份子參加，各黨派均應一本忠誠爲國家，和平統一民主建設，而共同努力，尤其望中國共產黨切實依照協議，共同實行民主，容許人民有身體、思想、宗教、信仰、言論出版、結社、居住自由，及各派公開活動，使政治民主化原則，不致因任何障礙而不能普遍實現。（二）軍隊國家化，乃和平建國先決條件，此次軍事協定所訂之「軍隊整編及統編中共和部隊爲國軍基本方案」，中國共產黨務須實行，將目前一切停止衝突，恢復交通之協議，必須迅速實現，封鎖圍城，征兵擴軍隊之調動，必須即刻停止，俾全國秩序，得以恢復，人民痛苦，得以蘇解，軍隊國家化之障礙，得以首先剷除。（三）三民主義爲建國最高原則，早爲全國所尊奉，已爲此次政協會議所共認，而五權憲法，乃三民主義之具體實行方法，實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權能分職，互盡分立，尤爲五權憲法之基本原則，本黨五十來領導革命，悉爲實現此最進步之政治制度，以建立國家而奮鬥，決不容有所違背，所有對於五權憲草之任何修正意見，皆要依照建國大綱主持之基本原則而擬具，此次國民大會

，討論決定憲法之良規，得以永久奠定。總之，此次政府會議，以和平建國爲目的，則於各項協議之實施進程中，凡有足爲和平建國之阻礙者，必須剷除，乃能置國家磐石之安，而導人民於健康快樂之境，本黨矢以竭盡責職，并願各黨派共體時艱，相與開拓。(乙)對於此次國民大會制定憲法之言論主張所應根據之原則，以期成齊一意志，增強力量案，經通過由全會授權中央常會負責處理，原文如下：本案應請大會爲左列各項之決議交付中常會通過令本黨同志遵照：(一)制定憲法，應以建國大綱爲最基本之依據。(二)國民大會應依照機能之組織，用集中健全之方式，行使建國大綱所規定之職權。(三)立法院不應有信任行政院，同時政院亦不應有權解散立法院。(四)監察院不應有同意權。(五)省無須制定省憲。

二中全會通過

三項協議及主席團之三提案

二中全會十六日上午九時舉行第十八次大會，出席委員三一一人，蔣總裁主席。秘書處宣讀十七次大會記錄後，主席提出政治協商會議報告審查報告第一號，即對於政治協商會議報告之決議草案交付討論，由原審查會召集人谷正綱報告審查經過。委員蔣鼎文，李文齋，蕭錚等相繼提出修正意見，當經決議修正通過。嗣主席提出審查報告第二號，即關於國民大會及憲草等問題之決議草案交付討論，由召集人林彬詳加說明，孫委員科復就修正憲草原則最近協商情形及十五日晚獲致之三項協議，即(一)國大爲有形組織，行使四權，(二)取消政治協商會議「修改憲法原則」，第二條第六項，(三)取消省憲，改爲省得制定自治法規，至於立法院對總統任命行政院長之同意權及監察院對於總統任用政務官之

同意權尙未獲得協議等情形向大會報告。嗣由吳委員稚暉提出意見：①制憲之權責屬於國民大會，無論何人不能限制國大代表之法定職權；②應照五五憲草，協商會議協議事項，二中全会之決議及各黨各派提出之意見一併送請國民代表大會參考；③制憲必須按照合法手續方不致貽笑中外。詞畢，主席宣行表決，一致通過將此案交中常會負責辦理。

休息後下午三時四十五分續開第十八次大會，戴委員傳賢主席，首由主席團提出報告稱：將國民代表大會開會時，本黨總裁出席資格，經主席團決議，除以國家元首之資格當然出席指導外，并應爲本黨出席國民大會代表之一，是則總裁出席國民代表大會應爲雙重資格。主席當此案宣付討論，經王委員正廷，孫委員科等發言加以討論後，一致起立通過主席團之決議，繼又通過主席團之提案三件：

①關於國民政府委員之產生辦法如下：國民政府委員之由國民政府主席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選任之，如各黨派人選在二中全会閉會前不能提出名單，則由國民政府主席提請常務委員會選任。②戰事業已結束，國防最高委員會應即撤銷，恢復成立中央政治委員會，爲本黨對於政治最高指導機關，其組織及人選，由總裁提請常務委員會決定之。

③關於國民大會本黨代表之產生辦法，決定如下：1.本黨應出代表二百二十名，以百五十名分配於中央委員，由到會中央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選舉法，就第六期全部中央委員名單中圈選三分之二（即每人圈選一百名），以得票較多者當選，2.以七十名分配於非中央委員黨員及三民主義青年團團員，在中央或地方負荷重責曾爲黨奮鬥者有成績者。（包括立法院憲法起草委員）由常務委員選定之。

政治報告決議案

七六

政治報告決議案之如次：一中全會以後，日本無條件投降，國內外情勢發生重大之變化，政府爲勝利與和平而訂立中德條約，復鑒於和平建國之必要，召集政治協商會議。此實本黨歷史上之一重大時期。本大會檢討行政院之全部工作報告，及一中全會以來之施政成績以後，認爲行政院之工作，實未能滿足此一重大時期之要求。此其原因固非一端，而政府對於六全大會所定政策執行不力，尤以財政經濟多所貽誤，均無可諱言。除外交、政治協商、財政經濟諸端另有決議外，茲綜合大會之檢討提案與討論，對一般行政工作，提出檢討及革新之要點於左：

檢討部份

(一) 多年以來官僚主義早已構成政治上最大弊害，而以敷衍塞責假公濟私爲尤甚，結果所至，官吏不知責任爲何物，對於主義。政府不知尊重。此種弊害，在勝利以後，尤完全暴露。復員時期，各種工作多無準備，而一部份接收人員，敗壞法紀，喪失民心，均爲平素漠視主義，不知尊重國家制度之結果，此大會深表痛心，所望政府力求改正者。公教人員及軍警待遇不合理。爲年來效率低下，紀綱廢弛之一大原因。六全大會對此，已有鄭重決定，而政府仍漫不注意。今後必須切實解決。(二) 機構之龐大繁複，與法令之紛歧抵觸，以致權責不清，減低效能，亟應調整，分別存廢。(三) 人事與政策之不相配，爲政治上之畸形現象，政務官與事務官幾無區別，政務官不知其應該執行之政策，事務官之進退，未能悉按條例，以致責任觀念薄弱，貽政府於無能。(四) 地方自治爲訓政中心工作，歷次大會均鄭重決議，而若干年來，政府未能切實執行，以致今日憲政實施在即之時，地方自治仍無基礎。

改進辦法

甲、關於政制之革新者，欲謀政治之進步，必須在政制上，政策上，人事上亟

謀改革，循民主政治之方針，樹立現代國家之常軌。在制度方面，必須簡化機構，分明權責，貫徹分層負責之精神，而樹立健全之文官制度，黨外人士之參加政府組織，應不碍本黨對全國行政機構及合理有效之革新，其要點如左：

(一) 國民政府爲決定國務之最高機關，過去所有國防最高委員會之設計局，考核委員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應予裁併。(二) 行政院各部會署應依其職掌爲合理調整與劃分，務使名實相符，權責分明，駢枝必裁，冗員必汰，遷都以後，更宜分期縮減中央人員，以充實地方人力。惟編餘人員須另供任用及轉業之道。(三) 軍民分治，爲現代國家常軌，現役軍人不宜兼任民政職務，所有涉及軍事供應問題，軍事機關應通過民政機關辦理。(四) 警察爲法治工具，今後必須提高警察素質及待遇，樹立健全之警察制度。(五) 修明政治，必須樹立健全之人事制度：一、政務官必對其政策負責，政策失敗或執行不力，必須課以責任。二、事務官必須久于其職，政府必須擢用人才，根絕任用私人之惡習，并宜實行定期移動，以資磨練。至於待遇之改善，休假制，养老金制，均須切實規定。爲實行健全之人才制度除涉及國家之預算外，目前考試院及各機關之人事室，其權責連繫亦須有系統之調整。

(乙) 關於政策之力行者，本黨歷屆大會之政策，無不正確，政績之不良，非政策之有誤，實由執行之不力，或執行之時發生曲解而已。六全大會所決定之政綱，仍爲今後施政之準繩，至于政治協商會議所決定，和平建國綱領，大體上亦與本黨政策相符，自宜領導各黨派，促其實現。唯鑒於目前內外情勢，本大會認爲外而保全國權，內而修明吏治，安定民生，尤爲當前施政之根本，而確保國家之統一團結，保障人民權利，肅清官僚主義，官儉資未，爲開明政治之前提。積極恢復交通與秩序，積極恢復生產，充裕物資，則又爲安定民生之前提，特鄭重提示，當前應予立即實施之事項如左：(一) 根據保持領土主權完整之原則，及維護國際和平條約之決心，以謀中蘇之真正親善。(二) 調整邊

經政權，並盡量引用邊胞參加中央及地方之行政，以貫徹本黨之邊疆政策。(三)切實實行整軍建軍方案，並督促共黨履行協定，以達軍隊國家化之目的。(四)各級政府不得各級民意機關之同意及上級政府之批准，不得擅立單行法，或增加賦稅。(五)各縣市政府必須限期民選。(六)人民因戰爭所受之損害，政府應從速調查，訂定賠償辦法。(七)收復區內所有接收之工廠礦場，應限期恢復生產，同時應積極開創新事業，增加就業機會，首先安插復員官兵及抗戰有功之公務人員，並發動全國人力，從事地方生產事業及各種公共工程之建設。(八)即刻規定耕者有其田之實施步驟及辦法，由政府發行土地債券，收購大地主土地，分配於退伍士兵及貧農，并切實扶植自耕農，保護佃農，都市土地，應按報價征稅，漲價歸公，及照價收買等辦法，迅速推行有效之農貸，以安定農村。(九)清查戰時暴利者之財富，課以重稅，清查不法接收人員之贓產，並進行征借巨富之資財及外匯，並嚴格推行適度合理的累進所得稅制。(十)在外交上保護僑胞之事業。(十一)切實提高公務人員及軍警之待遇，俾能依薪水保持其健康之生活。(十二)水利委員會應切實擬定計劃，積極進行治河治汜事宜，以防止可能之水災。(十三)舉行全國戶籍及財產總登記。(丙)關於人事革新者，有制度，有政策，如無健全之人事，政治革新仍托空言，今日政治之弊端，半在制度，半在人事，茲提出人事業新點如左：

(一)因附逆及貪污而受制裁或逃脫法網者，均永不得任用。(二)任職無成績者，應予更換。(三)統計接收人員貪污案件，有關最多之主管官，立即免職。(四)用人不可偏重歷史關係感情關係，一律以才能為標準。(五)政務官須以對於政策有認識與執行能力者為標準。(六)切實實行考試制度，並改革考試內容，或舉行特別考試，以為任用之標準。(七)一人一職，非確有必要，不得兼職。以三建議三大項目標，係就目前即須執行者而言，本大會期望政府鑒於國內外危機之嚴重，深明厥職，鼓勉奉公，勿再視為具文，至深企盼。

財政金融經濟問題決議案

財政經濟問題爲當前最迫切而嚴重之問題，交通阻滯，物資不足，預算失平，法幣貶值，遊資作怪，物價飛騰，官貪民病，社會不安，此一問題若無合理之改革，可能招致經濟破壞，造成全國之紛亂，細查何以致此原因，一則以貧弱國家，抗戰八年，本身先天之缺憾；一則抗戰以來，缺乏通盤之計劃，徒爲支節之應付，實有治絲愈棼之感，本會同人，對於財政經濟兩部報告之審查，認爲財政經濟實不可分，民窮當必財盡，裕國必先富民，欸根本解決次一問題，首由於安定，使民窮復蘇，恢復其自存力量，再加緊工業建設，以求全國生活水準之提高，邇者，對日抗戰盡全民之力爭取民族之生存，此時若尙不能講求安定，恢復民力，任何支節之籌維，斷難作有效之補救，爲當前急務，政府之希望在和平安定，全國人民之所祈求者亦在和平安定，任何黨派及任何集團，其行動及企圖絕不能與此全民共同一致之願望背道而馳，而政府必竭盡全力恢復秩序，恢復交通，安定農村，安定物價，以謀進步之建設，當前重要問題發表共同見解如次：

(一)當前要務在安定物價，平穩預算，財政方面必須增加收入，減少發行，在有錢出錢不涉苛索兩大原則之下，擴大徵稅之範圍，除財政部原報告所舉十項如改進租稅制定，充裕地方財政，以享人物資，敵偽產業，國際剩餘經濟力量，平衡國府收支，以安定匯價幣值等，認爲可以實行之外，并提出由免累進徵稅土地漲價充公，強制富戶推銷公債，增加奢侈品課稅及其他增加收入辦法，以爲補充，務使收支相懸，不致過巨，而一般平民不致有不勝負担與荷擾之虞，尤望財政當局，改革財務行政，裁減駢枝機關，減少財務行政費用，簡化征收手續，務使涓滴歸公，人民稱便，以建立政府之威

信。

(二) 政府政策必須與經濟政策配合，以增加生產為最大目標，故預算原則在生產部門宜量出為入，不可因小失大，而不念之務，必須完全停止，戰後各城市物價高漲如故，其原因通貨膨脹與物資缺乏外，尤以游資作祟操縱居奇為其癥結，政府於此一方面，在人口集中之各大都市，對於人民生活主要必需品，應妥籌供應，計劃分配，使投機之輩，無法操縱居奇，同時更當以外匯黃金作極有效之運用，並採用適當方法，獎勵生產事業之投資，使一切游資逐漸納入生產事業之正軌。

(三) 無論經濟政治標本總宜增加生產，過去前方封廠後力停工之現象，萬不可再任其存在，致使工人失業，社會不安，為達成生產增加之目的，必須注意下列數點：一、與盟方洽商合作，使新生之民族工業，不僅不受摧殘，且因有合理之保護而逐漸成長；二、目前特別注重民生工業之發展，新接收之工業機構，應即打破一切困難，迅速復工；三、對於工業人才，計劃使用，加速訓練；四、保障民族工業之利潤；五、注重國營事業之效率；六、保護中小工業。以上六項，政府若能實事求是，一一施行，必能於短期之內使當前困難問題，順利解決。

(四) 為發展生產起見，必須肅清工業之各種人為障礙：一、全國幣制必須統一，共產佔據區域內發行之貨幣，迅速停止，以舒民困，其他省區幣制，亦須迅謀整理；二、交通之障礙，各種重疊關卡及荷擾之檢查，必須取消，以謀貨暢其流；三、各種官吏之不法，各官僚之資本壟斷，尤須切實整飭。

(五) 交通為國家之血脈，燃料乃民生迫切之需要，物價之不能安定，工廠之不能如期開工，乃至人民衣食陷於艱難，痛苦，無不與此息息相關，今全國煤礦十分之七八皆為共黨所佔據，工廠無燃燒之動力，人民有凍餓之深憂，故整復交通，增用燃料普遍供應，為解除人民生活痛苦，解決生產建設之重要條件，此政府更必須負起責任，急謀迅速妥籌解決之道。

(六) 欲使財政經濟日趨健全，則建立金融體系，合理劃分業務，明定方針以鞏固金融基礎，實爲要務，原報告所列各項，均屬可行，務盼持步實施，有良好的成績表現，尤望農業金融機關改進業務，有助於農村之復興，而對於都市之商業銀行，加強管理，取締投機囤積與奪取行爲。

(七) 戰時財政利在統籌全國力量集中於抗戰，財源分配應亦偏重於中央，現在戰爭勝利，憲政開始，地方自治爲建國工作之基礎，收支系統必須重新劃分，使中央與地方平衡發展，尤其使人力財力逐漸轉向地方，一掃過去頭重腳輕之弊。

(八) 未雨綢繆，計劃爲主，就財政言雖不能立即謀預算之平衡，至少應預作一年兩年以後健全財政方案之籌劃，就經濟言，更應配合財政考慮資金之來源，配合農工研究供糧之調查，庶不致察有計劃，不能實行，或破碎支離，得此失彼，此則希望財政經濟當局特別注意者也。

(九) 目前風氣敗壞，軍紀廢弛，行政效率低落，其最大原因，首爲軍警公教人員生活待遇之未盡合理，因此實議對於官兵公教人員生活之改善，有如下述：(甲) 維持最低必需之生活費應參照各地生活指數按時調整；(乙) 子女教育免費入學；(丙) 各機關平等待遇；(丁) 合併機構，緊縮組織，轉移人力運用，由中央轉向地方，由機關轉向生產，增加工作效力；(戊) 軍隊整編之後，對於退役之官兵，必須妥善出路，俾得充分就業，良以全國將士及公教人員，撐持抗戰，奮鬥犧牲，忍困耐貧，忠勤不懈，雖今日國家財政困難萬端，而建國工作尤須刻苦，但最低生活養廉之費，必須籌措，以上各項辦法，政府應即確實計劃，迅行實施，務使公務人員安心工作，同時更殷切希望全國將士以及公教人員，體念時事之艱難，國庫之支絀，一本過去長期抗戰艱苦奮鬥之神，固守崗位，倍加努力，矯正風氣，提高效能，以克期之忍耐，少數之痛苦，換取全民之福利，創造國家光明之前途。

(十) 以上各項雖不失爲安定社會，解決經濟財政困難合理之原則，及有效之途徑，惟是一切良法美意，行之在人，不得其人，終成畫餅，對於人事問題，提請注意下列各點：(甲) 人事與政策相

配合之問題，執行政策之人，必須對於政策有忠實之信仰，與實行之決心，高級主管人員，尤貴乎事
事公忠體國，處處爲人民大眾着想；(乙)根據六全大會本黨政綱，民生主義丙項第十條之規定，登記
官吏及公營事業從業人員之財產，并切實執行官不經商之決議，修改公務員服務章則，嚴格遵守，使
所有官吏保持超然之立場，本諸革命之原則，處理一切經濟事務，庶不致以私害公，違反民生主義之
精神，既可以提高國營事業之效能，亦可以保障民營事業之正當發展，此項政綱本爲實行民生主義先
決條件，全會閉幕以後，中常會宜負責監督實行，並且設置黨員經濟生活管理一類之機構，專司其事
，免成具文，而無實施；(丙)責任問題。爲治之要信賞必罰，凡一定期間或執行行政策不力，全無成效
，或背離政策錯誤叢生，應嚴加致核，明定是非，公開賞罰，使負責當局，功過顯然，無推諉却職之
餘地，過去財政經濟多所遺誤，應請政府諒其責任，此外須待說明者尚有兩端：(一)國家光明之前途
雖在不遠，而此種光明非無代價，必須全國上下同德同心，刻苦耐勞方能渡過難關，有所成就，今後
如何檢舉貪污，轉移風氣，如何號召國人節約忍苦，以加緊建設，本黨同志應負宣導力行之重任，以
身作则，爲天下倡。(二)和平安定生產建設爲國家今後惟一之出路，全國人士爲目前，爲將來，爲自
身，爲民族，當爭取時機以求成就，舉凡破壞和平，破壞交通，破壞建設，破壞生產秩序，使經濟之
困難更趨嚴重，至因抗戰勝利世界和平得來之一線光明，歸於幻滅，比乃對於中國民族與全國人民不
可寬恕之罪行，所望各黨派向體時艱，共奮忠勤，一致努力，勿以一黨之私，遺誤百年之計，尤望全
國人民以明敏之覺察，作嚴正之監督，庶幾和平安定，生產建設，不受任何妨礙，皆能按照計劃，順
利推行，中國前途，實利賴之。

糧食問題決議案

二中全会十四日下午十六次大會，于討論糧食問題報告審查會之審查報告後，經一致通過糧食問題決議案如下：本會聆取政府關於糧食問題之報告，經詳細檢討審查，劉委員茂恩等提議豫省糧食已陷入絕境，駐豫部隊需糧，擬請速出外省大量運濟，并按市價運發糧款案；伍委員智梅等提議東糧荒嚴重，應請政府迅速設法救濟，以重民命案；培國等提改善運糧等採購辦法，以舒民困案；余委員俊賢等提請由最高經濟委員會計劃全國糧食事宜，並發動全國性糧食節約運動，以求解救目前糧荒案；羅委員卓英等提張粵省缺糧，秋收復歉，糧食問題益趨嚴重，加以軍糧負擔過重，民食堪虞，應請減少駐軍，核減糧額，並速予運濟軍糧民食，以資解救案；以及王委員東原等提如何減輕人民當前疾苦，以安民心，以培國本案；內第一項陳委員泮嶺等提請轉請政府改善駐豫軍隊供應，嚴整軍紀，以蘇民困，以收拾人心案；第二項，吳委員奇偉提為湘災慘重，民不聊生，請政府迅予有效救濟，以蘇民困，而免後患案；內第二第三兩項有關糧食之各項請求或建議，深感當前糧食問題之嚴重，過去所支持政策，與該項措施尚有未盡妥適者，自應分別改善及加強，茲經通盤檢討，綜合各項要旨，將今後應行切實辦理各事項，提示如左。至各提案內關於局部問題之請求與建議，併交政府分別參酌辦理。

(甲)關於治本方面者：(一)農業建設不特為解決糧食問題之根本要圖，亦且為工業建設之先決條件，政府必須作遠大之計劃，寬籌經費，集中人才，竭力以赴，期於數年之內，國民衣食所需，得以自給自足。(二)軍事復員地方秩序逐漸恢復，以後必須積極建立倉儲制度，各鄉鎮普遍建設稻谷倉

，以備荒災。在城市普遍建設常平倉，以平準糧價，在交通及軍事重點建立軍糧倉，以儲備軍糧。

(三) 民食調劑應以利用地方積穀爲原則，軍糧儲備在平時以照市價現款購買爲主，在復員期間經濟未復常態以前，軍糧供應維持僅購必致刺激糧價，造成糧荒，權衡利害，田賦仍可暫行征實，須提高征點果進征收，其不需要實物之地區，則以折征法幣爲宜。(四) 整理地籍調查科，與改善租佃關係，辦理租佃登記，以及生產消費總調查等，爲平均負擔掌握糧源，統籌調度，虛虛調濟之基本辦法，應以計劃實施，並責成地方政府，及農會等農業組織，分期辦理，限期完成。(乙) 關於市糧方面者：(一) 征購軍糧，人民所受痛苦，甚於征實，但在收復省區免賦中開所需軍糧，祇能採節節給，目前所應注意之善者一；軍糧數量必須嚴實緊縮，國軍部份并切實遵照中央核定配額，并按實有名額發給，日存日僑須提前遣送回國，并應減低食糧配給定量，搭發雜糧，各地游擊及自衛隊應從速整編，按國駐軍配給食糧，嚴禁向民間自由需索。二、購糧價格應行調整，由各省軍糧籌購委員會斟酌市場情形，採用議價方式分期議定，以現款購辦，手續力求簡單，至軍隊所需副食馬秣，亦應斟酌當地市况，議價購買，不得限價責令地方供應；(二) 各地糧荒嚴重，除由糧食部調配各地存糧，地方政府發放積谷外，應由善後救濟總署迅將國外運濟糧食，統籌分配，撥運濟急，並將救濟物資中不甚需要之食品，調換米麥麵粉，以宜救濟。(三) 要求聯合國增加救濟糧食數量，並協助我國在南洋各地購運米糧及在美加各地購買小麥麵粉一節，爲救濟當前糧荒安定人心之重要措施，由政府督責各主管機關多方努力，積極交涉，務須達到預定目的，其在美國方面亦可依照暹羅方面辦法，發動僑胞捐獻糧食，救濟祖國糧荒運動，并喚起友邦人士之注意，予我同情援助；(四) 調配各省存糧食接濟缺糧各地，爲自求多助之緊要措施，各省地方政府必須以經濟郵鄰之義，切實互助，軍事及交通機關更須積極協助，儘量以運輸工具供給糧運，使能及時濟用；(五) 糧食增產與節約消費必須同時並重，農林水利機關應以增產爲中心工作，善後救濟有關物資，應充分利用，尤宜注重農具耕牛種籽肥料之充分供給，務期不失

農時。並由中國農民銀行，以最簡捷手續，大量貸款，協助農民改良推廣增加生產，軍隊及人民一致勵行節約，刻以主要食糧醴酒，蔗糖，飼養牲畜等，應嚴令禁止，以節物力；(六)復員期間糧食管理，仍極須要，戰時所頒發食管制法令，仍應繼續實施，並應全面管理，責成各級政府一致執行，其對於糧食囤積居奇，投機操縱，助漲糧價，擾亂市場，有害民生者，必須嚴格制裁，以上各節有關百年大計，均屬當前急務，政府主管各部門應妥籌規劃，戮力奉行，社會民衆亦當深切瞭解當前局勢，一致協力共圖匡濟，國計民生實利賴之。召集人黃興雄，薛篤弼，李中襄。

善後救濟決議案

二中全會十七次大會通過善後救濟報告決議案，全文如次：

今後善後救濟工作須切加注意與改善者，有左列各點：

(一)救濟之性質與範圍，雖因屬國際組合關係有所規定，但應對酌實際被災情形，善為運用，以宏實効。

(二)救濟物資往往不適合救濟者之需要，亟應統籌規劃，酌情變通，使供應適合需求，人達所望，物盡其用，庶能收宏濟之效能，而無所偏廢。

(三)標賣物資所得款項，應全部用於善後救濟事業，不使稍有浪費，並嚴防經辦人員發生情弊

(四)行總業務雖與聯總遙洽，但依法組織之機關及經政府任命之官吏，其會計審計制度等，仍應遵守政府法令。

(五)各分署之業務須與當地政府密切聯繫，具有延續性者，尤應事先會商，妥為規劃，俾於國

際善後救濟事業結束後，仍能繼續推進。

(六) 中國抗戰最久，災區最廣，難民最多，聞聯總近擬配給物資價值僅六億七千餘萬美金，不敷分配，應要求聯總乃照我國原目的增加為九億四千五百萬美金價值之物資，以應需求。

(七) 善後救濟工作應儘量發動黨員團員參加，黨部團部須負協助之責。

(八) 各省市縣物資之分配，應就地方黨團團體參議會及公正人士中遴選人員，組織審議委員會，負責妥議，以求適當。

(九) 日用品必需種類之物資，應儘量發放，如必需配售，則其價值應低於一般物價，穩定地方之指數，以免刺激當地之物價，藉以平抑物價之效。

(十) 聯總救濟物資中之米麵，多須運入內地救濟貧民，而同時軍糧配額須由各縣鄉外運，似此輾轉五運，費時費力，殊不經濟，應於適當地點予以調撥，藉節運輸力量。

(十一) 抗戰中淪陷最久或受災特重之地區，其救濟物資之配給，應增加數量，並迅予運濟，同時為因應急需，再由政府加撥巨款，分別辦理急振。

(十二) 貴州南部獨山、荔波、麻江、都勻等縣，曾經淪陷，路遭破壞，損失甚大，應增列於受災地區，分配物資，予以救濟。

(十三) 過去淪陷之地區流徙川陝滇黔等省之難民，以及海外歸國之僑胞，與特因滬甯運輸困難之棧工，顛沛流離，艱苦萬分，應迅為有計劃之輸送，並簡化其登記等手續，在尚未遣送還鄉以前，亦應予救濟。

(十四) 過去淪陷各地農民及沿海漁民與因抗戰而失學失業之青年，或則以其勞力支持抗戰，或被敵掠奪其生機，或則堅苦獨撐，滯其上進，均應特施救助。

(十五) 協助農業復員，為善後救濟基本工作復員之一，應即籌辦農村急賑，增發農民貸款，配給

耕牛農具種籽，俾復增加生產，復甦民困。

(十六) 察綏遼熱各省境內，蒙胞之久受摧殘，情況殊慘，其救濟工作，積極進行，不容忽懈，且其地方特殊寒苦，交通困難，一切情況迥異內地不同，亟應責成有關分署，切應負責加緊辦理。

(十七) 抗戰期間各房屋毀壞極多，應利用善後救濟物資中建築材料，並撥發巨款，廣建平民住宅，並當指派專員負責，限期完成。

(十八) 糧荒嚴重之地區，應由善後救濟總署加速配運米麵，予以救濟。

交通問題決議案

二中金會十七次大會，通過交通問題決議案，全文如次：查交通問題，包括運輸通訊。在抗戰期中，每為軍事得失利鈍之所關，原極重要，今敵寇投降，則復員工作之完成，亦賴交通為主，即以奠定建國基礎，增強國防，亦均莫不以交通為首之圖，今後尤宜照既定國策，加強力量，努力以赴，茲綜合檢討諸端，臚陳左列各點：

(一) 抗戰期中，交通員工人多能各守崗位，努力工作，於勝利之獲致，供獻實多，且或因公殉職，臨難不屈者亦不乏其人，望國家之忠勳，殊堪嘉慰；

(二) 交通常對六次大會決議各案，尚能分別實施，惟適值戰事勝利，復員之開始，超過預期之狀況，故過去計劃，中途必須變更，則人力物力財力之調配，為事實所限，自難達到適合進度；

(三) 近數月內，冀天，綏江兩鐵路之完成通車，公路新築工程，完成數字達二千公里以上，戰時趕修與戰後修復工程，亦在不少，又搶修電話六大幹綫，及空運量逐漸增加，對於復員運輸，均有

裨益，惟於實際需要，俱感不足；

(四) 關於交通制度之改革，在短期中，有鐵路幹綫區制之組織，公路分區工程局之設置，均堪認為重要設施，至公路運輸事業，交由地方辦理，或開放民營，以為適應現局之革新，仍望繼續研討，期收更大效果；

(五) 現在復員工作最關重要，經核所擬水陸空復員運輸計劃，以限於工具，未能達到需要，政府應將已接收之交通各種工具，儘量交由交通部管理利用，責成其統籌支配，增加運量，尤其管理機構，今嫌繁複，須力求集中簡化：如全國船舶配委員會，形同駢枝機關，可予撤銷，同時注意掃除一切弊端，嚴厲取締黑票，至滯滯難民還鄉，更不容緩，應速會商善後救濟總署，切實積極辦理；

(六) 西北交通事關國家大計，無論鐵路公路，航空郵電，均應積極開發，列舉最重要工作計劃舉辦，現乘警軍之際，編練官兵，當不在少，自應委予輸送，關於勞工管理辦法，極為適宜，可即會同有關機關切實商討，先就西北方面，積極推行；

(七) 應切實速加扶植，促其積極發展，至民用航空需要尤切，更宜訂定辦法，倡導開放，並為顧及國防與主權計，空中飛行工具，可見民營公司設備，則統歸交通部管理以免濫弊；

(八) 現鐵路材料、多仰給外交救濟物資，今該項物資運華期限，既未能如約到達，而國內鋼鐵事業，均呈停滯狀態，宜及時利用，自製鐵軌配件，又公路運輸，日形發達，對於汽車需要，極為殷切，亦應自設廠同時鼓勵民間廠商，產生各種交通工具，以期自給，同時交通技術員工，現時已感缺乏，將來交通發展，必益不足，務須積極訓練，各部培植，其薪給待遇，必須予以合理調整，俾資維持；

(九) 過去電訊事業，因機件陳舊材料缺乏，人力未盡，通訊效率減低，常有遲誤事情，亟應力謀改善，以達迅速確實，至中央以地方及其他機構辦理業務，應該明確規定範圍與限度，期能切合實際，各地臨時設置之軍用報綫並應切實調整。

外交報告之決議案

二中全会十六日上午十八次大會通過對於外交報告之決議案，原文錄後：大會召開於軸心國家崩潰世界和平恢復之日，同人等對於同盟國家偉大之勝利，不勝欣慰，惟戰後國際情況，尙未恢復正常狀態，轉呈錯綜複雜之現象，大會矚取外交報告後，深感在此環境中，對於促進國際合作及加強友邦關係之工作，至爲重要，關於上列各點，實應予以改善及促進，此次同盟國對軸心國作戰之目的，不僅爲爭取勝利，而尤在建立和平，故當戰事尙未結束之際，即在舊金山舉行聯合國會議，制定憲章，復於倫敦召集聯合國大會之安全理事會，對於戰後國際關係，作公開坦白討論，今後一切國際問題之解決，自不應有秘密外交與協定，我國爲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五常任理事國之一，所負責任，特別重大，今後自應根據一貫政策，與美英蘇法諸大盟邦及其他愛好和平之國家密切合作，而求國際間各項問題之合理解決，惟一切國際協商，如未邀請中國參加而對中國有關事項有所決定時我國不能受拘束，其我國與蘇聯邊境綿亘，尤爲鄰近，必須和平相處，中蘇兩大民族間之永久瞭解，互相信賴，實爲太平洋安全與世界和平之基礎，爲此，政府以最大決心與最友好態度與蘇聯訂立友好同盟條約，此約自當雙方遵守，在該約中，蘇聯曾有「對中國在東三省之充分主權重申尊重，並對其領土與行政之完整重申承認」之聲明，應責成政府，切實交涉履行該約，並將在我國境內之蘇軍迅即撤退，交由國民政府派軍接防，在倫敦五外長會議以來，盟國均甚重視管理日本之機構，我國亦不斷對盟國表示此意，今依莫斯科三外長會議之決定，與我國之同意成立遠東委員會及盟國對日管制委員會，現正開會于華盛頓，我國對管制日本政策，應着重培植其民主力量，使侵暴主義與機構不能死灰復燃，以永久杜絕太

平洋上之禍患，我國抗戰最久，損害最重，日本對盟國之賠償，我國自應享有優越的比額與優先受償之權利。政府應按照此項原則，提出整劃方案，對於盟國行將設立之賠償機構，應獲得有力參加，以求賠償要求之實現。在戰時與戰後海外僑胞，幾經浩劫，顛沛流離，飽受艱苦，我政府對於華僑之保護及復員工作，應責成政府各部會同僑務委員會交涉，俾能於最短期間重返其居留地。對於華僑教育及工商業，政府亦應妥籌辦法，至於華僑地位問題，經政府交涉後，中南美各國已有取消排華條例者，最近中暹條約與中法，越南協定之簽訂，對於我華僑之地位，獲得顯明保障之。惟目前與南洋各地，仍有排華騷動，外交部應充實各該處領館組織，并加強保障工作，其尚未取消排華條例之國家，仍應繼續與之交涉，我國外交政策，既經歷屆會議明確決定，在執行時自應隨時報告情形，詳加檢討，凡當公佈之事實與文件，尤宜及時公佈，俾全國人民有充份之認識。

軍事復員工作決議案

二中全会十七次大會通過軍事復員工作決議案全文如次：

本會議聽取軍事復員工作報告及各委員提議，詳加討論，認為軍政當局對於軍事復員之各項措施，均能本最高統帥之指示，策定計劃，認真執行。而整軍一項辦理尤著成效。我全體將士亦能深明大義，服從命令，遵照實施。各委員提議多能切中肯綮，適合需要，足資採取，嘉慰良深。

此次八年抗戰，使敵人無條件投降，而獲致最後勝利，實由於我全體官兵之忠勇奮鬥，克盡天職，但值此世界永久和平尚未確切建立之際，我民族生存國家獨立之保障尚有賴於充實之國防力量，而國際和平之保障亦有賴於愛好和平國家之具有足以維護和平之實力，故今後應特為注重國防建設及優待國家軍人。

茲就現况瞻望前途，提示應行注意之點如次：

○現代化國防之積極建設。現代國防必須陸海空形成一體，統一其建設及指揮，乃能步驟一致，發揮整體之效能。且軍事基礎應建立於工業科學之上，尤宜着眼於空軍建設。至於征兵制度與其組織，必須力求改進，臻於健全，俾在平時保留技小額常備，常備軍，而軍於必要時得以迅速動員足够之兵員，以適應實際之需要。關於常備軍官之養成與訓練，亦須確立制度，妥為實施。

◎官兵待遇之切實改善。官兵生活之困苦達於極點，若不切實改善，不特降低士氣，影響紀律，抑且無法提高軍隊素質，有礙建軍前途。政府有關各部應本左列原則，於最短期內速求改善：

甲、官兵待遇應比照文職，以求平允。

乙、主副食品及馬乾，應由公給，並貫徹實物補給之既定計劃，如必須一部發給代金時，亦實比照市價折足。

丙、軍人服裝，官佐由公製，酌定價格發給，士兵全由公給。

丁、非正規軍（游擊隊挺進軍等）應速編整，如因情形特殊，不能即行編整者，應暫發維持費，使足維持生活。

戊、陸軍應逐漸設備固定營房，講求保育，藉與住民隔離，以便管教。

◎復員官兵之妥善安置，對復員官兵宜優予待遇，妥為安置，政府應遵照總理兵工政策及屯墾授田轉業等辦法，安定「收斂整用」之計劃，使平時為國家生產建設，各得其所，各安其生，而戰時則動員召集，仍為捍衛疆土，俾復員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地方秩序亦可藉以安定。

◎切實辦理助獎撫卹旌表與救濟事宜。抗戰期中，作戰忠勇立有補助之官兵，應予以勳獎，傷殘士兵應妥為安置，對其家屬應予救濟。不陣亡官兵及其遺孤，更應詳為查明，分別旌表與撫卹，務使有功必獎，獎必有功，死者得安，生者得養，以符國家獎勵勸忠之旨，在手續上並應力求簡化，俾得實惠。

新生中的國民黨

邊疆問題決議案

九二

查我蒙藏回三族同胞，俱構成我大中華民族之一員，而其分布之地區，更爲有領土不可分之一，本黨之於各邊疆同胞，向本扶助發展之旨，提攜並進，期其共臻於富強康樂之境。第以抗戰軍興，顧撫容有未週，致使邊胞聞警或不能盡如所期，緬懷既往，曷勝眷念，今抗戰勝利，建國之責任應爲我全國同胞共同負之。本大會爰本斯旨，將有關各案詳加審奪，決議特就各案之精神及報告檢討之要點，決定左列數端，期其迅速實施，有以達成國內各民族之團結統一，而奠國家長治久安之基。

① 在根據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組成統一民主國家之原則下，憲法中須有明白規定保障邊疆民族之自治權利。

② 改組後之國府委員及行政院之政務委員中，均領有蒙藏回三族忠實幹練之同志參加。

③ 蒙藏回三族賢能人士須有充分機會參加各院部會實際工作。

④ 於新增之國民大會代表名額中，酌增蒙藏回三族代表名額，由中央推選之。

⑤ 改組蒙藏委員會爲邊政部，使蒙藏回三族幹練人士得參加實際工作担負實際責任。

⑥ 在邊疆民族所在地各級學校之施教，應注重本族文字以國支爲必修科，由教育部斟酌施行，各級機關之行文，以國文及本族文字並用爲原則。

⑦ 中央對於邊疆各地自治制度，須按照各該地實際情形作合理之規定。

甲、關於內蒙古之內部分，恢復之有原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並明白劃分盟旗政府與省縣間之權限。

乙、關於邊疆部分，應按照解決新疆省局部事變所定之辦法實行。

丙、關於省屬蒙族部分。應予以確實參加省縣政治之機會。

④關於邊疆各地之經濟，交通，教育，衛生，救濟各項事業，應加撥專款，責成各該主管機關，擬定實施方案迅予推行。

⑤國防軍駐屯邊疆民族所在地，應集中於數個要地點，其餉糧由中央供給，不干涉地方行政。所有地方保安隊，應以編訓本族及本地人民充任為原則。

經濟復員緊急措施

我國當前之經濟問題，一方因抗戰以來負荷繁重，積月累年，有加無已，國家收支，不平衡之趨勢，竟與時日激增而愈顯其嚴重。一方更因勝利之後，收復區域遍地遺棄，後方事業重感挫折，一切復員應斷須百廢俱興，而經濟上有關之必要措施，又以國內秩序尚未安定，國際貿易尚未恢復，致難即納於正軌。前因後果，相激相盪，乃演成了今日困頓危難之現象，欲求有效之挽救，必須循下列四種原則以進行：

①增闢新稅源以裕國庫收入，遏止通貨之急劇膨脹，以治其標。

②前項增闢新稅源，應本民生主義，節制資本，平均地權之原則，兼顧並籌，廓清障礙，勉力實施，以治其本。

③切實解決勞資糾紛，消弭罷工怠工之現象，以促進生產事業，開闢就業領域，使民生經濟漸臻健全，以奠標本兼治之基礎。

◎調整公教人員軍隊官兵及產業生員之待遇，務期公平合理，使能廉潔奉公，安心樂業，以振標本兼治之效率。

上述四端，本為近年常談，然欲實施有效，則千頭萬緒，要非一蹴可幾，應如何執簡馭繁，確定平實易行之辦法，以期逐步成功，而免過去徒託空言之弊，實為首當其切考慮之問題。行政院系綜庶政，責無旁貸，除對於恢復交通運輸，增加物資來源，開放國外貿易，整頓各種稅收，利用敵偽物資，鼓勵人民生產，並向國外接洽借款各項工作分別積極督促進行外，特針對時弊，訂定緊急措施辦法，謹將其內容要點列陳如次：

◎開闢新稅源以增國庫收入之辦法。

甲、舉辦財產稅：1. 為使全國財富階級及大地主對國家經濟復員應有貢獻，並使社會財富分配失平之畸形現象得以糾正起見，應即舉辦全國財產總登記，無論動產不動產，均限期據實申報，以累進制徵收財產稅，關於平均負擔，各國多以直接稅提高稅率，擴大範圍為主要辦法，我國直接稅舉辦未久，收效未宏，在此復員期間，應即徵收一次財產稅，以增收入，而平均負擔。2. 為使前項執行，效起見，即辦理房籍登記，並修改姓名使用限制條例，限期實施，如違反限制條例之規定者，不保障其產權，得予以嚴罰。

乙、徵收交易所稅及交易稅：1. 先在重要都市恢復交易所，於年終結算時，按其盈利，徵收交易所稅。2. 各種交易所之每筆交易，均徵收其交易稅。

丙、舉辦特種過分利得稅：斟酌目前經濟金融情形，分別工商業，重新制定合理利潤及分紅制度。凡超過規定之盈餘，為過分利得，以累進制予以課稅，關於工廠資金之升值，並應予合理之核定。

◎制定國營及民營事業員工待遇糾紛處理之辦法。

甲、所有國營事業人員，包括一切員工，均應視為工務人員，應遵守有關工務人員服務之一切法

令，不得有罷工怠工情事。

乙、設機勞資評斷委員會，根據安定勞工生活及促進投資生產事業之合理漲則，處理民營事業之勞資糾紛，其評斷決定由所在地方政府強制執行，以遏止罷工怠工情事之發生。

丙、民營事業屬於公用交通及民生重要物品之製造範圍者，遇有勞資糾紛，經過公平合理之評斷，而仍不能解決時，政府得施行臨時國家代管辦法。

④調整公教人員軍隊官兵及國營事業人員之待遇辦法。

甲、屬於公教人員者，1重新規定基本生活費之標準及薪津加成數，其薪津加成數並應按照各地公務員生活指數，採取「低級提高」「高級遞減」之方式合理訂定。2上項基本生活費及薪津加成數，由行政院視公務員生活指數之實際增減之情形，即予訂定實施，以後每三個月調整公布之，各機關不得擅自出入，或額外變相補助情形。

乙、屬於軍隊官兵者：軍隊官兵之待遇，除目前應就國庫勉力負擔之可能範圍另案酌定相當調整辦法外，一俟整編完成，所有軍官佐之薪俸與文職人員平等待遇。

丙、屬於國營事業人員者：1。國營事業人員應參照公務員之待遇，酌留一定限制之彈性，以規定其合理標準其適應業務需要而杜流弊。2。上項標準規定之後，不得再有任何變相津貼或補助之給與，上級主管機關，並應隨時嚴格放核，連帶負責。3。國營事業機關，應由上級主管機關視其業務實際需要，確定其員額編制。

凡上所陳，皆為當前必須採取之緊急措施，一切具體施行章則，行政院已在加緊擬訂之中，決於最短期間「排除一切困難」即付實施，以求貫徹，俾國家收支接近平衡，物價波瀾漸趨平息，而且為期迅速達此目的起見，關於軍事與行政各方，亟應恢復平時體制，其因戰時增擴之龐大軍額，必須依照整軍方案之計劃與期限，切實完成縮編，其因戰時關係增設之機關及為收容播遷人員而擴充之軍額

，必須破除情面，分別切實減縮，蓋已經復員之後，其他公私事業及社會經濟均相繼發展，所有軍政復員人員，轉業，就業，儘有餘地，此雖為節用節流之消極工作，實以上述各項積極辦法有相濟相成之因果，總之，今日經濟情勢已面臨極嚴重之關頭，一切應與應革之措施，必探盡時代之轉變，而其成敗利鈍，尤為國家民族興衰榮枯之所繫，自政府及各級主管以至社會各界人士，均宜以奉行主義，貫徹政策為職志，勿狃於積習，勿蔽於私圖，勉忍艱苦，通力合作，則轉危為安，否極泰來，必克重躋國計民生於富庶康樂之前路。謹陳概要，惟希公鑒。

蔣總裁致開幕詞

二中全会閉幕時，蔣總裁致閉幕詞，畧謂：今天全會閉幕，我們對於內政外交各項問題，都有了切實的決議，本黨今後努力的方針，已經詳載於宣言，我們今後以大多數的黨領導建國，應該如何努力自強，實行三民主義，為國家與人民謀永久之幸福，已迭次對各位有所說明，不必贅述。今天所要特別提出的就是現在的時代已完全不同於五年前，或十年前的時代，這一次大戰的結果，全世界的人民都感覺到和平之可靠，惟有發揮正義和平的力量，纔能防止侵略者的再起，任何一國的安危治亂，都與全世界的禍福息息相關。全世界的和平，寄託於所有國家的和平，而任何一國的安全，都必須於全世界的和平中求之，我們中國抗戰最久，受戰爭的痛苦也最深，所以我們在抗戰結束以後，就決定了中國必須爭取和平統一的道路，國內任何問題必須以互諒互讓的精神，謀取解決，以達和平統一的目的，近半年來政府一切的措施都依照這個政策而行，政治協商會議的舉行，停止衝突恢復交通命令的頒布，軍事調處執行部的成立，以及軍事三人小組關於整編與整訓方案的規定，都是以證明，我

們不辭任何犧牲、不惜任何忍讓，以求得國家和平統一的苦心，我們今後仍將一秉初衷，力求其貫徹執行，這裡我特要提出馬歇爾將軍的，馬將軍來到我們中國三個月間，是完全以盟友資格赤誠懇切來幫助我們中國的和平統一，使我們能走上和平建國的道路，以貢獻奠定永久的和平及全世界的和平，他們這個主張，或與我國的政策適當符合的，他是完全用客觀的立場，審慎的考慮，與我們共同尋求解決的途徑，他以公平而切實的主張，克服不少的困難，我們對他的善心與誠意，十分感佩，十分信任，我們的盟友對中國的和平統一，尚且如此熱心關切，何況我們中國自己的同胞，當然應該捐棄任何的成見，顧全整個中國的前途，爭取我們和平統一的目的，我希望中國共產黨，能與我們政府一樣的熱誠接受盟邦友人的一片好意，對於議定的方案，忠實履行，勿節外生枝，那我相信馬歇爾將軍的使命，一定如此可以成功的，我們要知道這僅是馬歇爾將軍的成功，也是美國杜魯門總統的成功，也就是我們政府統一政策的成功，我們認的這個政策的成敗，其關係是整個的，各位特別注意此點，因之我們大家必須推誠置信，為國家前途，務使當前任何的難題，能夠得到真正的解決，為國家早圖和平建國新的坦途。

全會慰問電

二中全会通過致慰陣亡將士遺族，受傷將士，嘉慰國軍將士，被難同胞，海外僑胞等電。茲分錄如次：

◎慰問抗戰陣亡將士遺族電：各省市縣轉抗戰陣亡將士遺族公鑒：倭寇入侵，我忠勇將士慷慨赴仇，見危授師。八年來壯烈犧牲，前仆後繼，裹尸馬革，昔八所榮，禮重國礪，汪錡小苟。今河山再造，我將士求仁得仁，死既重於泰山，而遺族之深明大義，公爾忘私，先國後家之精神，尤其是為子孫萬世法。國家自當旌其褒卹，以安存者；而慰英雄，謹致慰問之忱，惟希察照。◎慰問受傷將士電：軍事委員會轉受傷將士公鑒：敵寇侵我，擊國同仇。我將士英勇効命，與敵周旋，喋血裏仇，前仆後繼。持之八年，終免敵虜，聲威遠揚，山河重整。此自負傷將士之光榮，應與上國旌旗同炳耀，緬懷勛勤，彌切欽遲。特電慰問，惟希察照。——下畧。

新生中的國民黨

二 中 全 會 宣 言

九八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宣言，全文如次：抗戰勝利已在本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後得到了。這使我們踏進了和平建國的新階段。本會議舉行於這個重要的時期，要首先指出和平建國爲我們全黨和全國努力的目標。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本是實行總理建國方畧的時機，可是在帝制遺孽和割據軍閥手裏錯過。現在當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我們經過了八年的血戰，排除了日本侵畧的障礙，得到了千載一時的建國良機，我們斷不能再行錯過，我們爲保持勝利的戰果，必須把握這個歷史的關健。本會議爲求得舉國一致的協力，特列舉下列各點，以告我全國同胞。

安 定 社 會

第一：要安定社會，恢復秩序，完成復員計劃，以開始和平建國的工作。要建國必須安定，要安定必須和平，這是互相關係的。我們面對着八年抗戰後的瘡痍滿目，經歷了半年復員工作所遭遇的種種障礙和困難，目視各地同胞，痛苦的待救濟，流離的待還鄉，失業的待復業，被壓迫的待解放，確認識我們國內不應再有擾攘，各地方也不應該再有秩序紊亂的現象。惟有符合我們國家和人民的需要，才不負本黨努力奮鬥的目的。政府這半年來多方忍讓，以求復員工作的進行，本會議認爲是正確的措施，政府所以委曲求全，在國民大會召集以前，邀集國內各黨派和社會人士協商，就是爲要獲得安定和平的環境，所以建國工作的進行，這對於本黨所定的建國程序，容有變更，但是本黨爲國爲民的精神，當爲全國同胞所共知，我們要貫徹這種精神，不辭任何犧牲，以求得復員計劃迅速的完成。

召開國

民大會

第二：要如期召開國民大會，還政于民，以達成我們實施憲政的素願，本黨領導國民革命之目的，在于建立民國，實現三民主義民主政治，實在是本黨革命奮鬥的重要目標，遠在五十年前，與中會已經明白宣示。本黨的革命歷史，就是爲中國創造民主的歷史，如果沒有暴日的侵畧和國共的軍事阻礙，憲政早已按着規定實行，本黨歷次的決議和本黨總裁歷年的宣示，無不表示我們早已實施憲政的決心，政府雖在軍事緊張的期間，也從未懈怠對於實施憲政的準備，我們迫切的期望在還政於民，而召開國民大會是還政於民必經的途徑，五月五日召開國民大會，政府已明令宣布，我們一定要如期舉行。

堅持五

權憲法

第三：要說明我們對於貫徹政治協商會議決議的誠意，與堅持五權憲法的決心，我們對於政治協商會議，經過了詳密而鄭重的檢討，我們鑒於國內和平安定謀精誠團結的必要，以及同胞的痛苦必須解除，國家基礎的必須穩定，對於政治協商會議各項協議，都願以最大的誠意以各黨派及社會人士精誠相與協力一致以促其實行，但是我們所急須堅持的，就是憲法草案的修正，必須符合於五權憲法的遺教，這因爲三民主義與五權憲法是不可分割的，放棄了五權憲法則三民主義便不能完全實現，總理在政治制度上這一個偉大精深的發明，是借鏡於歐美的憲法，斟酌我們的國情，爲國家立長治久安的根本，今後我們國家政治組織的健全與鞏固需要有一部完善可行的憲法，在實際行使的時候，扞格難通，必致陷國家於不利，所以本黨對於五權憲法，必當遵奉保持，終始無間，這實在是爲着國家久遠的利害，希望各黨派和社會人士，明瞭我們的立場，了解我們的主張。

軍隊國

家化。

第四：要求貫徹軍隊國家化，是政治民主化的主要條件，惟有軍隊國家化，軍令政令，能够貫徹，國家獲得了名實相符的統一，纔可以真正實現民主，武力割據是反民主，任何國家都不應該有這種現狀，如果軍令政令不能統一，地方秩序到處擾亂

，人民最基本的安居樂業都無保障，更何從實施建設，政府所頒布的停止軍隊衝突，恢復交通的命令，以及最近三大小組所議定的將軍和統編方案，必須全國一律遵守，全部貫徹，絕不負我們為國忍誠以求和平團結的苦心，纔可以使飽經痛苦的同胞，獲得一個休養生息的機會，本會議檢討當前的事實，不得不堅決要求中共部隊即速停止繼續攻襲和妨礙統一的行動，使和平建國的工作，得以順利進行，而實行民主，絕不致徒託空言。

一着重民

生主義

第五：這次代表大會，着重民生主義的方針，民生主義是三民主義所要達到終極目的，現階段要推進民生主義，本會議認為有治標治本兩方面：在治標方面，首先要完成秩序，解除民困，而後可以實行大規模的建設，現在主要工作，為使在飢饉線上或是半飢饉線上的農工大衆，公教人員，及捍衛國家的官兵解除痛苦；他們的生活，必須設法改善，這就要先從穩定物價，和維持幣值着手，政府必須盡一切可能方法使其實現。當然我們更須恢復生產，來增加國內物資，購運糧食，以備災荒的救濟，厲行節約，以減少無謂的消費，建立國際經濟的合作，使國內物資，尤其生產工具，得以大量輸入。但是目前還有一件最迫切的工作，實莫過於恢復交通，像現在這樣四處交通遭受破壞，人們不能自由往來，貨物不能暢遂流通，其他一切更無從說起，所以破壞不但妨害民生，而且無異置人民於死地，本會議不能不坦白指示，希望軍事調處執行部，要切實制止一切妨礙修路工作，與破壞交通行政管理的行動。

在治本方面，平均地權，節制資本，是本黨必須現實的基本原則。救濟農村，抑制目前土地兼併之風，以扶植自耕農，同為當前急務。實行戰後五年經濟建設計劃，尤賴國際上經濟和技術的援助。本黨六全大會所定有關經濟建設各綱領，是最正確的方案，九個月來，因為戰事和復員的關係，還不能切實施行，實為憾事。今後必須督促政府主管部門，加緊執行上面所說的各項措施，使人民得由安居樂業，進而或獲得生活水準的提高。

鞏固世界和平

第六：要貫徹我們抗戰的初志，以保持國家主權，而鞏固世界和平。我國對外的根本政策，在確保國家領土主權與行政的完整，信守國際條約，以鞏固世界永久和平。我們過去拒絕日本訂立防共協定威脅，以及八年抗戰，最主要的目標也就在此。現在抗戰已經結束。爲了戰後的建設，我們必須要國內安定，同樣也須要國際和平，我們不希望國際間再有任何矛盾或隔閡存在，使已經戰敗的侵略主義者有倖再起之心。我們以至誠擁護聯合國憲章，我們的代表在國際會議席上，處處設法增進我們各大盟邦的合作，就是我們政策具體的表現，爲了建立太平洋永久和平與世界的永久和平，必須根除日本帝國主義再起的機會，這就需要我國與盟邦間有充分的了解與密切的合作，尤其是我們邊疆相接最長的蘇聯，我們願以最大的誠意增進彼此相互的信任和友誼，我們並上堅信雙方嚴格信守中蘇友好同盟條約，是增進彼此相互信任和友誼的首要條件，同時，我們爲完成經濟建設，在法律不牴觸與中國所參加的國際協定範圍內歡迎任何盟邦資本與技術之合作，因爲惟有獨立自主統一強盛的中國，才能快絕日本帝國主義的再興，才能保持太平洋乃至世界的永久和平的，我們深信現在東北問題，必可本此認識求得合理合法解決的途徑，決不以一時現象，而喪失我們的信心，怠忽我們的努力。

認識自身責任

最後要喚起我們全黨同志，擁護革命歷史，確立信心，在這訓政行將結束，革命事業進入建國的時期，本黨同志要知道本黨爲中國的革命政黨，過去領導建國，乃是我們數十年如一日的歷史任務，我們決不諉卸我們的責任，我們要記行中華民國是我們的總理和本黨先烈創造的，抗蕩軍閥完成統一，是本黨領導完成的，百年來不平等條約的束縛，是本黨領導解除的，八年的抗建爲國家民族得到了光榮的勝利，又是本黨領導成功的，本黨既然能完成這四個現代史上之偉大的使命，我們更確信本黨在總裁領導之下，必能提案全國同胞，完成和平建國這一個更偉大的使命。

已往訓政時期在政治和黨務上，都有種種的缺陷，其中有許多固然是客觀條件使然，但是我們自己已責無旁貸，我們革命的目的，正如總理所說「欲出斯民於水火，而登之衽席」，現在國家處境如此困難，人民生活如此痛苦，我們實在非常痛心，我們革命黨人，要勇於負責，勇於改過，我們必須深刻的，不斷的自我檢討，本會議認為我們要負起今後艱鉅的責任，必須集中起意志，自反自強以革新我們黨的工作，必須刻苦努力，為民服務，以貫徹我們革命的初步，更必須以推誠置信的精神與全國同胞和各黨派的人士一致努力，以促進國工作的成功，在以往本黨得到全國的同胞協力，使我們能不斷達成歷次偉大的使命，到現在我們應該把光榮勝利後的中華民國建設為富強康樂的現代國家，我們要一致高舉三民主義的大旗，進入和平建國的光明大道。

國民黨中央委員充任國大代表名單

國民黨二中全會舉行第十九次大會時，主席宣告中央委員選舉結果，當選委員名單如下：

梁寒操 陳誠 孫科 張道藩 陳立夫 白崇禧 于右任 何應欽 谷正綱 陳逸雲 吳敬恆 張繼 吳鐵城 劉健群
 鄒魯 張治中 伍朝樞 傅賢 陳果夫 宋慶齡 居正 賈爽 寒王 簡惠王 萬英 潘公展 朱家驊 劉文島 張厲生
 賴璠 黃宇人 蕭同茲 余井塘 劉蘅 靜甘 乃光 方治 邵力子 程天放 李宗黃 呂雲章 段錫朋 王正廷 陳布雷
 傅作義 洪蘭友 張翼 傅 岩 方覺慧 任卓宜 蕭靜谷 正鼎 沈慧蓮 黃季陸 范予遂 李敬齋 苗培成 鄧飛黃
 鄧文儀 田崑山 宋子文 林翼中 彭昭賢 柳克述 黃少谷 蕭吉 冊孔 祥熙 鹿鍾麟 張九如 王啓江 李惟果 張維楨
 魯蕩平 鍾天心 呂曉道 胡秋原 周伯敏 邵華 張知本 葉秀峯 薛篤弼 朱齊青 李宗仁 鄧彥芬 程潛 馬超俊
 張群 王秉鈞 姚大海 劉琦 章洪 陸東傳 汝霖 錢用和 白海風 張發奎 趙隸 華陳泮 嶺李文 範何成 潘余俊賢
 鄧家彥 丁惟汾 劉斐 劉維 臧程 中行 唐縱 龐鏡 唐馬星野 秋膺 崔震 華張默君 李濟 深陳慶雲 程思遠 羅家倫
 曾擴情 陳劍如 羅翼 群 李嗣 璠 倪文亞 王世杰 張鎮 吳開先 趙允 趙許 紹 棣 陳策 羅育華 蔣鼎文 宋宜山
 賀耀組 王泉荃 張清源 馮玉祥 鄭亦同 吳國楨 朱紹良 王星舟 李揚敬雷 震傳 啓學 薛岳 吳尚鷹 齊世英
 秦德純 林彬 麥斯武德 曉樂 博士

輿論

對國民黨二中全会

中共中央發言人重要談話

中共中央發言人談話稱：國民黨內許多有力人士，現正試圖改變政治協商會議的若干原則決定，特別是關於憲法原則的決定，此舉將不能得到中國共產黨及其他民主黨派和廣大人民的同意，政治協商會議的決議，是各黨派全權代表共同協議，一致同意的結果，凡所決定都切合國家的需要與人民的期望，特別是關於憲法原則的決定，尤得國內外輿論一致讚美，認為非此決不足以奠定國家民主化的基礎。在政協會議中，國民政府主席蔣介石親任會議主席，蔣氏曾於一月三十一日閉幕致詞中鄭重聲明，說政治協商會議「所決定的各種方案，本人雖然不能出席參加，但是時時刻刻都在研究和注意，覺得各項方案的內容都是大家竭誠洽商的結晶。我敢代表政府先行聲明，政府必然十分尊重。一俟完成規定手續以後，即當分別照案實行……」現在距該會閉幕之日僅一個半月，國民黨方面忽然對於憲草原則等項決議提出修改意見，實使人們不勝驚異。中國共產黨對於蔣介石氏與國民黨的諾言素極重視，對於信守政治協商會議的一切決議，更認為是各政黨政治信譽，與國家百年大計所關，因此中國共產黨決不動搖，並堅持政治協商會議一切決議，特別是憲法原則決議，必須百分之百實現，反對有任何修改，並呼籲一切民主人士與全國人民準備為此神聖的任務進行嚴重的奮鬥。（新華社延安十七日電）

新生中的國民黨

一零三

對國民黨二中全会

一零四

周恩來發表重要談話

周恩來於昨（十八）晚八時招待中外記者，發表對國民黨二中全会的談話。他認為國民黨二中全会許多決議違反政協決定，這頗令人失望。談話大要如下：

諸位先生：

在政治協商會議以後召開的國民黨二中全会，我們會寄以很大的希望，但二中全会的結果實令人失望，因為二中全会的決議動搖了政治協商會議的決議，國民黨內為數不少的頑固派利用二中全会通過了許多重要的違反政協決議的議案，這不足為怪，而可怪的是這兩個會議的決議既如此相反，却都是在蔣主席主持和領導之下通過的。

違反人權保障事件

一、關於保障人民權利問題，在政協會時，蔣主席曾作了保障人民權利的四項諾言，但在政協開會後，就連續不斷地發生了滄口擊打人，較場口事件，搗毀各地新華報館，搗亂西安十八集團軍辦事處，全會竟然一字未提。

二、關於保障人權問題，在政協會時，蔣主席曾作了保障人權的四項諾言，但在政協開會後，就連續不斷地發生了滄口擊打人，較場口事件，搗毀各地新華報館，搗亂西安十八集團軍辦事處，一直到搗亂執行停戰決議的北平執行部事件，這許多事件至今沒有一件得到解決。如言論、出版自由問題，限制言論自由刑法等論上雖已廢止，但實際上仍限制重重，並且採用了不平等的限制辦法，如像中共在北平的出版「解放」三刊別受到非法的禁止，而別的新出版的報紙在上海則得到許可，又如釋放著名政治犯，除葉楚傖、廖承志外，不論中共與其他黨派及無黨派被捕的人和青年學生，至今仍毫無消息。現在的政府仍然是國民黨一黨政府，這些違反保障人權的事件，國民黨負有責任，但二中全会對這些問題一字未提，所以決議案中，沒有一字譴責這些妨害人權的罪惡行為的。

結束訓政走向憲政 全會亦無明確態度

二、關於改組政府問題，改組政府是件大事，究竟是否結束訓政，走向憲政，在此過渡期間成立舉國一致的各黨派合作的政府，二中全會無明確態度，它不僅避開結束訓政不談，反而要把各黨派推選的「恢復」的中央政治委員會的性質，很可能「恢復」到從前指導國民政府的政治委員會去。果如此，國府委員會由國民黨中常會選任，中政會又要指導國民政府，這說明政府仍是一黨政府，決不是民主的各黨派合作的政府，與政協會議、各黨各派、社會賢達、全國人民以及友邦的期望完全背道而馳。

利用各黨派承認的國大 來動搖民主憲法的產生

三、更重要的是關於憲法問題，憲法關係中國今後是民主或仍是一黨獨裁的大問題，政協修改憲草的原則是各黨派代表全體起立通過的（對這些原則，如有任何變動）一定要經過政協各方代表的一致協議，國民黨中有些人特別指責憲草修改原則，不合於五權憲法，我們且不說這些修改原則是在蔣主席主持下，經政協代表（包括政府代表在內）全體起立贊成通過的，則五權憲法本身來說，五權憲法，第一是主張五權分立，孫先生是反對中央集權於一人或一院的，第二是地方均權，某些權應歸中央，某些權應歸地方，故孫先生主張實行省自治並得制定省憲。可見政協的修改原則是與孫先生的五權憲法原則完全符合的，至於根據這些原則，如何規定政府組織，那就是因時間與條件而定，過去的做法不一定適合於現在，如說孫先生遺教的一個字也不能修改，那麼，國民黨今天所做的，就違反了建國大綱，根據建國大綱的程序先實行縣自治，然後實行省自治，在全國有過半數省自治後，才可以召開國大，實行憲政，現在政府並沒有照這程序做，可見政府組織程序是可以變動的，雖然如此，我們還是與國民黨協商，爲了減少國民黨內主張民主和平團結統一的人士在其黨內所遇到的困難，最近各方又商得了三個協議（見七四頁），但這種讓步，反而增加了頑固派的囂張。二中全會對

於憲草通過了五點修正原則（見七四頁），所增加之兩點半關係至大，其目的就是推翻政協修改憲草的原則，不受政協拘束。另外吳稚暉先生又提出了三點反對意見（同上頁）立即在二中全会上升為決議，他主張五五憲草，政協協議事項，二中全会決議……一併提交國大參考，這是與政協決議完全相反的。按政協決定，只能將憲草審議委員會的修正案，提交國大，並無其他，國大代表個人雖自由，但各黨派要負責約束其自己的黨員，使這個民主的憲草得以通過，這樣包括十年前一黨包辦的舊代表的國大就不是重要的了，重要的還是要保證能通過一個真正民主的憲法，所以在國大問題上，各黨派會向國民黨作了極大的讓步。但今天的國民黨却想利用各黨派承認的國大，反轉來反對政協決定的憲草修改原則，來動搖民主憲法的產生。這種違反民主的做法，是任何人不能忍受的。

國大組織法遲遲不修改

軍事決議違反整軍方案

四、國大問題：國大代表中地區代表還未最後確定，國大組織法也還沒有修改，根據政協決議的職權只限於制憲，而憲法要有四分之三的多數，才能通過，但國大組織法如再遲遲不改，或改而不當，就很有可能被利用，只有三分之二的多數，就可以通過決議，來做更多其他不利於民主的事情。這樣，將來的國民大會就會更便於做一黨專政的保鏢。

五、整軍問題：在政協會議中，軍政部次長林蔚氏報告政府軍隊現有三百八十萬，要減到一百八十萬，編為九十個師。但在二中全会中同一人的報告，則說政府軍隊及機關學校現有四百九十萬，將來只減到三百四十七萬，仍編九十個師，這和在政協報告中的數目比較，多出了一百六十七萬，即去掉機關學校，仍然會多出很多，那就是所謂兵工總隊，成為正規軍的後備隊或補充隊，這是違反政協決議和整軍方案中復員計劃的。因這既不能減少國庫開支，且將保持額外的一部份隊伍，完全與復員精神相反。

不遵守停戰命令的 實際上是國民黨軍

六、停戰問題：國民黨二中全會在宣言上要求中共部隊即速停止繼續攻襲，但實際上究竟是誰不遵守停戰命令實行繼續攻襲？只要聽到方才林鄭兩位關於廣東湖北情形的報告（編者按：周氏發表談話之先，有東江縱隊政委林平和新四軍江漢區政委鄭紹文報告各該區部被國軍圍攻封鎖情形），就很清楚了。在山西，任何人都可看到，大原、大同的日軍到現在還沒有被解除武裝，因為閻錫山氏還在利用他們攻打中共和解放區的軍民。在華北，華中其他地方，繼續進攻和蠶食中共地區的村鎮的事，還在不斷發生。

關於東北的情形，馬歇爾將軍在二個月前曾提議派遣執行小組去東北調處軍事衝突，當時我們立即贊成，政府却在最近才同意了這個提議，可是又發生了執行小組的任務問題。我們曾提出了兩個解決辦法：一個是無條件派遣執行小組去，立刻停止一切軍事衝突，並調查當地實際情況，把問題帶回來提供三人會議解決。另一個更好的辦法是先在重慶談好關於軍事，政治問題解決方法的一般原則，然後再派遣執行小組根據已經談好的原則去具體執行。這兩個辦法，都還沒商得結果。我們向來主張東北的內政與外交問題應分開解決，外交問題，過去一直是政府負責的，現在依然如此，但是內政問題，大家都有責任，必須政治方法和平解決。這不僅是中共的意見，這也是其他民主黨派和東北人民的意見。

國民黨全會的表演 就是想要欺騙人民

以上所說的絕大部份，都是國民黨二中全會所表現的。國民黨內頑固派有意識的破壞政協整個決議，並不奇怪，但是親自主持政協的蔣主席竟使頑固派的要求，得在國民黨二中全會中通過，實使我們奇怪。雖然，國民黨二中全會的決議中也有表示要執行政協決議的話，但是容許了上述反政協的決議存在，實際上就等於取消了前一可能。同時，國民黨二中全會的決議又着重於反共，說中共如何

如何。中共願堅決實行自己簽字了的停戰協定，政協決議和整軍方案。也願意朋友們善意的（而不是惡意地）來督促我們，但是我們要求反轉來問國民黨朋友，你們一方面要求人家來做，另一方面又把違反政協決議的東西寫在國民黨二中全会的決議上，這不能不說其中包含了欺騙。騙什麼呢？就是想模糊過去。要是在這種情況下，各黨派參加了政府，國大開成，憲法照二中全会的要求通過，中國不就是民主了嗎？然而這是不可能的，我們不受騙，也決不去騙人民。我們要向人民說真話，做實事，一定要先弄清整國民黨二中全会的決定是想做些什麼？這不是一個人或一黨的問題，而是要欺騙老百姓的問題，我們不能把沒有完全和平而對人民說有了完全和平，還沒有民主而說有了民主，還沒有穩定說成已經穩定。

我們同意馬歇爾將軍說的：中國在今後幾個月內，將是一個極嚴重的時期。照國民黨二中全会決議發展下去，將會更加嚴重，不能像某些國內外輿論那樣的樂觀，但情勢不是不能更改，還須要全國人民的努力，友邦的幫助，特別是政協各方代表要努力來維護政協決議。

政協決議是民主契約 一定不容動搖或修改

此外，亦如馬歇爾將軍在華府招待記者席上所說：國民黨當權一派，不願把大部份權力交出來。其實政協決議並未要求國民黨交出大部份的權力，只是要求人民能有自由權利，如各黨派在政府亦能有充分代表性。現在國民黨無論在中央政府，在各省乃至在國大中，仍佔第一大黨地位，可就是這一點點民主，頑固派還是不願意讓人民享有，只是壓迫和打擊人民與其它黨派的民主運動，而且照杜魯門總統的聲明及三國外長會議公報中所指的內容來看，也可見政協決議，還沒達到那樣的民主要求，現在軍隊改編統編方案是有了，但是組成一個有充分代表性的政府仍未做到，就連政協決定的這樣一點點民主，國民黨還不願實行，還要由國民黨中常會來選任國府委員。

因此我覺得，政協的一切決議不能動搖或修改，這是由五方面代表起立通過的，應成爲中國的民

主契約，誰要破壞，誰就是破壞今天中國的民主和平團結統一。對三人會議關於停止衝突與軍事小組關於整軍方案的協定，也是一樣的，人權若無保障，就無法改組政府成為真正的民主合作的政府，修改憲草各黨派如不受約束，如不照五方通過的修改原則，製成修正案，國大一定開不好。軍事衝突若不在全國範圍內停止下來，和平也無保障，我們要求的是一個真和平，真民主，真穩定的中國。

我們願號召全國人民，盟邦朋友各黨派朋友，一致來擁護並監督政協全部協議的實現。特別希望國民黨內主張民主團結的朋友，在蔣主席領導之下，來糾正和推翻黨內這種反政協的企圖，且這種企圖現在已成爲決議，快要實行了，我們應該提醒國民黨的朋友，因爲國民黨對今天的政治，是負有最大的責任的，由於這一緣故，在國民黨二中全會閉幕之後，來做這一聲明，是有必要的。我們不願蒙蔽輿論，而願訴諸輿論。

(十九日新華報)

吳鐵城答記者問

解釋全會政協決議

二中全會閉幕，記者特往謁中央黨部秘書長吳鐵城氏，問答如下：

問：秘書長對於此次全會之觀感如何？

答：此次全會討論國家當前各問題，其熱烈周詳爲過去所未有。大會主要精神已有各種決議，並扼要列入宣言，總而言之，即在集中全國力量完成和平建國之使命。

問：今日新華日報發表中共發言人之談話，與周恩來先生之談話，認爲二中全會的決議動搖了政治協商的決議，秘書長意見如何？

新生中的國民黨

一零九

答：余對此二談話內容甚為詫異，不知其用意何在。政治協商會議為政府所召集，政府對其決議，正在着手實施。二中全会對政協報告加以確認，且亦已有明確之決議。政府不僅將實行決議，且切望中共遵守決議。不於憲法問題，仍在審議時期，二中全会所提出之意見亦正由政府代表回憲草審議會提出，徵求各方之意見，本黨認憲法為革命之目標，關係國家大計，不能不慎重考慮，且政治協商會議原有了解，如有較好意見，可提出共同協商。

問：周恩來先生認黨國民政府委員不應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秘書長有何意見？

答：依照訓政時期約法，國民政府委員應由本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政治協商會議關於擴大政府組織之決議，附註內明白指出，國府委員由「國民政府主席提請選任」，當時共同了解即係由本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只須參閱政協決議原文，即可明瞭。周恩來先生談話似故意誤解，頗為遺憾。否則「提請選任」字樣不知將作如何解釋。

問：周恩來先生談話認為國防最高委員會改為中央政治委員會為「對於政治最高指導機關」是要指導「國民政府」此言是否確實？

答：國防最高委員會之職權已劃歸國府委員會，中央政治委員會完全係為本黨指導黨員政治之最高機關，並非指導政府，共產黨亦有政治局之機構，周恩來先生談話，顯係曲解，故意使人誤會。

問：周恩來先生又謂全會對人權問題一字未提，國大組織法還未修改，加以責難，秘書長以為如何？

答：凡政府決定實行之事，自無再作決議之必要。戰時限制人民自由之法令送由立法院修正。

問：周恩來先生又謂國軍不遵停戰協定，並引林、鄭二先生之言為証，確否？

答：何方不遵停戰協定，為全國人民所共見共聞，各地軍事調處小組亦均有報告，余希望中共「說真話，做實事。」

問：周恩來先生謂二中全會中，軍政部林蔚次長報告軍隊人數與其任在政協報告人數不符，又謂其報告部隊復員計劃違反政協決議及軍事三人小組整軍方案，秘書長以爲確否？

答：國軍現有四百九十萬人，（去年十一月份統計）除各軍事機關學校及海空軍一百一十萬人外，陸軍部份共有三百八十萬人。國軍停止徵兵後，逃亡消耗，勢所難免，故估計復員人數不能十足計算。原報告估計十二個月之消耗率最少限爲百分之十五，即應減去五十七萬人。實有陸軍人數應照三百二十三萬人計算。國軍第一期整編完成時，保留官兵一百八十萬人，編爲三十個軍，九十個師，及特種兵勤務等部隊。其應復員轉業人數爲一百四十三萬人，（內官長十八萬，兵二百一十五萬）共爲三百廿三萬人，故在政協會報告軍隊人數三百八十萬人及二中全會報告總人數四百九十萬人，與部隊復員計劃綱要所列轉業人數一百四十三萬人。前後核計，並無錯誤。即原綱要列第二期轉業人數六十五萬人，亦本此原則而計算者。

至軍政部部隊復員計劃定全部復員期間爲十八個月，第一期十二個月復員到九十個師。第二期六個月，再復員到五十個師。此皆嚴格恪守軍事三人小組整軍方案。至所謂兵工建設總隊乃是編餘官兵無法取得職業者，從事於治河，修路，造林，墾荒，以政治協商會議和平建國綱領第四款第五條之規定：「政府應籌劃編餘及退伍官兵之復業與就業」。兵工建設即爲此種籌劃之一種。絕不能誤會視爲獨立性之武力。周恩來先生之曲解，無須深辯而自明。

問：如秘書長所說？二中全會並毫無動搖以治協商決議之意，何以中共忽作此大規模宣傳攻勢。答：此事最好去問中共發言人與周恩來先生。余可以相告者，中共每一大規模宣傳攻勢即緊接一新行動。今日中共宣傳攻勢以後，將有何種新行動發生，未可預料。試就東北問題之發展，及統編方案之實施兩事加以注意，或可觀察其動向。（中央社訊）

中共代表團發言人

斥吳鐵城蒙蔽事實

中共代表團發言人，接見本社記者，發表談話如下：

國民黨中央黨部秘書長吳鐵城先生昨(十九)日發表的談話，爲國民黨二中全会辯護，依然繼續用強辯，逃避，蒙混的方法，想把事情混過去，因此，爲了保衛政協決議的明確性，爲了使國內外人士明瞭事實的真相，不能不加以駁斥。

政協決議正文明白規定

國府委員是由主席選任

(一)政治協商會議的價值，在於它的五項協議，結束了國民黨一黨訓政，如果沒有國民黨一黨訓政之結束，則政協之舉行是毫無價值的，國民黨二中全会，則企圖用種種方法，表面上擁護政協，實際上是偷天換日，想繼續維持國民黨一黨專政，而此種一黨專政，已經遭到全中國人民的唾棄，並爲杜魯門總統與莫斯科三強外長會議所指斥。

結束國民黨一黨專政，必須建立各黨派及無黨派人士合作的舉國政府，這個政府，沒有任何理由。應如吳鐵城先生所說，須「依照訓政時期約法」來產生，即由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如果新政府名單須經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來選任，那末，即使有別的黨派或無黨派的人士參加政府，這個政府仍是國民黨一黨的訓政的政府，國民黨政府，亦曾有過經過國民黨選任的非國民黨員參加，但政府的一黨專政的性質並不因此而改變，在政協關於政府組織的協議第二條中，寫明「國民黨政府委員由國民政府主席就是中國國民黨內外人士選任」，這里明明白是經政府主席選任，不是由國民黨中

央委員會選任，在協議附註第一條中，誠有「提請」二字，但這是由於七次小組會議爭持不下，為顧全國民黨代表的困難留下的，既未書明向誰提請，且協議正文與附註發生矛盾時，自應以正文為依據，不但如此，而且該附註之第二條，規定「國民政府主席提請選任無黨派人士為國府委員時，如所提人選有各種破選人三分之一所反對者，則主席須重新放慮，另行選任之。」可見主席在選任無黨派人士時，當須與其他破選人商量，取得其同意，決非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可以有權決定。現在吳鐵城先生以附註中的「提請」二字來推翻正文中的規定，並解釋為「依照訓政時期約法，國民政府委員應由本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這種蒙混的辦法，是沒有人能夠同意的。

不僅如此，在國民黨二中全會各決議中，國民大會由政府主席「指導」，明明是把主席的地位放在國民大會之上，「恢復」中央政治委員會，代表國防最高會議，明明是企圖把中央政治委員會放在國民政府委員會之上。

凡此種種，都是要堅持國民黨一黨訓政的實質，使問題蒙混過去，故「故意誤解」的，正是吳鐵城先生

全會對憲草的決議

一意孤行破壞保證

(二) 憲法為國家根本大法。憲草修改原則，只有經過協議的才應被各黨派所承認。而且，已經經過協議的更應被承認。政協所通過的憲草修改原則，是經過五方協議的，應被國民黨方面所承認。在國民黨二中全會開會時，國民黨代表經過政協綜合小組兩度磋商，曾向各方代表提出，要求修改三點。當時各方代表即指出，必須保證：一、國民黨方面不再提出其他修改，二、國民黨方面須執行政協協議，約束其黨員在國民大會中贊成由政協修改的憲法草案，在這兩個條件下，國民黨所提出的三點修改可以進行協商；如果破壞此種保證，則國民黨所要求修改之三點無法協商。十五日得到三點協議，十六日國民黨二中全會即通過決議，改三點為五點，「通令全黨同志遵照」，「交中常委負責處理。」這是完全破壞了保證。

這種無限制的破壞保證，更表現在國民黨二中全会一致通過吳稚暉先生的建議，政協關於憲法草案問題曾協諒中宣明：「政協會議憲法草案諮詢委員會，根據協商會議擬定之修改原則……製成五五憲草修正案，提供國民大會採納」，可見依照協議，只有政協的修正案，可以提高國民大會。這個協議，被國民黨二中全会用通過吳稚暉先生提議的辦法破壞了。

對於國家根本大計的愚法，如此一意孤行，難道算「遵守協議」麼？

諾言未實現各地血案迭出

復員計劃不想有一人復員

(三)人權保障問題：吳鐵城先生認為「無再作決議之必要。」然而，所謂分別廢止修改戰時限制人民自由之法律，已決定了將近兩個月，至今未全部實現。釋放政治犯之諾言，已經三個月，只放出了廖宗志，葉挺等數人而已。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各地血案迭出，特務暴徒大打出手，國民黨的黨部則參加暴行的計劃與指揮，此種情形，全國皆知，政府對此無表示，黨方對此無譴責，國民黨二中全会默不作聲，試問將莊嚴之諾言置於何地？

(四)吳鐵城先生所說的關於復員計劃的解釋，我們很感謝，因為他的解釋使我們知道，所謂「復員計劃」，原來是不想有一個人復員。周恩來先生十八日發言中對此事的批評，原來還是太好心了，因他雖然不滿國民黨二中全会所通過的該項計劃，但以為依照計劃，多多少少總會有一百多萬人真正復員，想不到竟可做到一個人也不復。照吳鐵城先生所說，國軍現有四百九十萬人，其中軍事機關學校及海空軍一百一十萬人，今後十二個月的逃亡消耗竟算為五十七萬人，保留官兵一百八十萬人，「應復員轉業人數」二百四十二萬人，四項共計亦為四百九十萬人。可是，復員計劃中的「兵工建設總隊」那裡去了呢？「應復轉業的」一百四十二萬人，定會一變而為五十一個兵工建設總隊的，這所謂兵工建設總隊，誰都知道就是徒手兵，這樣，事情就很清楚，所謂「復員計劃」是把一百四十二萬加五十七萬人變成徒手兵，逃兵，而真正復員回家或轉業去當老百姓的，則一個也會沒有。這那裏符合於整

軍方案？

停戰協定公佈以來

國民黨軍進攻未停

(五)關於停止軍不衝突，我們不能不「說真話，做實事」二語，還贈吳鐵城先生與國民黨。停戰協定公布以來，各地國民黨軍隊的進攻始終未停。在中共佔優勢之地區，如對周圍只有一英里的小據點，冀莊的偽軍都停止了進攻，對許多偽軍所佔領的城市都不但不進攻，而且接濟糧食。但是，接濟糧食到北平去的商人都要被捕。在國民黨軍隊佔優勢地區，則廣東東江縱隊至今未被承認，還在被打，新四軍第五師被圍絕糧，瀕於饑斃的狀態。這些事實，兩相對照，誰說真話做實事，誰不說真話不做實事，豈有不明白？到現在止，由於國民黨的軍隊進攻，我解放區被佔的城市村莊已達三百處之多。過去我們始終容忍，連報上也很长一個時期不作報導，而國民黨的中央社、中央日報等的宣傳機關，則每日的不斷的進行惡意攻擊，這難道又是對執行停止衝突「說真話，做實事」麼？

吳鐵城的說法

表明另有企圖

(六)吳鐵城先生說：中共將有新行動發生，吳先生如此說法，極可注意。揆其用意，可能僅是以此來聳動聽聞，轉移注意力，以避開正面答覆問題之困難。可是，說不定這句話的反面，正說明國民黨在企圖另有布置。如果事實如此，則真是不堪設想了。我們大家應加注意。

中共代表團發言人最後表示，仍舊希望國民黨在其總裁蔣介石先生的領導下，糾正其中全會錯誤的決議，尊重並切實執行政治協商會議協議及停戰協議，整軍協議，至於中共方面，已經歷次表示以全力執行三大協議之決心，今後仍將如此。但中共決不受騙，也決不騙人，所以，事情非看明白不可。

(新華社)

評國民黨二中全会

解放日報

三月一日開始的國民黨二中全会，已於十七日閉幕了。二中全会的整個過程和整個結果，表明了國民黨內法西斯派的活動，在二中全會中得到了優勢，而國民黨內民主派則居於被攻擊的地位。法西斯派的企圖，是經過二中全會來堅持自己的獨裁方針與分裂方針，而推翻政治協商會議的民主方針與團結方針，是加強他們自己在國民黨內的地位，而推翻國民黨內非法西斯份子的地位。這是政協會以來法西斯份子反動陰謀的一個集中表現。

在法西斯份子的操縱之下，國民黨二中全会的最突出結果，是通過了準備推翻政協會關於憲法原則的決議。政協會議所決定的修改憲草原則，乃是今後中國將繼續是一個獨裁國家或改革為一個民主國家的根本關鍵。因此是中國民主派與法西斯派政治鬥爭的焦點。如果這些原則被推翻，即政協會議的其他決議，政府的改組，國大的召集，乃至停戰整軍等協定都將成為具文，都將為法西斯派在獨裁政府中撕得粉碎。法西斯份子在二中全會上，正是集中一切力量來達到他們的這個企圖的。值得注意的是政府協會議主席即國民政府主席國民黨總裁蔣介石氏，他雖曾在政協閉幕之日，聲明對政協決定的各種方案「必然十分尊重，一俟完成規定手續以後，即將分別照案實行」，但在國民黨二全會上，却不顧自己的政治信譽，轉而支持法西斯派的立場，公開的號召該會對於政協所通過的憲法原則「就其弊弊大端妥籌補救」。在這一問題上，二中全會在法西斯派的操縱下，通過了以下五項決議：（一）制定憲法應依建國大綱為最基本之依據。（二）國民大會應為有形之組織，用集中開會之方式，行使建國大綱所規定之職權。其召集之次數應酌予增加。（三）立法院對行政院不應有同意權及不信任權。行政院亦不應有提請解散立法院之權。（四）監察院不應有同意權。（五）省無須制定省憲。這

五項決定的目的，就是推翻政協所決定而為全國人民所一致擁護的國會制、內閣制、省自治制的民主原則，而繼續堅持五五憲草中的獨裁原則。第一項，制定憲法應依建國大綱為最基本之依據，這一規定本身就充滿了一黨專政的臭味。參加政協會議的各黨派，從未也永遠不可能同意國家的憲法應以某一黨的某一文件「為最基本之依據」。即以國民黨而論，國民黨的總裁蔣介石，在國民黨二中全會開幕詞中也說今天中國不能不「變通總理關於建國程序的遺教」。為什麼制定憲法倒不應該「變通總理關於建國程序的遺教」呢？第二項、國民大會用集中開會之方式，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那麼立法院還有什麼作用呢？法西斯派知道立法院是常年存在的，是能起國會作用的，而臃腫不靈的國民大會，却定「每三年由總統召集一次會期一月」的獨裁裝飾品。即使其「召集次數酌予增加」，也仍然是絕對不足以限制獨裁的。中國人民一定不要獨裁，一定要有國會。而法西斯派作出這次決議，就是表明他們一定要有獨裁，而一定不要有國會。第三項與第四項，是第二項的發展。立法院對行政院不應有同意權及不信任權。監察院也不應有同意權。那麼行政院還向誰負責呢？政協的決議，是要使行政院成為向國會負責的內閣。但是法西斯派却要行政院僅僅向總統個人負責。總統的下面有一個裝飾品的國民大會，又有一個不受任何限制的行政院。這不是獨裁制度是什麼呢？第五項，省無須制定省憲。在這裡，法西斯派的企圖是取消省的地方自治，而使省成為所謂中央的代表機關，以便總統不但在中央機關實行無限制的集權，而且在全國各省也可以實行同樣無限制的集權。這些口口聲聲「遵奉總理遺教」的反動份子們，就在這裡違抗總理遺教——地方自治了。因此，國民黨二中全會關於憲法問題的決議，完全是為了堅持一黨專政個人獨裁和中央集權。換句話說，就是要把中國造成一個完全獨裁制的國家。這一切是顯然與政協決議和全國人民的要求絕對違背的。二中全會又決定所謂「制限之權，須屬於國民大會，無論何人不能限制國民大會之法定職權」。二中全會既然要求「全黨同志遵照」它的五項決議，却又宣傳所謂國民大會不受約束，這是什麼意思呢？無黨派而又沒有參

加政協會議的國大代表，當然可以不受任何約束，但是黨國民與一切其他黨派的國大代表，都必須受政協決議的約束。這是政協會議中各黨派代表所共同約定的。二中全会的這一決議，目的即在於撕破這個約定。大家知道，國民大會本來是國民黨一黨包辦的。政協對於國大名額雖然作了若干擴充，但是國民黨仍佔絕對優勢。如果國民黨破壞政協會議關於憲法問題的約定，那麼法西斯份子就必然會利用國民大會，把目前的一黨專政個人獨裁中央集權合法化。那麼中國就將經過所謂國民大會的合法形式爲獨裁國家。法西斯派的這個陰謀，是致國家民主化事業於死地的，致中國人民的民主要求於死地的。這是民主的中國人民所絕對不能容忍，一定要予以澈底粉碎的。

法西斯派爲了堅持獨裁，不能不首先反對中國民主力量的中國共產黨。因此，在他們操縱之下的國民黨二中全会，通過了許多向共產黨挑戰的決議。他們要求共產黨「停止一切暴行」、「實行民主」、「容許人民自由」，要求共產黨對整軍方案「務須切實履行」、「尤其目前停止一切衝突恢復交通之成議必須迅速實現」等等。但是誰都知道，共產黨是一貫堅持實行和平、民主，是一貫忠實執行自己的諾言的。誰都知道製造淪白堂事件、較場口慘案、北平執行部事件、重慶成都昆明新華日報館慘案、搗毀重慶民主報與西安秦風工商日報聯合版、搗毀成都燕大校門、毆打洪深教授、製造通遠慘案、張莘夫慘案、通化暴動、李兆麟暗殺案等等「一切暴行」的，正是法西斯派自己。誰都知道甚至馬歇爾將軍也不能不指出破壞國共之間的協定的、正是法西斯份子，「此少數頑固份子，自私自利，即搗毀中國大多數人民所期望之和平及繁榮生活權利亦所不顧。」法西斯派之所以故意向共產黨提出這些所謂要求，是埋伏有血腥的陰謀的。他們的陰謀，第一、是爲了製造推翻政協決議與整軍方案的藉口。二中全会的全部文件（包括所謂軍事復員決議）中，竟沒有一個字說到國民黨要執行整軍方案，而事實上至今也沒有任何跡象表明國民黨將執行這個方案。第二、是爲了製造從新舉行反共戰爭的藉口。特別是要在召集他們所想像的國民大會，通過他們所設計的憲法的時候，運用這個挑撥戰爭的

藉口。這個藉口，便是共產黨障蔽了政治民主化和軍隊國家化。這個惡毒的陰謀，是全國人民所不可不嚴重警惕的。

法西斯份子，在國民黨內部關係上，是利用二中全會對一切法西斯份子實行了橫暴的打擊排斥。這也是法西斯份子要求堅持獨裁的邏輯結果。中國愈近民主化的邊緣，國民黨的法西斯份子就愈加要求擴張和提高自己的權利，以便從「危機」中繼續保持中國的獨裁制度。雖然這種獨裁在形式上暫時不能不換一個什麼「民主」的名目。法西斯份子在國民黨二中全會上，狂呼所謂「革新運動」，但是什麼才是今天國民黨所需的革新呢？國民黨所需要的革新，就是政治協商會議的一切決議。這些對於國民黨是新的。國民黨要忠實於它們，就必須革新。但是二中全會上的所謂「革新」派，却咆哮着要打倒政協會，打倒政協會的民主團結方針，打倒政協會中贊助民主團結方針的國民黨代表。那麼這所謂「革新」，不過是對於政協會實行復辟吧了。不過是國民黨復歸於獨裁內戰之舉吧了。這些對於國民黨已經是舊得發臭毫無新鮮之處了。「革新」派又說是要反對官僚主義、官僚資本等，然而國民黨的統治是人民所痛恨的官僚主義官僚資本的統治。但是法西斯份子之所以要裝腔作勢地反對官僚主義官僚資本云云，不過是爲了用這個藉口來排斥國民黨統治人物中那些民主份子與非法西斯份子而已。請問國民黨廿年來官僚主義官僚資本統治的根本骨幹，難道不就是法西斯派，即二中全會的所謂「革新派」自己嗎？二中全會攻擊「一部份接收人員破壞法紀喪失民心」，但是一切這些接收人員的主角，難道不就是所謂「革新派」自己，尤其是「革新派」的軍事調查統計局中央調查統計局中的特工人員嗎？由此可見法西斯份子在二中全會上的所謂「革新」是絕對虛偽的。它的目的只是借此進一步加強法西斯份子的地位，而削弱非法西斯份子和民主份子的地位。只是借此進一步滿足法西斯份子對於官僚主義官僚資本統治的野心。只是借此進一步便利法西斯份子實現堅持獨裁的和準備內戰的陰謀而已。

但是，以上所說究竟只是國民黨二中全会中法西斯份子的主觀願望。這些法西斯份子的確很狂妄。但是這種狂妄並不表示他們的統治的鞏固，而是表示他們的統治已經到了末路，所以作這些狂妄的掙扎。這些法西斯份子畢竟太熱狂了，以至沒有真正能夠冷靜地考慮一下國際國內的實際狀況。他把全部的賭注放在國際反蘇國內反共的冒險計劃上。但是與他們的主觀願望相反，他們的這個冒險計劃，是必然要失敗的。國際和平民主力量是太强大了。國內的和平民主的力量是太强大了。中國的法西斯份子如果堅持挑戰，就只能碰破自己的頭。中國人民抱有堅定不拔的決心，要粉碎一切法西斯份子的一切反動陰謀，以維護中國的和平民主，維護政治協商會議的一切決議，特別是關於憲法原則的決議。中國一定要成爲一個國會制、內閣制和省自治的民主國家，一定要成爲一個國共和平團結各黨派和平團結的國家，而絕對不能成爲獨裁與內戰的國家。國民黨如果要正確地適應這種國家環境，一定要由和平民主份子所領導，而絕對不能由法西斯份子所領導。法西斯份子說政治協商會議是國民黨的失敗；但是真理恰恰相反，政協會議乃是國民黨的成功，而被法西斯份子所操縱的國民黨二中全会乃是國民黨的失敗，孫中山三民主義在國民黨內的失敗。歷史縱然可能因爲法西斯份子暫時的猖獗而引起嚴重的曲折，但是在人民的團結奮鬥之下，歷史在不久的將來就會判決法西斯份子的不幸命運，証明國民黨二中全会無論從國民黨的歷史說或從中國的歷史說，都將是一個真正的可恥的失敗。

（延安解放日報三月十九日社論）

出爾反爾

新華報

一評國民黨二中全会

國民黨的二中全會閉幕了。在它的閉會期間，我們曾經指出：『國民黨的二中全會成了反對政治協商會議的講壇：整個全會中，專制反動的邪氣高漲，和平民主的正氣不振……反動份子肆無忌憚的公開正面攻擊政治協商會議，企圖撕毀其決議』。我們當時，為國家民族的福利計，為國民黨的政治前途計，曾經向國民黨總裁及一切正義人士致懇切的忠告。及時制止反動派的猖獗行爲，勿讓反動頑固派『橫行無忌，出爾反爾，兒戲國是，使國民黨和中華民族陷於黑暗之域』。很可惜，我們這些忠告，未被聽取，反動派的橫行，未曾受到及時的有效的制止，國民黨的二中全會雖未公開宣布推翻政協決議，但實際上已被反動派拖上了出爾反爾，不信不義的道路去了！

二中全会各項重要決議，除了一兩處保留實行政協協議的空洞字句而外，從根本上從實質上從基本精神上完全動搖了政協的五項決議，使各民主黨派及全國人民幾個月以來的全部努力，有完全枉費的危險，使中國的和平民主，團結統一的光明前途，罩上了一層陰雲，請看國民黨全會的幾個重要決議吧：由主席團提出經全會通過之提案稱：『國民政府委員由國民政府主席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選任之』。這一決議不但直接違背政協決議，回到國民黨代表在政協開會前所主張，而爲其他代表所猛烈反對的『國府委員須經由國民黨中執委通過』的老調子，而且實質上使改組政府協議全部變了質。政協決議的基本精神，是立即結束國民黨的一黨專政，實現各黨各派共同合作的舉國一致的政府，以爲政治民主化的第一步。而國民黨全會的決議，又重新回到國民黨中執委君臨於一切國家機構

之上的最醜惡的一黨專政去了。其他黨派的國府委員要經國民黨選任，要聽命於國民黨的中執委，其結果是政府的改組祇是一黨專政改頭換面。如果各黨派經過這種方法去參加政府，實質上就變成粉飾一黨專政制度的脂肪。因此，這一問題在政協小組發生了重大的爭論，而為國民黨外的代表們所一致拒絕了，現在國民黨片而撕毀了此項協議，企圖重新恢復一黨專政的統治，不僅這樣，經過其二中全會，國民黨比政協開會前還要更進一步，更露骨的企圖繼續一黨專政，這從主席團所提出的第二項決議中可以明白看出來。這一決議說：『國防最高委員會應即撤消，恢復成立中央政治委員會為本黨對於政治最高指導機關』，依據政協的決議：『國民政府委員為政府之最高國務機關』，國民黨代表王世杰先生在說明政府提案時，亦曾確實指明目前最高委員會的一切職權均移交國民政府委員會。而國民黨現在又破壞了自己的諾言，及其與各黨派的協商，在國防最高委員會撤消以後，不將其權力交國府委員會，而『恢復』一黨專政時代的一黨君臨政府之上的『對於政治最高指導機關』。出爾反爾，一至於此。

其次，同日國民黨全會又以全禮一致起立的隆重儀式，通過了國民黨總裁以國家元首出席指導及國民黨國太代表的雙重資格，出席國民大會，這是一個以一黨獨裁的醜惡形態去污損制定民主憲法的國民大會的企圖，它不但違反政協對國大的決議，而且是任何民主國家聞所未聞的咄咄怪事。制憲會議要由元首去指導，除已經場台的封建法西斯專制的日本外，實在史無前例。

對於政協的憲章修改原則，國民黨全會更加明目張胆的叫囂，反對。全會對政協報告決議，將憲草列為專門一案，決議『通令全黨同志遵照：（一）制定憲法應以建國大綱為最基本之依據；（二）國民大會應有形之組織……（三）立法院對行政院不應有同意權及不信任權，行政院亦不應有提請解散立法院之權；（四）監察院不應有同意權；（五）省無須制定省憲』。這不僅是完全推翻了政協憲章修改原則的協議，而且完全破壞了在中國建立代議制民主政府的任何可能。根據這一決議，連五

開國民大會和制頒憲法，也是「違反總理遺教」的，因為制憲所應依為「最根本依據」的建國大綱，規定：「全國有過半數省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成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佈之」。現在豈僅沒有過半數省，而且連一個省也沒有「達到全省地方自治完成時期」，所以，主張如期召開國民大會的國民黨全會，首先就違反建國大綱！然而，一切「總理遺教」「五權憲法」「建國大綱」，都不過是遁辭與烟幕，實質上，國民黨內反動派所反對的是代議制民主政府，是多黨內閣制，是立法機關對行政機關的監督和制衡；他們所主張的立法機關對行政機關的監督和不信任權也沒有集權主義法西斯主義的政治，是一黨獨裁個人獨裁的政治。因此，他不但反對了政協決議，而且也反對了杜魯門的「一黨訓政制度必須修正」及建立廣泛代議性政府的對華聲明，不管他們在口頭如何偽善的稱道杜魯門對華政策！

對於整軍協議，國民黨全會則無保留的批准了與張周馬三人委員會之「基本方案」完全對立的「軍事復員報告」。這個報告一字不提三方面同意的「基本方案」，并且直接違反方案所規定的「政府與任何政黨或派系組織，不得保持或以任何方式支持任何秘密性而獨立性之武力」，而計劃在整軍第一期之末，保持五十一個兵工廠設總隊，即保持在方案規定的一百五十萬人再加以機關學校之外，尚保持約一百萬人的獨立性武力，第二期亦保持相等數目的獨立性武力。

全會關於政協報告的決議及宣言中又極力誣蔑始終忠實執行政協協議的中國共產黨，而對國民黨應如何確實信守實行諾言，反無明晰具體之規定。對於政協開會時蔣主席信誓旦旦再三保證四項諾言，全會決議默不作聲；對於損害人民自由權利之特務暴行，全會無一字之譴責，凡此一切，都證明了國民黨二中全會在反動派的把持下，走上了歧途，使反動派的卑劣企圖獲得了在國民黨內的合法面貌。全會的決議破壞了政治民主化軍隊國家化的基本原則，堅持着要保持國民黨的一黨獨裁和其私有軍隊，全會的決議不僅違反全國人民和平民主團結統一的偉大願望，不僅背信棄義地動搖了國民黨總裁

自己莊嚴起立擁護的政協協議，而且也打擊了全世界民主人士對我國的熱忱希望，違反了杜魯門聲明與三國公告對中國的殷切期待。

二中全会所以走入這種出爾反爾不信不義的歧途，固然是國民黨內反動法西斯派假『革新』之名實行反動，假『黨內民主』之名實行黨內恐怖，陰謀煽惑把持操縱的結果，但是國民黨總裁蔣先生，既未曾制止反動派於陰謀活動初起之時，又未曾堅持政協決議於全會堂之上，反而親臨主持反動政協提案之通過，以致二中全会動搖了也是蔣先生親自主持起立通過之政協決議，我們認為，這無論對蔣先生，對國民黨，對國家民族，均是深可痛惜的事。

我們中國共產黨人，認爲重諾守信是中華民族的美德，也是一個政黨配得上稱爲政協的起碼條件，我們在停戰協議中，在製定整軍協議中，爲着中國的和平民主，作了無數委曲求全的重大讓步。但是我們一經同意，決不改口，決不反悔，我們將無條件地把所有三個協議完全無保留地實現。但是我們也是爲着中國的和平民主，決不容許任何別人來搖動或破壞這一切協議的任何一字一句。

我們堅決指責國民黨二中全会的這種破壞協議的行爲！我們號召全中國人民與國民黨中一切三民主義的真正信徒，爲保衛與實現政治協商會議的協議而奮鬥到底！

（三月十九日新華報社論）

國民黨要什麼樣的憲法

民主報

國民黨到底要什麼樣的憲法？今天我們真忍不住要提出這個問題來了。

從政治協商會議的結果公布以後，國民黨中少數份子，借着「總理遺教」「五權憲法」這些題目，大做文章，大事宣傳，彷彿政協會所協定的憲草原則，真是違背了孫中山先生的主張，真是破壞了五權憲法，客氣些說，這是借題發揮，這是騙人的手法罷了！

國民黨的黨員應該明白，所謂五權憲法是指着五權分立說的，美國的政制是司法立法行政三權分立。孫中山先生根據中國科舉制與御史制加了考試與監察兩權，於是所謂有五權分立說，於是有所謂五權憲法，這學說的好壞姑且不論。但政協會協定憲草原則的時候，誰亦沒有說過把五權變成四權或六權，誰亦沒有在五權上加一權或減一權。不止如此，因為顧慮到「五權憲法」是國民黨認為神聖不可侵犯名詞，於是我們在政協會中對所謂五院的名稱亦未輕易加以變動，政協會既未絲毫變更五權分立這一點，那末國民黨今天大喊特喊要保持五權憲法，到底吵些什麼？誰變動了你們的五權憲法？你們到底懂不懂什麼是五權憲法？

對的，政協會把五五憲草上有形的國民大會變成無形的國民大會。政協會決議把創制、覆決、罷免、選舉這類直接民權，散之於選民，由選民直接行使。但國民大會與五權分立之說何干？沒有了有形的國民大會何害於五權分立之說？國民黨中的憲法專家其有語我來！孫中山先生不滿意間接民權，於是主張用直接民權以補救間接民權之不足，於是主張行使創制、覆決、罷免、選舉四權，不過直接民權要選民自己來行使，不應由選民選出代表來行使。倘以代表來行使四權，這四權又變成間接民權了！我們主張選民行使四權，而取消有形的國民大會，正是使孫中山先生直接民權之說，名符其實，

這正是充實了孫先生的學說，而國民黨少數份子借題發揮，大喊大鬧，我們真不懂所為何來？

那些少數份子的唯一辯護的理由是遺教神聖不可侵犯，遺教一字一句不容變更。倘真是這樣，那末孫中山先生一生主張內閣制，反對總統制，一生主張地方均權，主張省憲，反對中央集權，這次政協會協定的憲草原則，若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若各省得制定省憲，正是尊遺教，而國民黨少數份子却又大喊大鬧起來，那末，破壞遺教的到底又是誰呢？

喊尊重遺教口號的是國民黨的少數份子，實際違背遺教的又是國民黨的少數份子，這個人何從捉摸，何所適從？當然，我們明白，全世界人都明白，今天國民黨少數份子反對政協會協定的憲草原則，只是借題發揮，其目的另有所在，我們却要問：

國民黨到底要什麼樣的憲法？到底還要不要憲法？

(三月廿日民主報社論)

對二中全会的觀感

大公報

我們需要和平安定民主進步

國民黨的二中全会，自本月一日開幕，至昨天閉幕，共議事十七天，通過了一套決議，發表了宣言，國人已知共知，當此抗戰初勝內外大事紛紛的時候，主持國家大政的國民黨於此時開中央全會，不但全國人士注意，同時也為世界所注意。

這時的世界，正在流行着神經戰，令人情緒不安，這時的中國，正在變亂，亟待反治，此時此際，中國有其困難，但一定要神志清明，意志堅定，認定國家的需要，堅定不搖，向此需要努力前進。當前中國的需要是什麼呢？我們應該正確的指出，是和平、安定、民主、進步。我們所需要的世界，

是和平的世界；我們就一定要爭取並達成世界的和平，凡一切種背於世賴和平理想以及不利於世界和平的事情，我們絕不做。我們所需要的中國，是和平的中國；我們就一定儘一切努力，以創造並保持國內的和平。這是一個前提。和平是建設在安定上的。要世界和平，就需要安定國際關係；要國內和平，就需要安定國內的一切。和平了，安定了，我們的理想是要國家民主化。世界的大勢與國家的需要，都必須民主，我們絕不可爲世界的神經戰所迷，我們也絕不可爲國內的氣候所迷，一定要堅定方向，走向民主。民主是我們的高目標，必須向此目標而進。民主是一種進步的理想，民主，我們必須進步，由思想到行爲，表裡如一，都要進步。

由此需要，以看二中全会，我們的觀感是，大致方向不差，而其精細與程度似乎稍嫌不足。二中全会開會之初，照例聽取各種報告，繼之以逐一的檢討，在檢討各項報告之時，大會充滿了一種煩躁的氣氛，發言自由，不必客氣，這是民主的作風，但若這種氣氛太濃厚了，只見表現情緒，少見深入談事，則感情與理智便難以保持平衡，這二中全会的煩躁氣氛不是無因而至的，內政外交的紛紛多事，以及經濟民生的不安，都有影響。惟其如此，纔更需要國民黨的中央全會表現其堅定的意志，聰明的睿智。

現在二中全会閉幕了，決議案與宣言發表，蔣主席的閉幕詞，首揭和平需要之義，謂：「任何一國的安危治亂，都與全世界的禍福息息相關，全世界的和平寄託於所有國家的和平，而任何一國的安寧，都必於全世界的和平中求之。」這話重說明了中國對內對外都極端需要和平，蔣主席這一點的說明，可做爲當前中國的國是的總綱。在外交報告決議案中，在大會宣言裡，都特別提到對蘇聯的外交關係，申明了中國對東北問題的立場，同時堅決期望增進彼此間友誼，這一點申明，由政府到全國人民，都是一致的，我們絕對需要世界安定，國際友好，對國內的政治與軍事，一再聲明和平息爭，希望共產黨誠信進行，勿多枝節，表現出堅安望治的心情。對經濟財政的各項決議案，隨着問題的深刻

化，比較以往雖較具體，而以之解決問題，實嫌不足。在原則方面，抽象了些；在辦法上面，也欠週密。尤其當此復員未定之際，正是大舉裁併機關整頓人事之時，而全會只有把國防最高委員會改爲中政會及裁併設計局與政核委員的決議，實在有欠精細。

許多人在擔心、怕二中全會對政治協商會議的會議有異議。全會對政協報告的決議說：「其所協議諸端，本黨秉爲國爲民之夙願，自當竭誠信守，努力實踐。」這是很智慧的，惟對憲草問題有了異議，堅持「權能分職，五權分立」的原則。這一點，與政協的會議顯有出入，這縱使不致牽動其他幾項協議，然必成爲將來國民大會的重大爭議，在這一點上，希望各黨派，就學理與國情，再作協商，莫爲將來的國民大會留下禍根。

國民黨的二中全會開過了，緊接着就是實施政治協商會議的各項協議；改組國民政府，整編軍隊，召開國民大會，制定憲法，還有正在進行的停止衝突，恢復交通，這些大節目，我們希望都能依序前進，而無波折，我們需要和平、安定、民主、進步，我們虔誠祝禱一切爲此努力，一致向前。

二中全會開幕獻詞

中央日報

中國政局正步入一個新時代，二中全會就是決定新時代新圖案的最高技師。我們對於這轉換政局的樞紐之全會開幕，敬表景仰期待之摯意。

政局的轉換，對於國家是存是亡，對於民族是禍是福，留待後世歷史家論述。我們今日所必須了解之一點，即政局的轉換乃是自然的必至趨勢，把握此自然必至的趨勢而推進之者，乃是我中國國民黨總裁蔣先生，我們希望二中全會能够團結在總裁的周圍依照舵師的指針，構成最合適於新時代的

新圖案。

大戰雖已結束，世界安危、人類禍福都在三叉路口，我們中國既不能孤立於世界，所以國家的存亡，民族的生死，亦正在分水嶺上，樂觀論自然太早，悲觀又是革命字典之所無，美國民主黨的團山歌之一節：「不要悲哀，組織起來！」羅斯福總統一九四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廣播也有同樣的句語：「我們應當畏懼惟一事物，即是畏懼。」我們今日願借這兩段話來表示我們的信心，我們自信，中國國家的存亡，民族的生死，完全取決於中國國民黨的自身，一切一切，無須他求，必須求之於我們的自身，中國國民黨如若失敗，則中國淪入禍災，而世界亦受其禍災，中國國民黨如若自存，一切禍災，皆必歸於消弭，我們切想及此，就應當自重，應當自信，應當自警，應當自責，應當無所畏懼而有所作為，爲了國家民族爲了世界人類，我們的黨決不失敗，只有成功，我們應當一致高呼：「組織起來！」我們要適應時代新趨勢，而刷新我們的組織，振作我們的力量，自立以安國家，自強以保民族。

中國共產黨是當前中國的第二大黨。我們希望他能够分担國家民族的責任，然而我們痛心：他們的感情中沒有民族，而理想上沒有民主，他們在民族主義的旗下表現其卑怯，他們在民主的頭上玩弄其技巧，尤其使我們痛心，他們的一切手法，一切言詞，都被廣大智識青年和一般民衆勘破，無人能够相信中國共產黨能够對國家完整民族獨立有所担当。中國的國家民族竟損失了此具有二十餘年歷史的政治力量。但是痛心無補於事的，我們應當改換一個角度來觀察這個問題，我們確信，無論中國國民黨在朝在野，只要我們能够支持國家的完整與民族的獨立，能够監護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的實施，任何反民族反民主的運動必不至於發展和成功。

而中國共產黨也只有留在民族之中，遵循民主之路，根據這個理由，我個認爲這一問題的解決，仍須從我們中國國民黨的成敗上着眼。我們必須自立自強，同時爲了愛惜國家民族的一份政治力量，

必須引導中國共產黨，化非法爲合法，共進於和平建國的坦途。

我們更須信任廣大的民衆，我們的民主主義未能實行，民衆決不滿意，我們的民族主義未能完成，民衆亦必難責難，我們的黨與政府，自承在此兩點上有缺點有弱點，自願接受民衆的一切批評，但是，我們可以放心，更可以欣慰，中國國民黨的奮鬥如有成就，亦能得廣大民衆的信任，一有涉及國家存亡民族生死問題發生，廣大民衆，必屬於中國國民黨，五十年革命歷史，使我們的黨成爲安定國民，維護民族的中心力量，已得到全國民衆一致的信任，試看當前的事實，亡國主義者的運動愈急，民衆的愛國情緒愈高，他們都是國家民族的血液，也都是中國國民黨的友人，民衆信任了我們，我們亦應當信任了民衆，我們當前的政策，必須以民衆的要求爲準衡，而我們未來的生命更須以廣大民衆爲寄託。他們蘊藏着國家的命脈，民族的生機，他們是國家最適宜的主人，因而我們今日挺身邁步，遵奉 國父的遺教，採取積極的步驟，開拓治權，歸還政權，以舉主權在民之實。

過去五十年，全國的仁人志士屢次相聚而創造中國國民黨。中國國民黨已竭盡其心力，致力於革命抗戰，迄于今日，革命的果實是國家地位的平等，抗戰的果實是民族生存的保持，我們的黨已可以告成於全國民衆之前，毫無遺憾，然而斟酌世界大勢，今後五十年，仁人志士仍必相繼以延續中國國民黨，爲國家民族未來的生命而努力，我們這一輩正在這承前啓後的時期，而二中全会正是承前啓後的樞紐，我們希望承接過去的歷史，啓迪未來的生機，領導我們爲黨的延續而努力，爲國家民族的長存而奮鬥，展開未來五十年歷史的新身，這是我們時常呼籲「黨的衛生」的意義，我們謹以此一呼籲，提出二中全会之前，並預祝其成功。

政治協商會議會員

對國民黨二中全会意見

羅隆基 對於國民黨二中全会，不僅我們關注，全國人民也很關注，原因是國民黨是一個執政黨，而且這一次會議所討論的問題，又全攸協決議，關係和平團結，關係民主政治的實施。

不幸的是，在這次會中，竟有少數的反民主份子存心回測，以反對修改憲草為一種姿態，圖達到破壞政協決議，保持他們特權的私慾。

從表面看來，這部份人，似乎氣勢洶洶，實際上却外強中乾，因為他們沒有任何理由，可以公開的說反民主，反團結，只好找出一些藉口：「違背總理遺教」的藉口，從修改憲草問題上來製造裂口。

有些人說這些人是中國的法西斯殘餘力量，如果這句話是真的，這些人的命運，一定也和世界法西斯的命運一樣，一定從中國人民，中國民主力量及國民黨內民主人士所匯成的民主洪流淹沒。

章伯鈞 中山先生所創立的三民主義的國民黨，數十年來，對於國家有無窮的貢獻，而且負有很大的責任，這是我们所共認的。

國民黨從建黨之初起，到現在為止，黨內一向有兩種力量的鬥爭，一種是真正實行三民主義與繼承孫中山先生民主革命精神的大多數黨員，一種是經常阻撓三民主義實現的腐化落伍的少數份子。

前一種力量，使國民黨與各黨派各階層人民合作，舉行了辛亥革命，創造了中華民國，締結了民

國十二年的國共合作，並二十六年與各黨派共同抗戰，於抗戰勝利後，又和各黨派舉行了政治協商會議，以奠定中國和平民主的基石。

但是後一種份子，則從北洋軍閥時代開始，腐蝕國民黨革命精神，削弱組織力量，破壞第一次國共合作，造成國內混亂局面，即在抗戰期內，更是盡力梗阻，現在政治協商會議閉幕，又復以各種行動，阻撓政協決議實現，企圖破壞和平，破壞民主。

這次會議將致驗國民黨是否根據三民主義的民主精神，如民國十三年一樣，走向民主政治之路，是否如抗戰初期與各黨派精誠合作，以建立新中國，使國家真正得到自由平等，主權真正在民，人民生活真正改善。

張東蓀

我們先要問問明白，究竟各黨派的合作，是不是開誠而長期的？如果是的，豈可在數十天之後改變經其代表所同意的政協決定，而把有關國家百年大計的憲法當作兒戲？果真如此，那麼各黨派參加政府，除了有助於對外借款之外，實無其他意義可言。

張中府

通過，誰也沒有強迫誰，一切決議完全是各代表意志表現。既是共同決議，便應共同執行，但國民黨內某些「不覺悟份子」竟把這些民主決議諷視為於他不利的東西，這是極不智的看法，於是拖延、阻撓、倒行逆施，明暗兼施的種種破壞方式都出現了。但不覺悟份子畢竟是少數，他們決阻撓不了民主的大流，絕大部份的朝野人士都有決心認真實現民主」。

梁漱冥

「政協會議的成功，是由於國內外兩方面的力量。存在世界趨向於和平穩定的大勢下，中國也不能不趨向於和平穩定。在解決某些問題上，就不能不在政協會上擬出一些辦法和得出一些結論。今後這些結論能否見諸實施，還是決定於國內外兩方面的力量。小的波折儘管有，但大體上說實際大勢既然仍趨向於和平穩定而未改，則國內亦只有和平下去，那

些問題亦依然只有協商解決」梁氏又稱：「目前憲草審議委員會正遇到困難，本來關於修改憲草原則的政協會議決議規定好了的，但有人却企圖在某些問題上推翻政協的決議，故在五月召開的國民大會上必定有一番爭論。」最後梁氏表示全國的實現和平、民主、團結還需大家作更大的努力。（新華社）

名教授，法學家，經濟學者

對國民黨二中全会的觀感

鄧初民

對國民黨二中全会的觀感，鄧先生首先指出，此次全會事實上，是針對着政協，黨固獨裁，走向反動。很可惜，國民黨——至少是其一部分，却想走後一條道路。雖則我們能走的道路却有兩條：一條道路，是擁護政協，放棄獨裁，走向民主！另一條是背道而馳，破壞政協決議，鞏固獨裁，走向反動。指出讓國民黨踏上這條悲慘的道路的，並不是國民黨全黨的意志，而是國民黨內面少數的反動派，或者如馬歇爾所用名詞少數的頑固份子；但事實上已造成整個國民黨的不幸。鄧先生接着又說：「國民黨內的法西斯，頑固份子，在這次全會，雖然如他們自己所掩飾的，沒有正面反對政協，在文字上通過推翻政協決議的議案；然而他們却用了種種巧妙的方法抵制政協的決議，使政協的議案，僅僅留下皮毛，失去肢骨，留下形式失去內容；換句話說，它從本質上動搖了政協全會議案的基礎。」

反動派們非常聰明，他們懂得如果從正面來反對全國人民所擁護的政協議決案，一定會激起人民的憤怒；於是很巧妙地在憲草上耍手法，希望神不知鬼不覺，安居寶座。其實這種欺騙的手法，明眼人一看便知，就是一般約百姓也不能長久隱住。因為如果照他們所修改的憲草原則去組織政府，事實

會證明一切等於換湯不換藥；還是一個十足獨裁的，法西斯的一黨專政的政府。而這樣的政府，不僅會使各黨各派所反對，爲全中國人民所反對，同樣也一定會使行民主盟非失望，特種會使拯救國民黨，爲拯救中國而奔波勞碌的馬歇爾將軍痛心！」最後孫先生用沈重的聲調說：「爲國民黨的前途設想，目前只有一條道路可走！這便是放棄一黨獨裁的幻夢，走向和平，擁護民主！因爲這是全世界大勢所趨，這是全中國全世界人民共同的願望。如果國民黨的頑固份子至死不誤，要違反人民的意志，繼續反動下去，它一定會爲全中國的老百姓所唾棄，也一定會爲歷史所否定（仁）——民主報

馬哲民

五五憲草之擬製與決定之程序，以及其所規定之內容，均與建設大綱相違反，固甚明顯；而國民黨亦習於爲之恬不爲怪，獨於今日政治協商會議經其與各黨派共同議決修正以後，國民黨之二中全會，對憲法問題之決議，則曰：「制定憲法，應以建設大綱爲根本依據」，且其堅持各點，無不以維持五五憲草推翻政治協商關於憲草問題之修正的決議爲目的，此種奇形怪狀，實使人大惑不解。在國民黨之解釋，或以爲上述之訓政憲政之程序，乃至五五憲草之未能與建設大綱相符合者，係因事實的原因——如其二中全會宣言所說「如果沒有暴日之侵畧，和國內的軍事阻礙，憲政早已按着規定實行」；然國民黨既已因事實而未能進行於前矣，又何能責其因事實而不能進行於後？況今日之事實，乃國民黨自行違反建設大綱與中山先生遺教而行，且已成爲實行民主政治之對像，論理吾人今日應重新來一次革命的建設大綱之程序，方覺可通。乃吾人今日且不主張軍事革命之程序，而要求和平轉變，是對國民黨已客氣萬分，獨國民黨反以恪遵建設大綱爲理由，堅持維持五五憲草原案並強制並無絕對恪遵建設大綱之義務的其他黨派與一般國民，以必須遵守不渝，此實爲滑天下之大稽的事，只有使人啼笑皆非了——摘錄自「五五憲草」與「建設大綱」

施復亮

國民黨在革命過程所留下光榮的史蹟，是值得稱道的，但目前國民黨之所以表現得

腐敗落伍，並不是客觀的壓力故意難爲了它，而是由於黨內保守頑固的勢力操縱着進步的勢力，使黨脫離了人民，一天天走向反民主的道路，國民黨時常高唱「國家至上」、「民族至上」；自命爲真正能代表國家民族利益的大政黨，但從很多客觀事實中，特別是在這次二中全會中，充分反映出國民黨頑固派把黨利益擺在民族利益之上，政協的議案是由該黨總裁領導通過的，現在居然不願信譽出爾反爾，翻臉諾言，這不僅使全國老百姓驚奇失望，而且對全國國民黨支持者，有沒可領導該黨改革政治的誠意與能力，其次，否認政協開的爭論是「法避之的」，他作爲一個堂堂的大政黨，它應該站在全民族的利益上，以主張去和各黨鬥爭，而不該處處陰謀，要手法，用消極的態度去防止異黨，欺騙民衆，因爲一個不積極爲民衆謀利益反而欺騙民衆的政黨實等於自掘墳墓。最後，余認爲取消一黨專政是黨派合作的大前提，也是實施民主政治的起碼條件，請客式的聯合政府，對老百姓無絲毫裨益可言，假如國民黨仍然堅持一黨專政，它將自絕於民衆，但假如任何其他黨派人士接受他們的請帖，想做國民黨包辦政府的座上賓，那一定會遭民衆的唾棄。

莫斯科廣播

評國民黨二中全會

莫斯科今日廣播，報導國民黨二中全會和反蘇叫囂稱：「中國國民黨二中全會，曾討論了鞏固黨的機構及容納其他各黨代表參加政府機構等問題。在閉會期間，國民黨內反動份子的氣餒益形膨脹，許多保守份子在會上對鞏固中蘇友好條約表示異議。他們批評政協會決議，反對予以批准。要求開除參加政協的國民黨代表邵力子，王世杰等的黨籍，並高呼「打倒馮玉祥」的口號。國民黨業已喪失了

新生中的國民黨

民衆的信仰，並受友邦的批評」。廣播繼續，「受到外國支持的中國反動份子，不惜用各種方法和手段幹反蘇的挑撥勾當。紅軍駐在中國境內，或爲他們不斷進行反蘇的對像，而紅軍在擊潰日本帝國主義解放中國人民的事業中，是起了巨大作用的。中國和美國報紙不斷批評紅軍的延遲撤退，藉比開始反蘇運動。但紅軍撤退的事實他們似乎並無所悉」。（新華社十八日延安電）

編 后 語

本書從編輯到出版，幾乎費了一個月的時間，由於資料斷斷續續而來，篇幅無法控制，初時估計爲四十篇，繼增爲五十，出版時結果連及超過七十篇以上，因了篇幅大量的增加，定價不得不稍爲提高一點，但爲顧全本社信義，已經預約及郵購定戶仍依原價（國幣四百元，港幣一元）付書。

本書在編輯及校對上，因爲人手不足，不滿意，甚至有錯漏的地方，經過此次經驗教訓，以後本社出版書籍，無論內容和形式，當求力改進。

本社成立伊始，對於同業之聯絡，讀者之優待，書店之往來，一本誠意與克己，希望各界人士，不吝賜教，是所感禱！

本書封面是請吳桐兄作的，特此致謝！

編者四月五日於廣州

✿ 有 所 權 版 ✿

中
華
民
國

承 總 出 編